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44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
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纳税情况。[注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7	其他	<p>(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p>
---	----	---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建设单位 名称
1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K1-1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湖北武汉	14711.2845 46万元	2022.01.10	已完工	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	四川成都	11307.2036 15万元	2021.07.30	已完工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3#地块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贵州贵阳	9178.74675 7万元	2021.04.30	已完工	贵阳恒大耀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7450.18681 1万元	2022.08.09	已完工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广东深圳	7445.26054 1万元	2025.01.18	已完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c区68-73#、75-76#、78-8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河南开封	7322.63124 万元	2021.04.29	已完工	开封博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广东深圳	7065.63962 5万元	2025.08.08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8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广东珠海	6524.25507 7万元	2022.07.20	已完工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9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辽宁大连	6134.67351 2万元	2024.12.18	已完工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10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海南三亚	5035.42499 5万元	2024.09.10	已完工	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1.1.1 合同关键页

祥悦 合同 2018] 35 号 -1

GT-2018-YXG-0757
GT-2018-YXG-0757

合同编号：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 施工合同

五
华
E

发包人：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

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主楼户内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水电管线安装, 防水工程、中央空调、净水器、地暖、地砖、石材、地板、涂料、墙纸、吊顶、饰面、踢脚线、不锈钢工程、室内门、电子密码锁、玄关柜、鞋柜、浴室柜、梳妆镜、灯具、吸油烟机、燃气灶、水槽洗碗机、龙头、垃圾处理器、橱柜、面盆、面盆龙头、淋浴花洒、坐便器、浴缸、淋浴房、电热毛巾架、不锈钢地漏、厕纸架、卫浴五金配件、入户挂钩、强弱电面板、弱电智能化系统(含智能家居)等等。

3、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147112845.4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以现场施工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五、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合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2MA4KL7QJ7K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11号楼4单元0501室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邮政编码：43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赵晓晖

电 话：027-82820368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 / 传 真：0755-22190555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210030101610015 账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1.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 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10日
验收内容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3#、4#、5#楼 室内精装修工程			
参加 验收 人员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Signature]		
	建设单位	[Signature]		
	物业单位	[Signature]		
	施工单位	赵晓晖		
	-	-		
	-	-		
验收意见	<p>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胡新</p> <p>[Signature] [Signature]</p>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2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

1.2.1 合同关键页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062	002

GT-2020-12-0099

合同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8-510100-70-03-262954】FGQB-0141号、川投资备【2018-510100-70-03-262960】FGQB-0142号。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户内精装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不包含销售实体样板间的施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零柒万贰仟零叁拾陆元壹角伍分

(¥ 113072036.15 元)；税率 9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零捌元伍角捌分
(¥2795908.58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柒拾元叁角壹分
(元)，小写 (¥ 9801370.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1. 发包人代表：张正芬

2.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叶高旭 证书：壹级建造师注册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优先级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项目现场管理细则》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75%**，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部分按当月审定造价的 50% 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 85%（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同时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85%，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事务所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初审总价的 90%，办理完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手续后六个月以内，扣除 3% 质保金，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退还剩余的质保金（无息）。进度款审核和支付均按发包人流程和办法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若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为准。

EPC 总承包单位设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专用账户由总承包单位和精装修施工单位共同监章管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

- 1、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
-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日；
- (3) ems 特快专递：以寄出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收件日期。
- (4) 电报或传真，以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收件日。

3、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 (2)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下列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①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 ③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至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5、本约定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部门负责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办理财务支付事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1.2.2 竣工验收报告

关于“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的说明

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由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公开招标(见附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得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精装修,见附件)。我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拿到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并一次性通过,贵司承建的精装修部分作为专业分包,不再出具单独的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1#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0层		总高	32.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旭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正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蓉	项目负责人	一建 川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陈海吸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2项,一般4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姝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袁磊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何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张心华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2#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3层		总高	41.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1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祖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冲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芬	项目负责人	建川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5192
		薛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p> <p>相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检测合格。</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无</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p> <p>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0项,其中好21项,一般5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续)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4层		总高	44.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1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永旭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云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川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议林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工程师 A1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部门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2项,一般4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姓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黄新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张云芳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电梯)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4层		总高	44.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昶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云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芬	项目负责人	建川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规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p> <p>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检测合格。</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无</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p> <p>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1项,一般5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姝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磊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孙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沈文艺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5#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1层		总高	35.96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旭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云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1	
	施工单位	张廷芬	项目负责人	一建 111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林劲	质检员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磊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065100863
		周皓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3项,一般3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Signature]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3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1.3.1 合同关键页

恒旅贵 工合字 19 [1.3 -1] 180

LY-PLZXZB1810

合同编号: _____

GT- 2019 - JZ.C - 0758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87k	001/1

发 包 人: 贵阳恒大耀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恒大中央公园 E5 栋

恒大中心 20 楼

签订日期: 2019年 8 月 12 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3. 应在合同正文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处按实填写“本合同项目为重点项目”或“本合同项目为非重点项目”,以适用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相关标准;
4. “□”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在“□”中打“√”或“×”。“√”表示适用于本合同,“×”表示不适用于本合同。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贵阳恒大耀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甲秀南路与思雅路交界处。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住宅套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地下室电梯厅、入户门及入户门门锁安装（含首层毛坯房入户门及门锁安装）精装修工程进行施工。

其它工程内容：室外门廊外墙石材装修工程装修工程。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套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地下室电梯厅、入户门及入户门门锁安装（含首层毛坯房入户门及门锁安装）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及卫生间二次防水工程，入户门、户内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面板、电线（从大堂、电梯厅第一个接线盒之后，套内照明开关箱下桩之后）电缆、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其它范围：室外门廊外墙石材装修工程

本工程分为三个批次进行施工，1#-5#、9#-10#楼为第一批次，6#楼为第二批次，7#-8#楼为第三批次。

不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毛坯房和已施工的样板房：1#-10#楼首层均为毛坯房；2#楼 204 号房、第 2 层标准电梯厅、首层大堂及电梯厅已做样板房；7#楼 2 单元的 301 号房、第 3 层标准电梯厅、首层大堂及电梯厅已做样板房。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含甲指乙供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它约定： /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 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厚度、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要求约定如下：

（一）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0mm（粗面不得小于 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5mm（粗面不得小于 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

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
- (3) 设计图纸;
-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 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 1.5	± 1.5
	粗面	± 2.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	+2.0
		-1.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	+2.0
		-1.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 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1、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及坑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2、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3、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4、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四) 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在石材施工前，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4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 /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定进行验收。

二、分户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

方；若超过一个月仍未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三、其它约定： /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1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jzjt@szgt.com。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6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可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20%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 /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1#-5#楼、9#-10#楼暂定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6#楼暂定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7#-8#楼暂定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241 日历天，单栋工期180 日历天，本工程含不包含冬歇期。

工程分批进场施工，分为三个批次施工。_____

第一批次1#-5#楼、9#-10#楼相关施工内容，180 日历天，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二批次6#楼相关施工内容，180 日历天，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三批次7#-8#楼相关施工内容，180 日历天，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四批次/日历天，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单栋工期为：

第一批次1#-5#楼、9#-10#楼相关施工内容，180 日历天/栋，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二批次6#楼相关施工内容，180 日历天/栋，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三批次7#-8#楼相关施工内容，180 日历天/栋，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四批次/日历天/栋，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节点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三、竣工日期: 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各楼栋竣工日期: 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约定各栋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 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 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 共 / 天。春节假期 15 天。

六、其它约定: 本工程无冬歇期。

第七条: 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改为“除甲指乙供材料外, 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指乙供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

三、乙方委派刘源(身份证号: 420682198612062037)为甲指乙供材料现场收货人, 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 必须在 12 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 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 乙方按本条第五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甲指乙供材料的供应、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本条第五款及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

五、甲指乙供材料

1、甲指乙供材料, 未经甲方同意, 严禁乙方在本合同工程中更换为其他厂家、品牌的材料。

2、甲指乙供材料, 供应商送货至工地, 甲方在货到前 2 小时通知乙方验收、卸货, 货到后由乙方验收合格后负责卸货, 并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卸货, 货到现场 6 小时内必须卸货完毕。若甲指乙供材料到现场后 2 小时内, 乙方未组织卸货, 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卸货, 并

按实际发生卸货费用的2倍转扣乙方，并视为材料已经乙方验收合格，乙方应继续承担场内运转、清点、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3、如乙方接收甲指乙供材料时发现存在如下问题：（1）材料品种、质量等级、规格、型号等与约定验收标准不符；（2）数量与约定的供货数量不符；（3）应有的附件或配件不齐全；（4）到货时间与约定的时间不符等，均应及时告知甲方。在乙方已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后，因上述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定后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履行及时告知义务而引致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指乙供材料由供应商负责运到工地，乙方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收，并由乙方负责甲指乙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转运、清点、验货、接收、保管、切割磨边加工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指乙供材料有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更换费用；如属于乙方施工、调试不当造成甲指乙供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甲指乙供材料的送检由乙方负责，材料送检前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见证抽样，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垫付，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相关收费票据上签字确认后与最近的应付工程款一并支付。甲指乙供材料送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六、本合同签订后至双方核定总价包干期间，双方约定厂家、品牌的甲指乙供材料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指乙供材料单价清单》执行，如遇甲指乙供材料价格调整，双方同意按照供应商最新报价执行，只调整主材基价，损耗率和其它费、取费的费率均不予调整。核定包干总价确认后，双方约定厂家、品牌的材料的价格按照双方重新核定的厂家、品牌的材料的价格执行。

七、通用条款第1.1款第（7）项、第6.4款、第6.5.4款不再适用。

八、其它约定： /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包干总价（含甲指乙供材料款）：人民币 玖仟壹佰柒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柒分（小写：¥91787467.57）。其中：暂定套内综合平均单价：920元/m²，暂定装修面积为：94726.81m²；暂定门廊综合平均单价：818.45元/m²，暂定石材外墙面积：397.13m²。暂定包干总价计算公式如下：

暂定包干总价=工程概算总价+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

工程概算总价=豪装（超豪装）标准的暂定综合平均单价×装修工程概算面积+暂定门廊石材外墙综合平均单价×石材外墙工程概算面积

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工程概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概算天数（含冬歇期）×8%/365。

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工程概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概算天数（含冬歇期）×10%/365。

合同签订且下发施工图纸后2个月内，双方依据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单价、费率和计价模式计算出豪装（超豪装）标准的套内包干综合平均单价和门廊综合平均单价，并最终依据施工图及工期核定包干总价，在双方核定包干总价后15天内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分批施工的，应就每批次工程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包干总价=工程核算总价+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

工程核算总价=豪装（超豪装）标准的综合平均单价×装修工程核算面积+门廊石材外墙综合平均单价×石材外墙工程核算面积

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含冬歇期）×8%/365。

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含冬歇期）×10%/365。

备注：工程开工指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工程分批次下发开工令所明确的开工时间。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装修工程面积及石材外墙工程面积的

计算以装修施工图为准。

2、装修工程面积的计算公式:

装修工程面积=套内装修面积+电梯大堂装修面积+标准层电梯厅装修面积+地下室电梯厅装修面积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各套公用墙(包括各套之间、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在外墙以内的卫生间管道、厨房管道、烟道计算面积;在外墙以外的不计算面积。

(2) 阳台装修面积(含封闭阳台)按地面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即按铺装面积的一半计算),不计取阳台和客厅或阳台和厨房之间的门槛石。

(3) 露台若无永久顶盖则不计算面积,但需施工。有永久顶盖则按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顶盖无梁的,按结构外边线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有梁的按结构梁的外边线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4) 错层的阳台或露台,按该层永久顶盖对应的净铺装面积的一半计算。

(5) 各电梯大堂公用墙(包括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电梯间前室与电梯轿厢、楼梯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不含电梯轿厢、封闭式楼梯间面积;各电梯大堂的电井、水管井不计算面积。

(6) 各标准层电梯厅公用墙(包括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电梯间前室与电梯轿厢、楼梯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不含电梯轿厢、封闭式楼梯间面积;各标准层电梯厅的电井、水管井不计算面积;明暗装消防栓需计算面积。

(7) 首层门廊装修面积(不含架空层)按永久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永久顶盖无梁的,按结构外边线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有梁的按结构梁的外边线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其中玻璃雨棚和钢结构顶棚不是永久顶盖);若无永久顶盖则不计算面积。首层门廊在装修施工图

内的装修工程有无永久顶盖均需施工。

(8) 独立空间的信报箱计算方式同电梯前室（即以分隔墙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9) 若复式住宅套内的楼梯饰面由装修单位施工，则楼梯按自然层计算面积，不扣除楼梯面积。

(10) 负一层的套内装修，若装修标准和标准层套内标准不一致，整个工程应核算工程量另行核算综合平均单价进行总价包干，面积计算规则参考标准层套内，无需考虑地下室层高。

3、石材外墙工程面积计算规则如下：

门廊石材的工程量按见光展开面积计算。其中：石材饰线的工程量按石材饰线立面投影尺寸乘以石材饰线外边线延长米计算工程量。

4、包干总价已经包含了豪装（超豪装）标准的套内（含入户门）电梯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及门廊装修工程、（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包干总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甲指乙供材料费在内，甲指乙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包干总价中）、市场风险包干费、（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费用、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指乙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6、包干总价不包含的内容如下:

(1) 不含主体配合费,主体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2) 不含新风系统费用(包括风机、风管、电线、线管、风机包饰、风管包饰)、卫生间的第一次防水工程及阳台防水、卫生间沉箱回填、给排水管道敷设、电气线管暗敷、厨房电器主材费、天棚抹灰费用、背覆胶贴砖费用、架空层、封闭式消防楼梯间、开敞楼梯间、报建费;

(3) 不含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及返工费用。

7、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5.6款。

8、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扣除。

9、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包干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10、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时间最长到主体工程装修工作面移交后第50天,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甲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运输组织方案承担垂直运输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或室内电梯使用费、设备的安拆费与保养维护费、操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垂直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12、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3、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须在

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施工工期跨冬季施工的，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需将供水及地暖管道中的水放掉，在来年再施工时须进行增加一次试压验收，并确保在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14、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冬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则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计取冬季施工费另行补偿支付给乙方，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15、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16、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7、其它约定：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本合同税率按相应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时间与国家政策颁布时间保持一致。本条款与合同中关于税率调整的其它条款约定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三、对于设计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相关设计中心或设计部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甲方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甲方均不作为结算依据。设计变更费用已在合同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其它约定：/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若工程分批施工，则分批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乙方在每批次工程竣工后申报进度款，甲方在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按该批次包干总价的90%支付进度款。甲方应付的工

程款应扣除其他应扣款项（包括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及其他需要扣除的费用），进度款不足扣除则在结算款中扣除。

即：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每批次工程包干总价×90%-其他应扣款项（包括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及其他需要扣除的费用）。

2、若乙方中途申请借资，甲方按下述公式计算对应批次扣减额：

借资扣减额=借资金额×对应批次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含冬歇期）×30%/365。

3、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的，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为工程实际竣工时间，但市场风险包干费不变，仍按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含冬歇期）计取。

4、因不可抗力中途停工导致最终工期延误，延误天数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政府发布对项目所在城市企业普遍适用的禁令）中途停工导致最终工期延误，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为工程实际竣工时间，但延误天数予以补偿，补偿款按下述公式计算：

工期延误补偿款=工程核算总价×实际延误天数×8%/365

工期延误补偿款=工程核算总价×实际延误天数×10%/365

当停工时间与冬歇期重叠时，重叠部分不予重复计算。

5、如乙方未按甲指乙供供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甲指乙供材料货款，甲方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将相应顺延至乙方付清上述甲指乙供材料货款时，但市场风险包干费不增加；同时每延迟一天，甲方按乙方欠付甲指乙供材料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扣款。因乙方延迟支付甲指乙供材料货款，导致材料供应商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其他约定： /

三、结算款的支付

1、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该批次工程全额市场风险包干费，同时该批次工程结算款（不含市场风险包干费）累计支付至97.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工程进度款、甲方代缴的水电费

及其他需要扣除的费用。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须在30天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对于工程结算款，乙方在提出结算请求时，应附带工程开工令、甲指乙供材料工地收货单、工程委托书、工程签证单、工程延期申请报批表、施工组织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变更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移交甲方证明文件、竣工资料移交甲方证明文件、工程结算款计算书、隐蔽验收记录、已收取合同价款声明、质量保修承诺书及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资料。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工程结算款结算请求后，其现场管理代表应在7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甲方须在现场管理代表签署意见后30天内向乙方反馈审核意见，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结算期限自乙方补齐资料之日起相应顺延。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对数，并对双方无异议的对数结果进行确认。

对于工程结算款总额无争议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本工程全部结算完毕且双方签字确认后的30天内支付；双方对结算款总额存在争议的，应在1个月内协商达成一致并自达成一致之日起30天内支付。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按通用条款第17条的约定处理。

违反本款约定的，须按通用条款第15.4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中所述“竣工验收合格”指同一批次装修工程经甲方分户验收合格并移交的户数占该批次总户数的比例超过90%（含），且须整改户数不超过10户（不含）的情况。

四、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不含市场风险包干费）的2.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支付2.3%，其余0.2%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剩余的保修金。

五、拖欠工资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拖欠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含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付乙方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报酬）并在工程应付款中扣回，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按下述公式计取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对应批次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甲方代付款金额×对应批次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含冬歇期）×365%/365

2、因乙方拖欠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含报酬），导致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众的方式讨要工资（报酬）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本款情形与前款所述甲方直接支付工资或报酬的情形同时存在的，不免除乙方依该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乙方须按本款与前款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按以下方法计算工程结算款：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各批次工程均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8%/365）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10%/365）

2. 本合同含有两个及以上总价包干批次工程，至少有一个批次已经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Σ（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8%/365）

工程结算款=Σ（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Σ（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10%/365）

3. 本合同所有总价包干批次工程均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工程包干总价）

4. 以上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批次工程实际完成工程产值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价程序重新核算。

5. 在双方签订终止（解除）协议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在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结算款。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按以下办法计算工程结算款：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各批次工程均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80%

2. 本合同含有两个及以上总价包干批次工程，至少有一个批次已经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Σ（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80%

3. 本合同所有总价包干批次工程均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工程包干总价）

4. 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工程，总价包干模式自动废止，该批次不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价程序重新核算实际完成工程产值，同时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按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20% 进行扣罚。

5. 在双方签订终止（解除）协议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在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结算款。

八、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扣减额及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借资扣减额、欠付甲指乙供材料货款扣款额、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等）均在实际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扣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九、政府文件及职能部门规定须甲方提前缴纳的费用及专项资金（包括缴纳至共管账户的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以及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包括甲方代缴水电费等）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

十、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当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工程产值的核算及竣工验收的工程量参照依据，除此之外，不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对购房人承担逾期交楼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向购房人支付的逾期交楼违约金及其它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已办妥工程款结算手续的，甲方可暂缓支付剩余款项，若尚未办理工程款结算的，甲方可不予办理结算；待双方就逾期交楼赔偿金达成书面赔偿协议后，甲方才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办理结算。

十二、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甲方自延迟之日第2日期按日以 \square 8%/365 \square 10%/365 向乙方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通用条款第15.8款不再适用。

十三、其它约定： /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场地移交标准：

- 1、主体砌筑及抹灰（预留用于运输材料的洞口除外）、卫生间沉箱回填及找平完成。
- 2、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
- 3、垃圾清理干净，楼面不得留有浮渣。
- 4、卫生间、阳台（露台）、屋面、外墙、窗边等部位淋（蓄）水试验合格，室内不得出现渗漏水。
- 5、墙面抹灰强度、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要求，无空鼓、开裂。
- 6、建筑尺寸、入户门和户内门的位置、洞口尺寸及墙厚符合要求，不得出现大小头。
- 7、室内地面、阳台、楼梯、电梯前室等部位的标高符合要求。
- 8、室内开关（插座、灯具、弱电、等电位）底盒、空调洞口等预埋（留）位置符合要求。
- 9、给水管、地暖管试压合格且做好成品保护，并带压移交。
- 10、移交时间节点：

(1) 住宅(1层~12层): 总承包单位必须在该单体结构封顶后 60 天内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 15 天)。

(2) 住宅(13层~20层): 可分两批移交, 封顶后 60 天内第一批(10层)场地移交完成, 15 天内第二批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 15 天)。

(3) 住宅(21层及以上): 封顶后 60 天内第一批(10层)场地移交完成, 剩余层数可再分两批完成场地移交, 每批间隔时间最多 15 天。(有地暖可再加 15 天)。

11、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1、总承包单位每栋每单元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 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 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 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 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 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 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2、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5.6 款执行。

3、其它约定: 如甲方提供水、电源接驳点, 则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含分摊损耗), 按实际发生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款中扣除代缴。

第十二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 刘跃建(18523860911)、杨林(18185022084) 为现场管理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 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 李世祥(15211987071) 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在施工期间，乙方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4小时，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的义务。甲方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乙方承担每人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3天的，每超出一天，乙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乙方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由甲方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在施工期间每天8:30前、17:30后各打卡一次，未经甲方驻现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乙方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2000元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实际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每更换一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力指令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等）及班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

五、其它约定： /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二、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三、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甲方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恒大中央公园E5栋

恒大中心 20 楼，邮政编码为：550081，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五、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邮政编码为：518003，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六、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七、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八、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九、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本合同项目为重点项目，适用合同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的相关标准。

十一、其它约定：乙方如在签订合同和用章时出现擅自修改、偷换页等行为，乙方除须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不再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投标活动。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五条：附件

-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含甲指乙供材料单价清单）
- 附件 2：《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及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 附件 4：《恒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 附件 5：《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 附件 6：《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 附件 7：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
- 附件 8：保密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与传真：_____

电话与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1.3.2 竣工验收报告

GT-2019-12-G-0158

工程竣工验收表 (GC-19-3)

		编号:号	序号
合同名称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GTJT-H-01-2019-05 修 贵 005 字 19 施工合同编号	【1.3-1】180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4.30
验收内容			
参加验收人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综合管理部 (工程方面, 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验收合格 蔡高昆	
	预决算部 (成本与造价控制方面, 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 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 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同意验收 罗健晴	
	设计部 (设计方面, 是否已完成设计内容, 设计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规划、消防强规要求, 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否按图施工)	同意验收 柯	
	合同管理部 (参加主体、装修、合同金额 300 万及以上其他工程) (合同履行方面, 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 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有无延期手续))	同意	
	物业公司 (参加主体、装修、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园林) (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等影响观感的问题)	验收合格 李斌	
	营销部 (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 (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问题)	同意验收 柯	
	开发部 (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 (开发报建方面, 是否存在与规划或报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同意验收 柯	
施工单位 (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 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同意验收 柯		
验收意见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并汇总以上部门意见, 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验收合格. 祝亮 工程部经理: 柯		
项目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祝亮 年 月 日		

第一联 施工单位

注: 此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施工单位, 第二联工程部, 第三联预决算部。

1.4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1.4.1 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 栋 A 座、B 座）及公寓（3 栋 A、B、C、D、E 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5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74501868.11 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350337.72 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
(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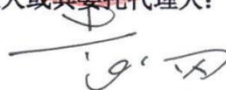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038648

1.4.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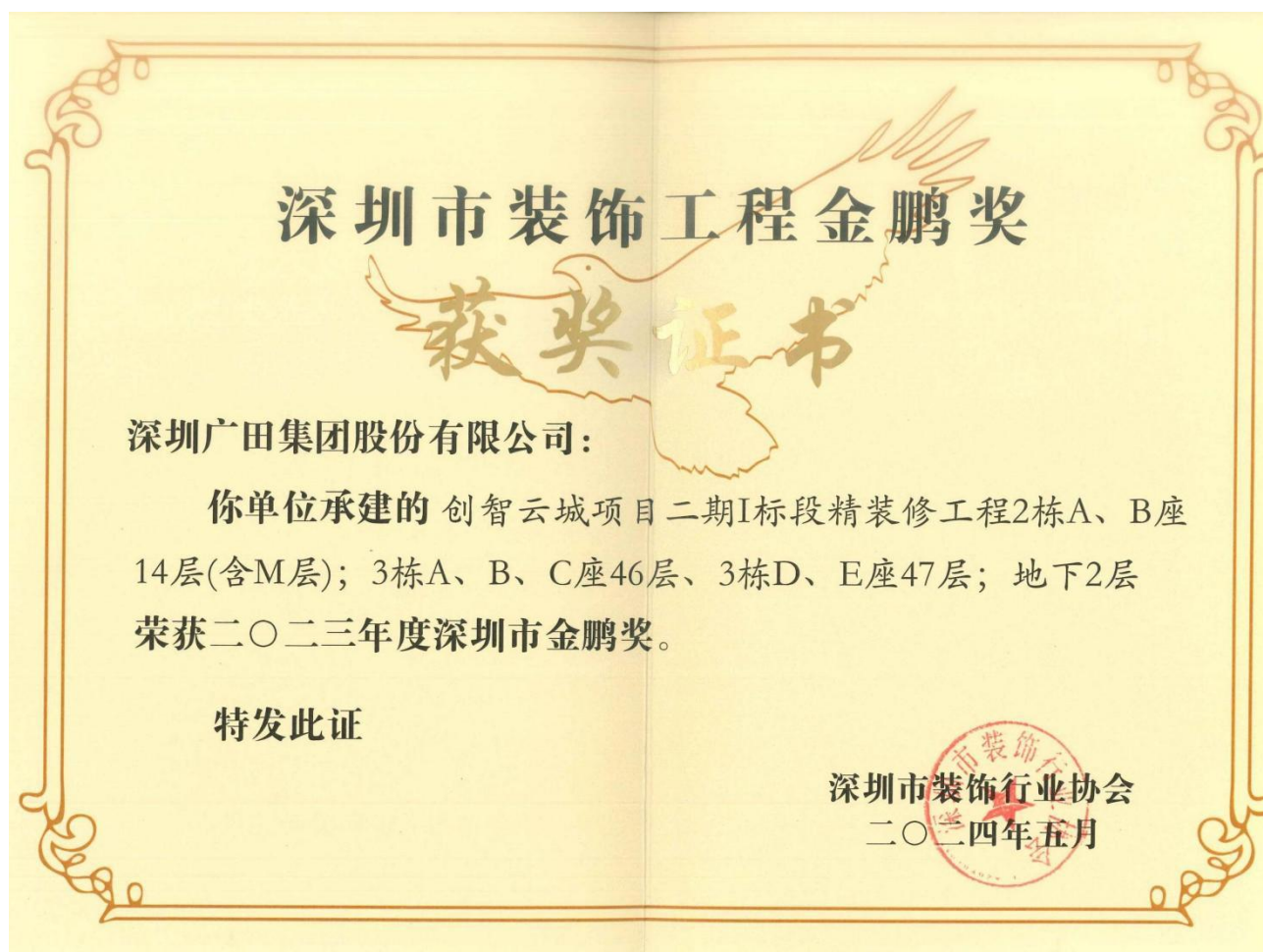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7层/5栋 / 414837.84 m ² 14层/2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公章) 赵绪鹏 注册号 44017544 有效期 2023.09.09 2022年8月9日	(公章) 唐志华 注册号 14420172008177 有效期 2024.06.01 2022年8月9日	(公章)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 2023.06.01 2022年8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1.4.3 获奖证书



1.5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1.5.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A-ZS-WTBA-2024-172Y-019
C12024-570

GT-2024-YX-G-out2



特区建工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工程
之
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1.3 建筑面积: 48807.90m²
- 1.4 结构形式: /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2.2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工作等。

2.4

第三条: 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7314
- 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江)安许证字【2022】021284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_____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74,452,605.41 元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肆拾伍万贰仟陆佰零伍元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68,305,142.58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叁拾万零伍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人工费：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增值税税金：6,147,462.83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

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招标条件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应视为是包括所有____/____工程用工及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辅料、包周转性材料以及包主材材料消耗量、包工期、包质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买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费用、报关费用、清洁费、水电费、防疫费、技术资料费、附件或配件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装卸费、工具费、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除发包方提供之外的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临时设施)、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照管费、劳保用品费、生产工具费、医疗费、工期费、酷热天气施工费、层高超高施工费、二次搬运、各种措施费、人工费调增企业经营费、调价、扰民调停费(指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竣工调价、风险费、包干费、竣工资料费、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及降效费、治安保卫费(乙方自身施工范围及生活区)、临时设施(除甲方提供之外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测量试验配合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至现场指定地点、竣工清理费、环境保护费、远征施工增加费、承担各种风险费用及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等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提供材料的装卸车保管费及与其他乙方的配合照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单价已包含在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至总承包工程竣工)内各种保修费等。

(2) 设备材料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种税费(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设备应付的关税),并包括随设备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在内、以及承包人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验货等相关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其中运输费系指由分包人将设备自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点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

(3) 设备如果是部件进口或整机进口,其所有进口手续都由分包人自己办理,分包人还需承担所有的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 (4) 安装价格,包括:设备和安装所需材料到现场的接车、卸车、协助验收、倒运、保管、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报装报检费;按规定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其他未列明但在施工图和深化设计图上反映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人应完成的工作;分包人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税费用。
- (5) 合同价款(单价或总价)还包括因施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剔凿、返工、改良、修补等支出以及在合同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

4.6 工程量计算方法

- (1) 计量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发包人清单报价说明另有规定外,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5)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计算。
- (2) 甲方与乙方的结算量以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结算量为上限,若出现乙方结算工程量大于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结算量,乙方予以配合同建设单位核对。

第五条:付款与结算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月度付款前提:

- (1) 业主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
- (2) 月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 (3)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 (4)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合格时】;
- (6)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5.2 支付方式:

-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 保理、 信用证、 其他
- (2) 甲方可优先使用票据进行结算,贴现费用由 甲方、 乙方 承担,按贴现当天的情况结算。

5.3 付款程序

需业主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并扣除管理费后支付。

- (1) 楼栋开工通知后按开工楼栋《项目委托单》暂定总价的 20%支付预付款;
- (2) 第一笔进度款:开工楼栋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的 55%时,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该楼栋《项目

委托单》暂定总价的 55%; (3) 第二笔进度款: 开工楼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签证办理完成后, 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该楼栋《项目委托单》暂定总价的 80%; (4) 完成单栋结算, 支付至结算价 97%; (5) 质量保证金 3%于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后支付完成。

5.3.1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开票信息如下:

(3)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税号: 9144 0300 1921 9737 XM

(5)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6) 电话: 0755-83138215

(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 银行账户: 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备注: 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

5.3.2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时, 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 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的 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3.3 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 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承担因未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能抵扣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3.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 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5.3.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 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5.3.6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 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若因业主原因导致计价款滞后, 甲方可延迟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

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 5.3.7 若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 5.3.8 乙方于每期收到工程款后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在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按照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4 结算

- 5.4.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后,以主合同发包人最终审定价整体下浮 5%再扣除相关费用(如水电费、分摊费用、罚款等)后作为乙方的结算价,甲乙双方并签订书面《分包结算书》,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 5.4.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5.4.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

- 5.5.1 在乙方提交进度请款单以及甲方开具进度付款单时,均应按照合同规定比例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中不含人工费。
- 5.5.2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5.5.3 乙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承诺书、证明上的公章要与合同上用章、签字人一致,签字人应具备相应签字权,承诺书和证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发放台账,发放台账必须与进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表一致,发放台账以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并摁手印领取,不得代签。工资发放台账同时须提供银行转账回单或发放过程照片。工资发放台账原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

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 (2) 工人退场须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结清的工人要求必须在结算单上签署结清工资的承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 (3) 乙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 (4)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5.5.4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 (1) 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需配置劳资管理人员,并单独授权,由劳资管理人员收集现场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社保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备案,如发现现场施工工人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 5000 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 (2)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 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5.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各楼栋分类基本工期:

楼栋分类	楼层数	基本工期
低层楼栋	1-3	70 天

多层楼栋	4-8	90 天
小高层楼栋	9-13	100 天
高层楼栋	14-16	110 天

备注：以上工期不含结构加固，结构加固工期另计。

6.2 开工日期：按业主要求开工日期为准，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3 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

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 15% 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6.4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5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罚款千分之二，并承担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6.6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或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期的，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因工期或进度计划变化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已由乙方在合

同签订前做了充分考虑,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 6.7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报送本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应满足甲方整体工程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具备合同约束力;乙方未报送进度计划的,则以甲方编制的整体和专项进度计划为准,乙方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要求,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义务对乙方工期提前行为予以奖励或支付任何补偿。
- 6.8 乙方应每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应提交阶段施工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和时段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但甲方对月度、阶段、时段等过程中施工计划的任何批准并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延长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延长:
- (1)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而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经从业主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 (2) 非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超过 5%;
 - (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开工条件、施工现场等造成的延误;
 - (4) 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或者延迟发出指令确认批准造成分包合同工期延误;
 - (5) 不可抗力等其它非分包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延误;
 - (6) 甲方认可的其它可以谅解的工程延误。
- 7.2 乙方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具有持续的影响,则分包单位应每隔 5 天发出一份报告,事件影响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给甲方商务部门。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的,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 7.3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约定发出的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的最终详细资料后,可以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若本条所述审核需建设单位审

批的,则以建设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 7.4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7.5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建设单位或甲乙双方原因等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连续履行的,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带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并按合同规定和建设单位支付情况支付已完工程劳务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系指业主和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发生也是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必须中止履行,或对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障碍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员工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7) 瘟疫等严重的流行性疾病暴发;
 - (8) 连续暴雨达30天。
-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 8.3 其他(根据总包合同进一步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第九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9.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作出变更或调整，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以下任何工作，乙方应遵照执行。该指示应该包括来自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的设计变更、洽商、指示等。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已经包含的工作量；
- (2) 改变工程做法、材料；
- (3) 改变分包工程任何部位的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竣工而必需的任何附加的工作。

9.2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分包合同不能因以上变更而失效或者作废。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则按相应条款规定调整。

9.3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分包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9.4 无论什么时候，乙方没有任何权利对合同工作内容提出变更，更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作业。

9.5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其投标价格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不因甲方根据工程进展及施工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向甲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 (1) 如果变更仅仅造成工程量发生增减，则其单价不变，仍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如同一分部工程投标人工单价、同一材料材料单价、同一机械的机械台班单价及管理费率、利润率不同时，取最低者。
- (2)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合同中没有合适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根据 定额清单、 业主结算审定分部分项价格下浮 5 % 进行计取综合单价（其单价视为已包含各项措施投入及隐形费用支出），或双方协商合理的市场价格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第十条：质量标准

10.1 满足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0.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如下: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

以上规范或者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若有未提及的规范,则按照满足甲方及工程验收要求的规范标准执行,若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执行。

10.3 施工中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作好自检记录,确保本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所采取各种措施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4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执行业主对甲方的相应处罚规定。

10.5 乙方应配备专门资料员,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数量、质量等)提供相应施工资料,并负责组卷,全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以及可遍及电子版文件一套。

10.6 质量创优目标(选项):

- 市优质结构工程
- 市优质样板工程
- 省优质结构工程
- 省优质样板工程
- 国家级优质结构工程
- 金牛奖
- 鲁班奖
- 其他: /。

本项目质量创优目标要求严格,乙方须充分考虑质量创优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质量标准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10.7 因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而导致的一切返工及修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任何因返工及修补导致的甲方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10.8 乙方为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而采取之措施的所有费用应被视为已全部包含在乙

方的单价中。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质量违约罚款。

- 10.9 乙方应特别注意业主、监理单位和甲方对乙方质量的严格要求，凡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业主、监理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甲方将会对乙方处理双倍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业主或第三方追责，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10 乙方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程成品负有保护的义务，如有损坏，乙方须自费修复至原状。
- 10.11 产品技术标准：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要求。
- 10.12 产品质量要求：本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 10.13 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方面符合相应工程的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
- 10.14 产品必须满足工程的使用要求。
- 10.15 具体尺寸、节点要求等做法按照施工图纸、标准图集。

第十一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的投入、现场的布置等各方面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 CI 要求。
- 11.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出现场。
- 11.3 现场不允许出现宣传乙方单位的标识、标语。
- 11.4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11.5 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凡是由于乙方在上述要求贯彻执行不得力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 11.6 作业人员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女工不得超过 50 周岁，男工不得超过 60 周岁。
- 11.7 用工培训
 - (1) 乙方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乙方应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

料。

- (2)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产业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材料管理

12.1 计划管理

- (1) 所有物资、设备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场。
- (2) 进场后一周内,应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物资供应计划书,以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 (3) 进场的物资材料应满足甲方制定的月计划、周计划施工进度要求。
- (4) 所有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出厂证明、复试报告等合法资料,否则不得进场。
- (5) 物资、材料的进场后的申报程序执行市地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 (6) 所有进、退场材料物资应提前 12 小时向甲方申报物资进、退场计划,经乙方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填制生产要素出入许可证,报至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应部门确认后,方可组织物资进退场;否则严禁进退场。
- (7) 生产要素出入许可证【一式四份】,需明确进出场时间、车号、物资名称、进出场理由及乙方负责人签名。

12.2 仓储管理

-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甲方一般职责

13.1 甲方代表

- (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谢洪波, 电话: 13823526856。
- (2) 甲方代表均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但合同/协议的签署权归甲方公司所有,未经甲方公司书面授权,甲方代表/其他人员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甲方有

权不予认可。

- (3) 除甲方代表及本合同约定人员之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甲方不予认可的,不发生法律效力。

13.1 甲方职责和权限:

- (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的指导和管理,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
- (2) 除协议条款约定外,甲方仅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不承诺专为乙方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周转架料,乙方不得因自身施工便利要求甲方延长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的搭设或使用时间,也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 (3) 若因甲方提供工作面不及时导致乙方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可申请办理工期顺延,但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或费用补偿。
- (4) 乙方进场时,甲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必要时向乙方进行图纸及技术交底,乙方自行复核甲方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后进行定位、放线。
- (5) 甲方提供工地围墙、大门及警卫(乙方在夜班应配备必要的保卫人员)。
- (6)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条件。
- (7) 甲方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 (8) 甲方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组织有关工程会议。
- (9)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CI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CI标准。
-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 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代表

- (1) 乙方驻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 姓名: 叶翠格, 电话: 15915734527。
-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 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 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 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 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 如乙方无法提供, 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派驻现场的上述人员必须在现场实际履职。
- (4) 如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二人的, 其中任何一名代表的行为均可代表乙方, 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5) 乙方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更换须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 (6) 如甲方认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乙方应在 3 天内提交拟任命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 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 3 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 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 将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 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14.2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 (1)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甲方指令、各类交底组织作业人员进场作业, 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 (2)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 (3)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作有关的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 (4) 必需配备完全胜任本分包工程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 服从甲方管理, 负责对工

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所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确保证件的真实、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3 人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且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5)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作业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乙方转包、挂靠和再分包，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 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 (8) 负责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方案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乙方上报的施工方不案不作为结算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依据）。
- (9) 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一周内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 (10) 乙方应配备具有与承揽工程范围相适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测量人员及经过校定且校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根据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负责承包范围内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 (11) 对甲方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须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8 小时内仍未执行，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 (12) 认真做好承担的劳务所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完整、清晰、详细准确的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经济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 (1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款）。
- (14) 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乙方应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内的施工垃圾清理工作，并负责装车运输到甲方

- 指定位置，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乙方材料丢失由乙方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 (15)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物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 (16) 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 (17) 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或存在乙方需要索赔的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支撑资料，逾期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将无权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 (18)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停工；若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另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过 5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
- (19) 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人生活区保洁工作，如经甲方、监理检查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乙方除限期整改外，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0) 甲方另行分包的工程，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分包穿插及配合施工。
- (21) 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作面、工人生活区、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对模板、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迎接相关检查。若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 (2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同意，必须在 8 小时内调离本分包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扣除乙方人民币 2000 元，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①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工人、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②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③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⑤与本分包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23) 因施工需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的，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在施工完成后负责恢复。

- (24) 乙方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安装、维护工作；临时安全防护的标准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 (25) 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

14.3 乙方负责提供的临建、设备及设施

- (1) 乙方须在甲方划定区域内自行搭设临时物料储存仓库，搭设前需将方案报甲方审批同意；
- (2) 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甲方要求在自身作业区域、自设仓库、材料堆放区及生活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等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箱等）；
- (3) 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提供的水源点和电源点上自行接驳配置施工所需的各级水管及配电箱、照明、动力机具器械等，并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更换、维护等；
- (4) 负责乙方占用的办公区、生活临建及室内部分临水临电的维护；
- (5) 提供工人生活所需的生活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 (6) 提供工人及作业面上冬雨季施工的防护用品、药品、材料、设备、设施以及采取相应的措施及为此工作所需的活动的各种费用。

14.4 工程施工

- (1) 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报送劳动力安排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阶段工程分别注明各工种最低人员数量。该计划一经甲方审批确认，即成为具备合同效力的文件。若乙方怠于报送该计划，甲方可单方通知或分阶段通知乙方其关于劳动力数量的要求，通知送达后，该要求即对乙方具备约束力。
- (3) 若乙方人员不足最低数量要求时，甲方可自行安排劳动力工作直至乙方调配足够的劳动力之日止，并按实际发生费用*1.2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4) 乙方连续十天不能满足上述人员数量要求时，即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丢弃的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 (6) 乙方应按照甲方协调的工作面按工序进行施工，不得在施工中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

成果。

- (7) 乙方工作应满足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工作中的相关要求,如与其他分部分项(专业)工程施工相关的留孔、补洞、预埋、修补等以及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等施工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本合同的合同价格的单价或合价中已包括此类的交叉、配合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并且因配合工作对施工工期的影响也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作期限内,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4.5 工程照管

乙方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责任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临水、临电、临时消防设施、临近建筑物、设备、构筑物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等的保护工作。若此类建筑、设备、管线及道路发生了损坏,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其已尽到保护义务,否则因修复损坏及因此发生的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6 免除甲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免于承担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3) 由于乙方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如乙方在分包工程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甲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立即支付甲方所代为履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

14.7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供应并安装,严格按规范、方案进行施工。

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划定的时间、线路清运,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如有应承担一切责任。

14.8 乙方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进入现场施工区域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卸货。

14.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需方的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工地所在地,如:院落、街区、小区、场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任何因违法相关规定、要求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0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

执行。

- 14.11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做好工人出勤记录、任务完成记录。乙方必须与使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支付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使用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与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保险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14.12 乙方应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因工伤事故、自身疾病、意外事件造成的伤亡的,乙方负责赔偿等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14.13 乙方需要根据图纸及相关规定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予以计量。

第十五条: 检查与验收

-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而导致的一切返工及修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任何因返工及修补导致的甲方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 15.3 乙方为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而采取之措施的所有费用应被视为已全部包含在乙方的单价中。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质量违约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15.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告知乙方,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 (3) 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监理单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5.6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16.1 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业主、监理及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之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6.2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

16.3 工地配备一名专职电工,负责现场接电,严禁非电工接电。

16.4 现场应备有必要的防火器材,如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

16.5 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创优目标为(选项):

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市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CI 样板工地

国家 AAA 工地

区级现场会

市级现场会

省级现场会

其他: ___/___。

第十七条: 环保与职业安全

17.1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17.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17.3 乙方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 ISO14001 环境管理、O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 17.4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 17.5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第十八条：违约

- 18.1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 的质量安全保证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双方合同解除；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月内，扣除乙方违约金后，与乙方办理已完工程《分包结算书》（因乙方拒不配合 3 个月内未完成结算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出具结算书，乙方不得异议），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保留金返还条件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 %**；剩余 3 % 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18.2 乙方不允许非法转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 18.3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拟转让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后，书面同意转让剩余部分。
- 18.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5 乙方未能及时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通知，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短信、电话、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工程尾款。

- 18.6 甲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由;对于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自身无法结算、付款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8.7 甲方或分包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8.8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8.9 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用第三方实施,甲方可将相关费用从乙方任何应得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且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的最终结算额。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施工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提前退场

- 19.1 如果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不能令甲方满意或者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源配置等任何一方面不能令业主、监理满意,乙方便被认为无力承担本分包工程或其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甲方有权重新发包。重新发包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19.2 提前退场结算原则:以乙方在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础,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已完工程价款。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完本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解除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与甲方协商,解除或调整合同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对无法施工的剩余工程,乙方放弃主张可得利益的权利。
- 19.3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及时组织工人、设备、机具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退场,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不得索要任何名目的“退场费”、“遣散费”、“补偿费”;
 - (2) 不得对结算问题纠缠不休;
 - (3) 不得纠集、唆使工人闹事;
 - (4) 不得蓄意破坏、损坏现场设施,材料及工程成品;

- (5) 不得隐匿、私藏、转移甲方的材料物资;
- (6) 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第二十条：事故处理

-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 20.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保修

- 21.1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两年____。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易损件，对质量问题及非人为故意损坏负责免费维修；人为故意损坏构件、配件只按材料成本价收取修复费用。若乙方不能及时修复，甲方可自行安排修理工作，相应费用乙方承担，该费用将从保修金中扣除。
- 21.2 乙方应能及时处理所有的保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24小时全天候提供的，保修期内在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必须在__12__小时内予以答复，__24__小时内派人员进行维修。

第二十二条：保险

- 22.1 乙方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它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或是这方面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甲方将不负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遭此类损失或补偿费，免遭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当其雇佣的人员或其它任何人员、或与此分包工程相关的人员受到伤害时，无论其是否要索赔，乙方都应毫无迟疑地告知甲方；
- 22.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自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 乙方应保持保险单的有效性，对于偿付上述分包工程的所有雇员及其它人员的损失或补偿费，乙方负完全责任。在乙方雇员的任何人员为分包工程工作的整段时间内，乙方应延续此保险。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应妥善保存此保单及保险费付款收据；
 - (2) 保单的有效期从分包合同开始直到不完全责任期结束，且无任何此类工作待完为止。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23.1 补充协议书【若有时】。
- 23.2 本分包合同书及附件。

- 23.3 明确双方职责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
- 23.4 招标文件以及分包书。
- 23.5 总包方批准的施工方案。
- 23.6 本合同所列规范、标准。
- 23.7 总包方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第二十四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 24.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 24.2 适用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 24.3 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含市地方行政法规】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2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 25.2 合同履约完毕，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 25.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争议与裁决

- 2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愿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 26.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七条：其它约定

- 27.1 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 27.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___本___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

露给任何第三方。

- 27.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linby@szgt.com，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乙方可即时收到，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 27.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乙方拒不缴纳的，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27.5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7.6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 27.7 本合同文本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 27.8 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等指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 附件五：施工现场工程管理规定及处罚细则
- 附件六：材料技术标准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
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账号：3370 5010 0100 072472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737 X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签订日期：

2024-08-28

签订日期：

2024-08-28

1.5.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专业	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造价(万元)	7445.260541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合同编号	/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工作等。				
验收结论及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分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海乐41区55栋42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7项, 经查符合规定27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7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5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屋面		共核查 5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屋面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5项, 符合规定15项 共核查15项, 符合规定1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5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7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6份, 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3份原件至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海乐39区43栋59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竣工日期	2024.11.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4 部分, 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4 部分, 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 style="margin: 0;">姓名: 王瑜</p> <p style="margin: 0;">注册号: 4406622-003</p> <p style="margin: 0;">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p> </div>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5 项符合 要求, 抽查其中 15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城区: 12013428 2024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筑 2023.09.09  项目负责人: 庞博 2024年11月25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 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32区上川村西1-3栋 147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__项, 经审查符合规定__项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 style="margin: 0;">姓名: 王瑜</p> <p style="margin: 0;">注册号: 4406622-008</p> <p style="margin: 0;">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p> </div>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__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__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__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__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__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8日		 监理单位:  2025年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8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6份, 各1份原件分别送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3份原件至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1.6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c 区 68-73#、75-76#、78-8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1.6.1 合同关键页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331	0011

恒开工合字 19 [1.8] 085 号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C 区 68~73#、75~76#、78~80#楼 室内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19-JZ.G-0201



发 包 人: 开封博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 C 区 68~73#、75~76#、78~80#楼室内
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开封市市民之家 10 楼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3. 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应在附件标题处按实填写“本项目为重点项目”或“本项目非重点项目”。
4. “□”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在“□”中打“√”或“×”。“√”表示适用于本合同,“×”表示不适用于本合同。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C区68~73#、75~76#、78~80#楼

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开封博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C区68~73#、75~76#、78~80#楼室内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开封市东京大道以南、二十一大街以西、二十二大街以东、规划四路以北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C区68~73#、75~76#、78~80#楼室内装修工程住宅套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地下室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装修工程进行施工。

其它工程内容：连廊装修工程、门廊外墙石材装修工程、入户门及门锁（含首层毛坯房入户门及门锁安装）安装工程等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C区68~73#、75~76#、78~80#楼室内装修工程住宅套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地下室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及卫生间二次防水工程，入户门、户内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面板、电线（从大堂、电梯厅第

一个接线盒之后,套内照明开关箱下桩之后)、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其它范围:连廊装修工程、门廊外墙石材装修工程(其中,商铺外立面装修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入户门及门锁(含首层毛坯房入户门及门锁安装)安装工程等

不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毛坯房和已施工的样板房: /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料外)、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它约定: /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厚度、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要求约定如下:

(一)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0mm(粗面不得小于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5mm(粗面不得小于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
- (3) 设计图纸;
-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 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 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1.5	±1.5
	粗面	±2.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 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	+2.0
		-1.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	+2.0
		-1.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 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 1. 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及坑

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2. 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3. 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4.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四）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 在石材施工前，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 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 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 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4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定进行验收。

二、分户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若超过一个月仍未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三、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jzjt@szgt.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 24 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 6 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可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 20% 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第一批次（C-75#楼 10 层西单元西户四室两厅两卫 1

套套内、首层大堂及电梯间、门廊外墙石材、10层电梯前室；C-69#楼10层东单元东户及中东户三室两厅两卫2套套内、首层大堂及电梯间、门廊外墙石材、10层电梯前室；C-68#楼10层西中户三室两厅一卫1套套内、首层大堂及电梯间、门廊外墙石材、10层电梯前室)开工时间暂定为2019年4月10日；

第二批次(剩余批量装修)开工时间暂定为2019年6月1日。

以上批次为暂定,具体批次划分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批次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及批次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____ / ____ 日历天

第一批次(C-75#楼10层西单元西户四室两厅两卫1套套内、首层大堂及电梯间、门廊外墙石材、10层电梯前室；C-69#楼10层东单元东户及中东户三室两厅两卫2套套内、首层大堂及电梯间、门廊外墙石材、10层电梯前室；C-68#楼10层西中户三室两厅一卫1套套内、首层大堂及电梯间、门廊外墙石材、10层电梯前室)工期)60日历天;

第二批次/日历天;

第三批次/日历天;

第四批次/日历天;

单栋工期为:

第一批次/日历天;

第二批次(剩余批量装修)高层180日历天;

第三批次/日历天;

第四批次/日历天;

节点工期: 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以上总工期、批次工期、节点工期不包含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工期相应增加28天;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

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工期 15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各楼栋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各楼栋单栋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改为“除甲供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单价清单》执行。甲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含采保费和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委派李铭顺(身份证号：411123199204175012)为甲供材料现场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 12 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乙方按通用条款 6.4.2 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的供应、申报、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

五、通用条款第 1.1 款第（7）项、第 6.4.4 款

六、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包干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肆角整（小写：73226312.40），其中：套内及公共区域综合平均单价（不含甲供材料款）437.34 元/m²，暂定套内及公共区域面积为 159566.42 m²；门廊综合平均单价（不含甲供材料款） / 元 / m²，暂定石材外墙面积 / m²。暂定包干总价计算公式如下：

暂定包干总价=工程概算总价+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

工程概算总价=豪装（超豪装）标准的综合平均单价×装修工程概算面积+门廊石材外墙综合平均单价×石材外墙工程概算面积

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工程概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概算天数×8%/365。

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工程概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概算天数×10%/365。

合同签订且下发施工图纸后2个月内，双方依据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单价、费率和计价模式计算出豪装（超豪装）标准的套内包干综合平均单价和门廊综合平均单价，并最终依据施工图及工期核定包干总价，在双方核定包干总价后15天内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分批施工的，应就每批次工程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包干总价计算公式如下：

包干总价=工程核算总价+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

工程核算总价=豪装（超豪装）标准的综合平均单价×装修工程核算面积+门廊石材外墙综合平均单价×石材外墙工程核算面积

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8%/365。

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10%/365。

上述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及总价均不包含甲供材料款。

若工程实际施工跨越冬歇期的，则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增

加冬歇期天数。工程实际施工跨越春假假期的，则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增加15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不予增加。

备注：工程开工指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工程分批次下发开工令所明确的开工时间。

二、计价方式

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装修工程面积及石材外墙工程面积的计算以装修施工图为准。

2. 装修工程面积的计算公式：

装修工程面积=套内装修面积+电梯大堂装修面积+标准层电梯厅装修面积+地下室电梯厅装修面积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各套公用墙（包括各套之间、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在外墙以内的卫生间管道、厨房管道、烟道计算面积；在外墙以外的不计算面积。

(2) 阳台装修面积（含封闭阳台）按地面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即按铺装面积的一半计算），不计取阳台和客厅或阳台和厨房之间的门槛石。

(3) 露台若无永久顶盖则不计算面积，但需施工。有永久顶盖则按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顶盖无梁的，按结构外边线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有梁的按结构梁的外边线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4) 错层的阳台或露台，按该层永久顶盖对应的净铺装面积的一半计算。

(5) 各电梯大堂公用墙（包括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电梯间前室与电梯轿厢、楼梯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不含电梯轿厢、封闭式楼梯间面积；各电梯大堂的电井、水管并不计算面积。

(6) 各标准层电梯厅公用墙（包括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

墙，包括电梯间前室与电梯轿厢、楼梯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不含电梯轿厢、封闭式楼梯间面积；各标准层电梯厅的电井、水管井不计算面积；明暗装消防栓需计算面积。

(7) 首层门廊装修面积(不含架空层)按永久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永久顶盖无梁的，按结构外边线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有梁的按结构梁的外边线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其中玻璃雨棚和钢结构顶棚不是永久顶盖)；若无永久顶盖则不计算面积。首层门廊在装修施工图内的装修工程有无永久顶盖均需施工。

(8) 独立空间的信报箱计算方式同电梯前室(即以分隔墙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9) 若复式住宅套内的楼梯饰面由装修单位施工，则楼梯按自然层计算面积，不扣除楼梯面积

(10) 负一层的套内装修，若装修标准和标准层套内标准不一致，整个工程应核算工程量另行核算综合平均单价进行总价包干，面积计算规则参考标准层套内，无需考虑地下室层高。

3. 石材外墙工程面积计算规则如下：

门廊石材的工程量按见光展开面积计算。其中：石材饰线的工程量按石材饰线立面投影尺寸乘以石材饰线外边线延长米计算工程量。

4. 包干总价已经包含了豪装(超豪装)标准的套内(含入户门)、电梯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连廊、及门廊装修工程、(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 包干总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料费在内。含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包干总价中)、市场风险包干费、(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费用、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

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6. 包干总价不包含的内容如下：

(1) 不含主体配合费，主体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2) 不含新风系统费用（包括风机、风管、电线、线管、风机包饰、风管包饰）、卫生间的第一次防水工程及阳台防水、卫生间沉箱回填、给排水管道敷设、电气线管暗敷、厨房电器主材费、天棚抹灰费用、背覆胶贴砖费用、连廊、架空层、封闭式消防楼梯间、开敞楼梯间、报建费；

(3) 不含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及返工费用。

7. 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 5.6 款。

8. 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扣除。

9. 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包干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10. 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1.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时间最长到主体工程装修工作面移交后第 50 天，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甲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运输组织方案承担垂直运输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或室内电梯使用费、设备的安拆费与保养维护费、操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垂直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3.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施工工期跨冬季施工的,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需将供水及地暖管道中的水放掉,在来年再施工时须进行增加一次试压验收,并确保在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14. 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冬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则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计取冬季施工费另行补偿支付给乙方,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15. 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16.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10%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其它约定: _____/_____

三、对于设计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总工室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甲方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甲方均不作为结算依据。设计变更费用已在合同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其它约定: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新发包模式进行直接发包,其定价包含远征费及税金在内。

2、本工程甲供厂家包制作安装的分部分项工程配合费取费费率为

2.5%。

3、承包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证明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承包人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承包人资料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5904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电话: 0755-258866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072472

联络邮箱: jz.jt@szgt.com

第九条: 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若工程分批施工,则分批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乙方在每批次工程竣工后申报进度款,甲方在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该批次包干总价的 90%支付进度款。甲方应付的工程款应扣除其他应扣款项(包括甲方代缴的水电费、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累计积压材料违约金等),进度款不足扣除则在结算款中扣除。

即: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每批次工程包干总价×90%-其他应扣款项(包括甲方代缴的水电费、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累计积压材料违约金等)。

乙方超领的甲供材料款=乙方实际领用甲供材料款-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款。

乙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形象进度审批表,甲方应于收到形象进度审批表 48 小时内审核完毕。形象进度审批表作为甲方核算当月积压材料款项、支付进度款及办理结算的资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合同无约定的,则按相关规范和通常使用量)

进行甲方代供材料的计划申报与领用，避免出现材料积压情形。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积压材料的，乙方应按当月核算的乙方积压材料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进度款不足扣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当月积压材料金额指因乙方原因，施工过程中领用超过 60 天未使用的材料金额，领用日期以施工现场收货单签收日期为准。

累计积压材料违约金=Σ（每月已领用超过 60 天未使用的材料金额*1.5%）

2. 若乙方中途申请借资，甲方按下述公式计算对应批次扣减额：

借资扣减额=借资金额×对应批次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30%/365。

3. 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的，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为工程实际竣工时间，但市场风险包干费不变，仍按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计取。

4. 因不可抗力中途停工导致最终工期延误，延误天数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政府发布对项目所在城市企业普遍适用的禁令）中途停工导致最终工期延误，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为工程实际竣工时间，但延误天数予以补偿，补偿款按下述公式计算：

工期延误补偿款=工程核算总价×实际延误天数×8%/365

工期延误补偿款=工程核算总价×实际延误天数×10%/365

当停工时间与冬歇期重叠时，重叠部分不予重复计算。

5.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三、结算款的支付

1. 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该批次工程全额市场风险包干费，同时该批次工程结算款（不含市场风险包干费）累计支付至 97.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工程进度款、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累计积压材料违约金、甲方代缴的水电费等。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须在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

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对于工程结算款，乙方在提出结算请求时，应附带工程开工令、甲供材料工地收货单、工程委托书、工程签证单、工程延期申请报批表、施工组织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变更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移交甲方证明文件、竣工资料移交甲方证明文件、工程结算款计算书、隐蔽验收记录、已收取合同价款声明、质量保修承诺书及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资料。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工程结算款结算请求后，其现场管理代表应在7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甲方须在现场管理代表签署意见后30天内向乙方反馈审核意见，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

结算期限自乙方补齐资料之日起相应顺延。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对数，并对双方无异议的对数结果进行确认。

对于工程结算款总额无争议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本工程全部结算完毕且双方签字确认后的30天内支付；双方对结算款总额存在争议的，应在1个月内协商达成一致并自达成一致之日起30天内支付。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按通用条款第17条的约定处理。

违反本款约定的，须按通用条款第15.4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中所述“竣工验收合格”指同一批次装修工程经甲方分户验收合格并移交的户数占该批次总户数的比例超过90%（含），且须整改户数不超过10户（不含）的情况。

四、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不含市场风险包干费）的2.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支付2.3%，其余0.2%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剩余的保修金。

五、拖欠工资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拖欠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含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付乙方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报酬）并在工程应付款

中扣回，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按下述公式计取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对应批次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甲方代付款金额×对应批次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365%/365

2. 因乙方拖欠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含报酬），导致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众的方式讨要工资（报酬）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本款情形与前款所述甲方直接支付工资或报酬的情形同时存在的，不免除乙方依该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乙方须按本款与前款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按以下方法计算工程结算款：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各批次工程均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8%/365）-应扣款及违约金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10%/365）-应扣款及违约金

2. 本合同含有两个及以上总价包干批次工程，至少有一个批次已经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Σ（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8%/365）-应扣款及违约金

工程结算款=Σ（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Σ（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10%/365）-应扣款及违约金

3. 以上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批次工程实际完成工程产值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价程序重新核算。

4. 在双方签订终止（解除）协议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在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

支付工程结算款。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按以下办法计算工程结算款：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各批次工程均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80%-应扣款及违约金

2. 本合同含有两个及以上总价包干批次工程，至少有一个批次已经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Σ（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80%-应扣款及违约金

3. 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工程，总价包干模式自动废止，该批次不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价程序重新核算实际完成工程产值，同时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按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20%进行扣罚。

4. 在双方签订终止（解除）协议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在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结算款。

八、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扣减额及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借资扣减额、超领的甲供材料款、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等）均在实际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扣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九、政府文件及职能部门规定须甲方提前缴纳的费用及专项资金等，以及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包括甲方代缴水电费等），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

十、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当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工程产值的核算及竣工验收的工程量参照依据，除此之外，不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对购房人承担逾期交楼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向购房人支付的逾期交楼违约金及其它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若已办妥工程款结算手续的,甲方可暂缓支付剩余款项,若尚未办理工程款结算的,甲方可不予办理结算;待双方就逾期交楼赔偿金达成书面赔偿协议后,甲方才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办理结算。

十二、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甲方自延迟之日第2天起按日以~~8%~~10%/365向乙方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通用条款第15.8款不再适用。

十三、其它约定: _____ /

第十条: 现场移交标准

场地移交标准:

1. 主体砌筑及抹灰(预留用于运输材料的洞口除外)、卫生间沉箱回填及找平完成。

2. 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

3. 垃圾清理干净,楼面不得留有浮渣。

4. 卫生间、阳台(露台)、屋面、外墙、窗边等部位淋(蓄)水试验合格,室内不得出现渗漏水。

5. 墙面抹灰强度、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要求,无空鼓、开裂。

6. 建筑尺寸、入户门和户内门的位置、洞口尺寸及墙厚符合要求,不得出现大小头。

7. 室内地面、阳台、楼梯、电梯前室等部位的标高符合要求。

8. 室内开关(插座、灯具、弱电、等电位)底盒、空调洞口等预埋(留)位置符合要求。

9. 给水管、地暖管试压合格且做好成品保护,并带压移交。

10. 移交时间节点:

(1) 住宅(1层~12层): 总承包单位必须在该单体结构封顶后60天内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15天)。

(2) 住宅(13层~20层): 可分两批移交,封顶后60天内第一批(10层)场地移交完成,15天内第二批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15天)。

(3) 住宅 (21 层及以上) : 封顶后 60 天内第一批 (10 层) 场地移交完成, 剩余层数可再分两批完成场地移交, 每批间隔时间最多 15 天。
(有地暖可再加 15 天)。

11.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1. 总承包单位每栋每单元提供水电源点 (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 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 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 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 (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 水、电费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 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 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2.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5.6 款执行。

3. 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尹海涛为现场管理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 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李延庆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其它约定: 在施工期间, 乙方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 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项目经理离开期间, 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的义务。甲方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 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 乙方承担每人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 3 天的, 每超出一

天，乙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乙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由甲方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在施工期间每天 8：30 前、17：30 后各打卡一次，未经甲方驻现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乙方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实际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每更换一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力指令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等）及班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二、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三、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甲方通讯地址：开封市自贸区市民之家 10 楼，邮政编码为：475000，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五、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24 层，邮政编码为：518000，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六、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七、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八、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九、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含甲供材料单价清单）

附件二：《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三：《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及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四：《恒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五：《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六：《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七：精装修交楼工程非全国性统供材检测技术要求

附件八：现场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附件九：保密承诺书

附件十：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_____

签约代表：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与传真：_____

日期：2019.4.23

承包人(盖章)：_____

签约代表：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与传真：_____

日期：2019.4.23

1.6.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GC-19-3)

编号: G7-2019-JZLG-0701-1

合同名称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C区68-73#、75-76#、78-80#楼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	恒旅开工合字19【1.8】085号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4.29
验收内容	开封恒大文化旅游城家园C区68-72#、75-76#、78-80#楼室内装修工程		
参加验收人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工程技术部(工程方面,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工作内容是否完成,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赵江涛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331 005	
	预决算部(成本与造价控制方面,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崔书星	
	设计部(设计方面,是否已完成设计内容,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规划、消防强规要求,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全部完成,是否按图施工)	郭文杰	
	合同管理部(参加主体、装修、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行方面,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崔永娟	
	物业公司(参加主体、装修、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园林)(使用功能方面,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等影响观感的问题)	同恒行及室内装饰部方验收 同恒	
	营销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使用功能方面,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问题)	马露倩	
	开发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开发报建方面,是否存在与规划或报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消防和规划已验收 78、79、80未办理竣工备案 张世平	
	施工单位(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陈子博	
验收意见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工作内容是否完成,竣工资料是否具备,并汇总以上部门意见,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工程部经理: 姜文		
项目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 郝文 2021年4月29日		

注:此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施工单位,第二联工程部,第三联预决算部。

1.7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1.7.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红棉道6号万乘储运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储运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发改【2025】6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河套科研中心【原用名:深圳河套学院建设项目】（标段一）位于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储运大厦，原为仓储用房，现改造为集教学、科研和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楼。建设内容包括：教学与办公空间（教室、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试验实习用房包括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配套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科研、产学研空间（专职科研用房、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及创业用房）、青少年序列空间（普通教室、教学实验室、教学办公用房与行政办公用房、公共教学用房）、教育应用基地（办公用房、展厅含样板间），项目总建设面积约 93084.55 平方米，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81282.85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1801.70 平方米，本工程改造面积为 77800 平方米。

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工程，以及与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等；(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工程，以及与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工程等；(2)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及合同其他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工程，以及与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等				

4.其他工程

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界面划分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

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
(¥ 70656396.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 1609162.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 34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23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于琦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1.7.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2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3

工程名称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6号万乘储运大厦	建筑面积	93084.55m ²	工程造价	70656396.2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502-440304-04-01-11556001				
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4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杰
副组长	郭新龙
组员	成才荣、雷 鸣、陈李军、丘永晴、陈文展、熊 山、畅相卫、朱红伟、刘 翔、张 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王志杰	郭新龙、朱红伟、雷 鸣、刘 翔、陈李军、丘九艳
建筑电气	成才荣	徐梦超、熊 山、丘永晴、叶向前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徐 鹏	张 龙、叶永章、畅相卫
工程质控资料	叶帝深	陈 红、邱统亮、杨泽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5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屋面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智能建筑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电梯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COI
156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边坡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附属建筑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室外环境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LTAH'S
列有

267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7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鄂玉良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二部部长		鄂玉良
2	王志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王志杰
3	成才荣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成才荣
4	郭新龙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郭新龙
5	雷鸣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代)		雷鸣
6	陈李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李军
7	朱红伟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朱红伟
8	陈文展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陈文展
9	熊山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熊山
10	张龙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张龙
11	叶帝深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帝深
12	徐鹏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徐鹏
13	徐梦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徐梦超
14	刘翔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师		刘翔
15	丘九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丘九艳
16	丘永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17	叶永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叶永章
18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畅相卫
19	叶向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员		叶向前
20	杨泽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杨泽平
21	陈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红
22	邱统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邱统亮

监理单位





SHEN ZHEN LIAN... LTD.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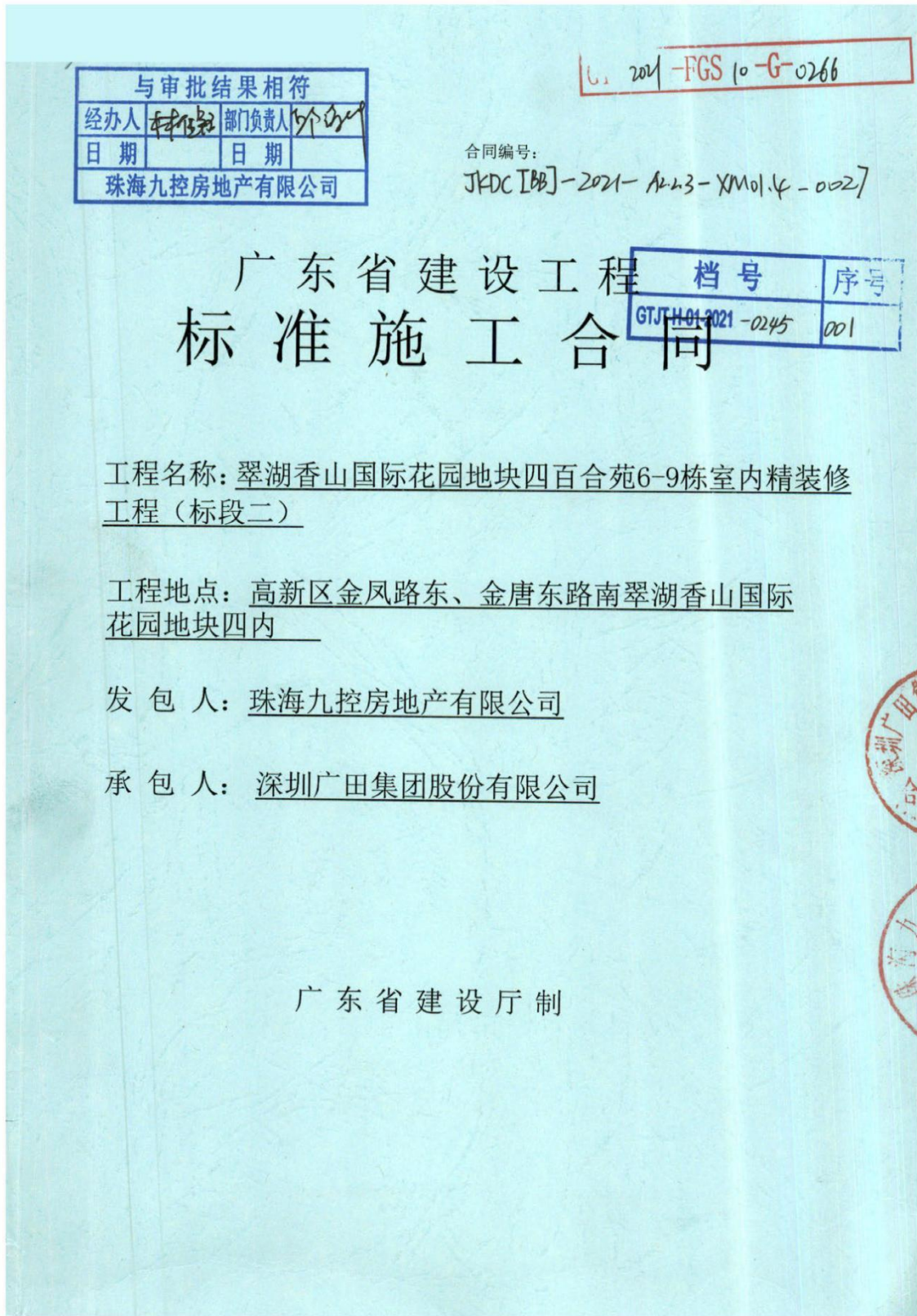
该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正确的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资料及质量控制资料齐完整、真实，通过实地查验，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1.8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8.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高新区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范围内

工程概况及规模：翠湖香山国际花园位于珠海市唐家金鼎，总建筑面积796283.5平方米，分五个地块开发，产品有别墅、高层、多层等；本次承包范围为：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智能家居工程，钢楼梯工程、铝合金门窗与消防改造工程等，本项目为施工专业承包，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专业承包，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及施工范围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且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量施工，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工程款及费用；若承包人擅自实施发包人确认减少的工程量，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程款、费用及损失，发包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工程款及费用。

三、合同工期

(1)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39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工期为准。两个标段的工期均为 39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均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1) 进场之日起两周内完成所有材料定板送样工作。
- (2) 进场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2套交付样板房及1套工艺样板施工工作，且通过评审。
- (3) 进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分批次完成与土建总包的移交工作。
- (4) 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吊顶龙骨及机电安装工作，达到隐蔽验收条件。
- (5) 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2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湿作业铺贴的施工。
- (6) 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室内装修施工，达到一房三验条件。（其中地块四百合苑6栋须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工）

说明：

(1) 以上关键节点计划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上述节点达成。因工期产生的赶工费用投标报价自行考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上述施工节点赶工加班，直至工期节点达到发包人开发需求。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照5万元/天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履约保证金总金额2倍的违约金（即解除本合同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从而导致发包人需向购房者或物业使用者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违约金，发包人被迫索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停工费、窝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购买/租赁费、倒运费、机械设备调迁费、材料和构件积压费用等）及相关损失，发包人亦不需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发包人的验收时间，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施工工期及相关时间节点，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完成相关作业。如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或者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影响发包人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交付，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实际考虑现场施工情况，必须充分保障每一栋有独立的施工班组施工，并且有独立管理人员管理，为了保证装修工程的品质，承包人的施工班组须经发包人考察并书面认可，如未通过发包人考察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个日历天内作出更换，未能按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表示开始现场施工，同相关单位移交工作只是施工过程的一部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在移交过程当中，承包人不得因移交出现的相关问题而拒绝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因此延误工期按上述误期赔偿约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以及绿城集团要求的精装修质量验收标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大写：陆仟伍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柒角柒分；

小写：65242550.77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59855551.17元，适用税率：9%，增值税额：5386999.60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对于尚未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在原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增值税税款金额及含税金额，并继续履行，后期可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 4 月 19 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鼎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368987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唐家支行

收款单位：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帐 号：6509621397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618264411N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09893186

传 真：0755-22190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收款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1.8.2 竣工验收报告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工程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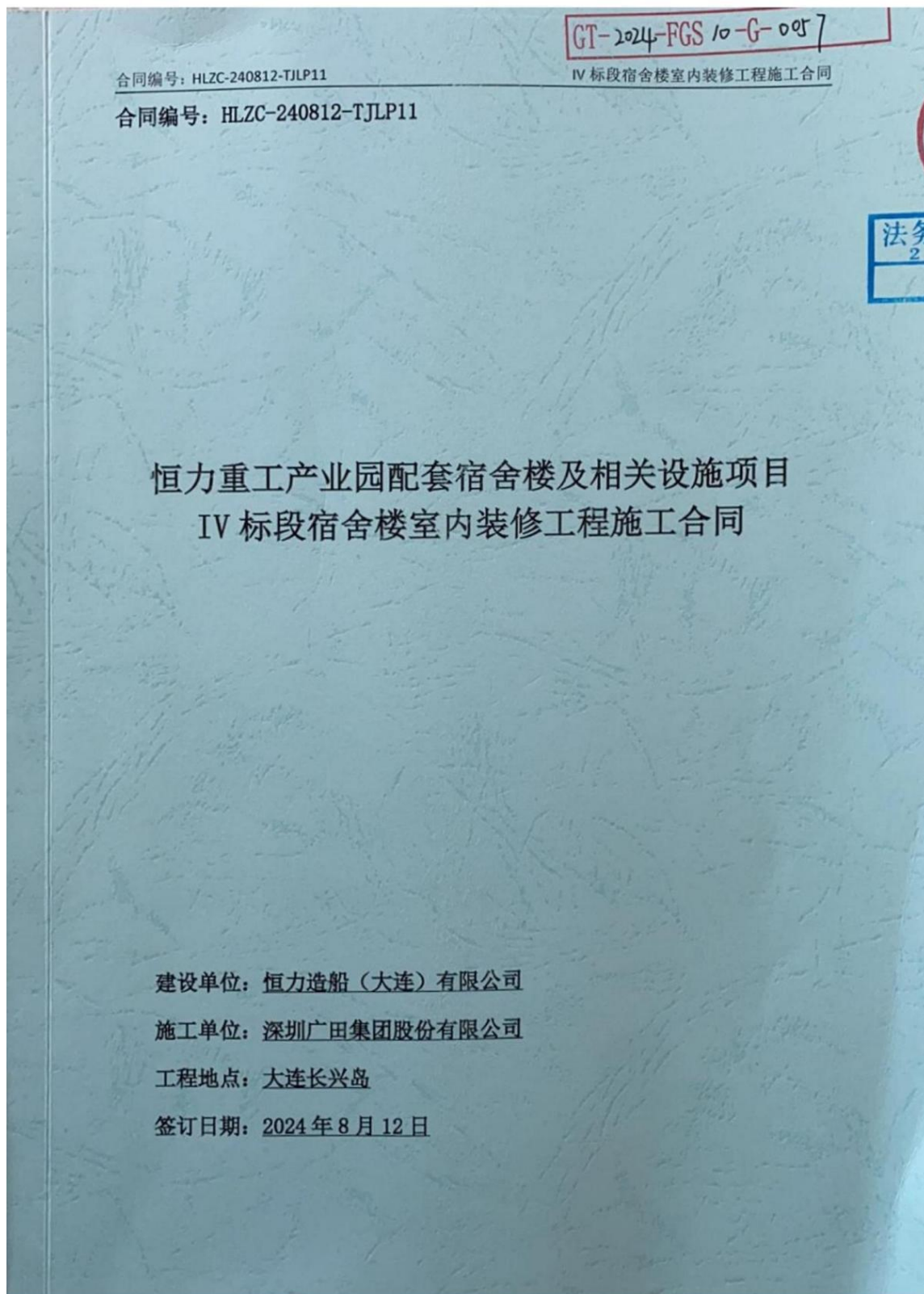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建设单位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7.20 日	
总包单位		合同工期	395 日历天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438 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6 栋、7 栋	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计, 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结束。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管理部	项目部	成本管理部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盖章) 交验人: 周程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盖章) 交验人: 2022.7.20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盖章) 交验人: 2022.7.20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交验人: 张... 工程五部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交验人:
验收部门负责审核 (签名)	验收部门	负责人	验收部门	负责人
	设计管理部	文... 2022.7.20	工程管理部	张... 2022.7.20
	其它部门			

注: 验收人要求为项目经理、工程经理或同级别人员会签。

1.9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1.9.1 合同关键页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甲方投资建设,经过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双方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情况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 2、建设单位: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 3、工程名称: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 4、建筑面积: 87638.44 平方米;
- 5、本工程内容: A10#、A11#、A12#、A13#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共 1376 间。
- 6、承包范围、方式及相邻工程的界面划分:

6.1 承包范围:

- 1) A10#、A11#、A12#、A13#楼室内装修,具体内容同已装修甲方确认的样板房,不限于合同附件:合同工程量价格清单中装修内容,并保证不低于已完成的样板间的质量标准和装修效果同时满足宿舍使用功能。
-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施工惯例、施工工艺必须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
- 3) 甲方要求的属于宿舍装修范围内施工内容;
- 4) 上述未注明,但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验收合格(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并甲方最终验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且无论其是否在施工图、乙方报价书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其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6.2 本工程的界面划分:

- 1) 地面地热管敷设完成,地面混凝土找平完成,墙面为框剪结构加气块填充砌筑,砌体面薄抹灰完成,天棚为结构原状面;
- 2) 总包卫生间毛坏完成基层做一道 JS 防水,装修单位下沉蹲坑回填后施工地面、墙面 JS 防水;总包卫生间给水管敷设至宿舍卫生间预留 1 个接口、排水管支管完成;阳台洗手盆改为冷热水(原阳台为冷水),冷热水管由土建总包按照图纸施工至水阀接

- 口(其中:淋浴器冷热水管土建总包预留接口在卫生间顶棚内);卫生间,淋浴间蹲坑给水需总包做到点位。
- 3) 开关插座照明由土建总包按照图纸敷设管和线到位,土建总包管线敷设完成具备面板和非吊顶区域灯具安装条件,其中吊顶区域灯具管线由精装就土建总包灯位敷设至精装灯具(含总包预埋线盒盖板及保护管),配电箱安装及箱内压线由土建总包完成;吊顶区域灯带,筒灯线管连接,根据现场总包线盒就近连接,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 4) 电梯安装与装修同步,可能存在交叉作业;
 - 5) 材料进出利用总包施工货梯或自行解决;
 - 6) 房间地面下地热管道总包完成,施工时须带水压施工,做好保护;
 - 7) 楼梯间总包毛坯完成,装修单位仅刮腻子乳胶漆、吸顶灯安装、开关安装;
 - 8) 铝合金窗、防火门、阳台移门、一楼入口铝合金大门甲方另行发包,因施工进度可能存在交叉作业。进户门(含门上口与门洞间封堵)、卫生间门、垭口的木筋、基层板由精装单位负责施工,门及柜五金不在精装范围之内;
 - 9) 公区休息区、清洁间、热水间灯具分别单独采用 1 开关控制,与墙体接触的柜体/镜子背面不贴墙砖,水泥砂浆抹平,洗漱区隔墙龙骨施工至吊顶以上 50mm 高度。
 - 10) 具体界面以现场实际为准。

6.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材料运输及二次倒运、包垃圾清运、包成品保护、包现场环境保护、包报监报验、包完工后的整改,包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汇总移交、包竣工后的保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 61346735.12 元 (大写: 陆仟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56281408.37 元, 税额 5065326.75 元, 税率 9%。由于不含税金额、税额是按四舍五入计算的, 故不含税金额、税额可能存在误差, 实际以甲方确认的发票金额为准。

合同总价包干, 装修清单内综合单价固定; 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清单。

1、上述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从本工程开始准备施工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所发生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样品费、水电费、措施费、申报验收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及各种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报价书中未提及但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合同价格清单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现场施工围栏费、赶工加班费、临时停水停电措施费、施工协调配合费、材料和成品的送检及现场抽检的检测试验费、临时场地租赁费、垃圾清运费、成品清洁费、仓储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食宿费, 上述未涉及但属于乙方完成报价书中所报措施项目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采取的措施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乙方已于合同签署前认真视察工程现场, 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 查看已完施工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及时维修,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及时响应维修通知并派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开展维修作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或索赔)的权利。

5) 付款方式: 30%电汇, 70%商业承兑(6 个月期), 商业承兑甲方不贴息。

2、乙方付款申请的程序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以甲方全称为付款方的等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当付款付至结算价 95%时,发票应提供至 100%。若未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期及进度

-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具备木制品进场安装条件,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整体竣工交付。乙方须在上述总工期内完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书面申请确认,完成日期可顺延。
- 2、本工程完工是指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
- 3、乙方的施工工期必须跟进和满足甲方的总体要求,并确保不会影响本项目交付使用。
- 4、因项目总体工期较紧,总包、门窗、外装、消防、电梯、弱电、室外管网等存在交叉作业,会涉及相互影响和制约,存在降效和窝工、等待等情况,乙方要做好协调配合和内部消化,相关影响涉及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5、工期的调整(仅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作调整,其它情况概不调整,且工期的调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 1)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供电部门停电,且一天内连续停电时间超过 8 小时并致使乙方完全无法正常施工的。
 - 2) 在上述约定的可调整工期的情况发生后,乙方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提供,则视为该事件对乙方的工期无任何影响,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如同时发生两项情况时,乙方只能按其中的一种情况提出申请。
 - 3) 甲方在签收上述延期申请后五个日历天内予以回复,工期调整的具体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天数为准。如果甲方逾期未回复意见的,则可视为甲方不同意顺延工期。

第五条 材料、设备

- 1、本工程所用地漏必须为防臭地漏。
- 2、岩板加工费含在报价中。
- 3、甲供甲安: 进户门、卫生间门、垭口、洗漱区镜子及柜、阳台吊柜、阳台盆柜(人造石台面乙供乙安)、套间睡眠区踢脚线、窗帘(含轨道)、床帘(含轨道)。
- 4、甲供乙安: 灯具【除贴片灯带(含电源)乙供】、开关及插座、卫生洁具(水龙头、一体盆、洗手盆、蹲便器及冲洗阀、淋浴器(花洒+顶喷)、给水软管、角阀、盆下水及软管、拖布池及下水)、地漏、置物架(卫生间)、毛巾钩(洗漱区)、安全帽挂钩(阳台)。
- 5、甲指乙供(岩板、瓷砖)-限定:

序号	规格	测算排版损耗率	限定价(元/平)
----	----	---------	----------

- 6) 施工现场临水、临电未布设至每层, 需要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 7) **禁止中标后各施工单位互相挖人, 每发生一次罚款 10 万元。**
- 8) 赶工措施费须在报价之内。
- 9) 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临时设施及办公用房等均自行安排解决, 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并按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 10) 所有的分项工程、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和需要验收的工作内容, 乙方须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 由乙方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配合, 并在检验后重新修复, 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检验合格的由提出检验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及返工费。
- 11) 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通过后的二日内, 乙方负责将完好无损的工程移交甲方(包括资料移交), 本工程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内的一切物品、材料、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现场清理, 以确保上述区域及施工范围内无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 以整洁的现场提交验收及交付, 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 应本着先修复, 后分清责任的原则, 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在本项目房屋交付业主使用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专人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 并免费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的清洁, 以保证本工程以整洁状况交付使用。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所产生的费用(另加 10%的管理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由此影响到本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 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12) 乙方负责制作、收集、汇总本工程的施工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施工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整体验收记录、竣工图以及其他资料), 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符合甲方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免费提供给甲方并确保其通过甲方档案馆的审核备案。此外, 如本工程应有关部门要求须另行提供有关资料的, 乙方应按要求立即免费提供并须确保通过该部门的审核备案。
- 13) 乙方代表为 谢添、张桃凤(项目经理), 电话为: 13802246336。在本工程安装施工期间, 乙方代表应常驻现场, 如此期间需离开现场, 须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同时遇施工需要时, 应甲方的要求, 做到随叫随到。
- 14) 人员调整:
- ① 若甲方认为乙方代表或相关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并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的,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进行调整, 乙方提供的人员需经甲方书面批准。
- ② 本工程乙方代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 乙方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详细说明更换原因及更换的人员名单及其到场时间。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前, 乙方变更人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甲方均有权拒收, 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后, 变更前乙方人员已经签字确认的文件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 ③ 根据本项约定进行人员调整期间要保障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

8、本合同签订地: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9、合同附件:

附件一: 反贿赂协议;

附件二: 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 甲控甲供材料表;

附件五: 答疑文件;

附件六: 招标文件;

附件七: 招标图纸。

第十六条 合同签字

发包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账号: 3451 2001 0403 33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MEONXR

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红岭立交与红岭北路交叉口广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792156888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行号: 307584021015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本页中, 以下无正文)

1.9.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IV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专业	建筑装饰装修	合同造价	61346735.12元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合同编号	HLZC-240812-TJLP11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工程地址	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监理单位	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A10#楼、A11#楼、A12#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共1032间,包含公区、电梯厅及楼梯间。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王伟					
建设单位: (章)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章)	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负责人:	程伟	负责人:	王伟	负责人:	张帆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IV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专业	建筑装饰装修	合同造价	61346735.12元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合同编号	HLZC-240812-TJLP11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工程地址	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监理单位	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A13#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共344间,包含公区、电梯厅及楼梯间。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王伟					
建设单位: (章)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章)	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负责人:	程伟	负责人:	王伟	负责人:	张帆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0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1.10.1 合同关键页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 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 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三亚市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7日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
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海口市兴丹路6号

法定代表人：于静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项目地块南侧紧邻人大附中三亚学校校区，北侧滨水，西侧紧靠城市主干道藤桥路
- 3、工程内容：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

装修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走廊、物业用房、商业、入户大堂、电梯厅（含负一层电梯厅）及室内（含卧室、书房、客厅、阳台、厨房、卫生间）的地面、墙面、天棚的精装施工（含瓷砖大理石铺贴、涂料、天花吊顶石膏板等）、规划验收前的开荒保洁及后续精保洁、洗漱台、镜柜、灯具、线缆、开关插座面板（不含电话、网络及卧室电视、弱电箱电源）、地漏等的供货、施工及维保；洁具、卫浴五金安装；洗菜盆及洗衣机水龙头的供货及安装（含管道接驳口防臭胶塞封堵及装饰盖）；室内门厨房门及入户门（含精装修收边收口）；橱柜（含烟机、厨房水龙头）、空调、冷水系统给排水管道安装敷设；以上所述主材均为乙供，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

4、其它：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文本；
- 2、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4、发包人制订的工程管理制度及标准；
- 5、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6、合同图纸；
- 7、招标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对本室内装修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

2、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走廊、物业用房、商业、入户大堂、电梯厅（含负一层电梯厅）及室内（含卧室、书房、客厅、阳台、厨房、卫生间）的地面、墙面、天棚的精装施工（含瓷砖大理石铺贴、涂料、天花吊顶石膏板等）、规划验收前的开荒保洁及后续精保洁、洗漱台、镜柜、灯具、线缆、开关插座面板（不含电话、网络及卧室电视、弱电箱电源）、地漏等的供货、施工及维保；洁具、卫浴五金安装；洗菜盆及洗衣机水龙头的供货及安装（含管道接驳口防臭胶塞封堵及装饰盖）；室内门厨房门及入户门（含精装修收边收口）；橱柜（含烟机、厨房水龙头）、空调、冷水系统给排水管道安装敷设；以上所述主材均为乙供，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以上

承包范围不包含4套已完成精装室内样板间，此4套样板间分别位于5#楼2单元2层140户型与120户型各一套，1#楼2单元2层90户型与120户型各一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1#、3#、4#、5#、6#号楼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 2#号楼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时间不一致的，则实际竣工时间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注：以上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通过等时间，其中承包方在验收通过后负责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竣工资料备案的工作；工期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五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三亚安居房装饰装修规范及国家现行规范，若两者矛盾则以最高要求执行，涉及整体效果的观感质量良好，符合技术要求。

第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规定

1、本合同适用法律是中国和海南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明确列明的其它法律、法规。

2、本工程适用国家和海南省现行标准、规范。当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2.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招标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税金暂按9%，结算时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伍仟零叁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50354249.95，含税，税率：9%，税款：4157690.36）。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2、合同固定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内）、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垂直运输费、工程及材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图纸优化深化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未列支的费用。

3、合同价款中包含单项2000元及以下的签证变更费用。

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验收手续。

1.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4 套。

1.3 发包人协商总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场地和水、电源接驳点。

1.4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 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检查，组织各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承包人的责任及义务

2.1 严格按审批后的施工图纸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承包人有责任对图纸详细审核，提供节点图并提出优化意见。

2.2 承包人派驻 贺灵安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603094622，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日历天；

2.2.2 承包人需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该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因此更换项目经理人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

止。

4、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互有冲突的则以最新约定为准。

5、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6、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合同》

附件三:《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变更与签证管理细则》

附件四:《发票承诺函》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

附件六:施工图纸另册

附件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八:《工程进度款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九:《工程结算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十:《供应商告知函》

附件十一:《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提供)》

附件十二:《招标答疑记录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泷泷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电话:

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传真: 0755-22190555

日期: 202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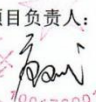
日期:



1.10.2 竣工验收报告

1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三亚市海棠区 (B1-h6-2地块) 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贺灵安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耿祥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4</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4</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2</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

二、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建设单位 名称
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 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6004.36985 6 万元	2018.12.28	已完工	深圳市建筑 工务署工程 管理中心
2	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 销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广东深圳	443.944288 万元	2019.08.03	已完工	深国际前海 置业(深圳) 有限公司
3	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 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广东广州	157.795321 万元	2020.08.30	已完工	广州市增城 区富沁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4	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 修工程	广东东莞	20.121593 万元	2020.11.13	已完工	东莞市鸿钊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1.1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2.1.1.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2.1.1.1.1 获奖证书



2.1.1.1.2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2999815627371223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71102004B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1311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规模: 63083.92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7-09-04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6004.369856万元

(大写: 陆仟零肆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延庆

资格证书号: 0276624

本工程于 2017年09月04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八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7年11月02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1.1.1.3 施工许可证和项目经理变更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13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7-12-07			

证书序列号: 2017-11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 29 号		
建设规模	62701.45平方米	合同价格	6004.36985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10-08	合同竣工日期	2018-10-08
备注	项目经理: 陶金良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21321871 项目总监: 曾祥海 注册证书号: 44014007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电气照明;		
变更登记	2018-04-12: ◆项目理由李廷庆(粤 141101109195)变更为陶金良(粤 144121321871)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1.1.1.4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SYGKJ-031-201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延庆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214902

本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布吉布澜路 29 号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西南侧

工程内容：工程装修范围包含建筑一般区域及重点区域精装修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地下车库、疏散楼梯、机房、医疗防护、医疗净化及其辅助用房区域除外）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层/幢：22 层/1 幢

建筑面积：63083.92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4]281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含建筑一般区域及重点区域精装修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地下车库、疏散楼梯、机房、医疗防护、医疗净化及其辅助用房区域除外）。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医疗专业工程、BIM 技术应用、其他等。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6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陆仟零肆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

（小写）：60043698.56元

其中：暂列金额570万元（含奖金50万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5% 即 900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府二办 326 室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住 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广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否则本公司不予确认。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1.1.1.5 竣工验收报告

2017-097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卷
中
七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8.12.28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9号深圳第三人民医院内西侧		建筑面积	63083.92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04.36985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1311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11-13	验收日期	2018.12.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501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E1 - 914 / 2 *

930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仕华
副组长	曾祥海、阚金良
组员	陈小洁、陶俊明、张欣、周永前、王光保、蔡献忠、李佳欣、陈颖、冯育达、邹玉芬、罗禧娣、劳耀邦、王茂春、谢雨润、邱最鑫、陈剑雄、叶灯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仕华	陈小洁、曾祥海、王光保、陈颖、邹玉芬、阚金良、罗禧娣、劳耀邦、王茂春、邱最鑫、陈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陶俊明	张欣、周永前、蔡献忠、冯育达、谢雨润
工程质控资料	李佳欣	叶灯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3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3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9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3 项	共 4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工务署	项目经理		陈明
2		机械院	总工		陈新
3		工务署	电子		陈少川
4		幕墙监理	工程师		王利臣
5		工务署	暖通.给排水		沈志
6		幕墙监理	总监		陈海
7		机械院	装饰		陈明
8		工务署	土建		陈明
9		广田集团	装饰环境		陈明
10		广田集团	环境		陈明
11		广田集团	资料		陈明
12		机械院	设计		陈明
13		机械院	设计		陈明
14		机械院	设计		陈明
15		机械院	设计		陈明
16		幕墙监理	工程师		陈明
17		工			陈明
18		幕墙监理	装饰		陈明
19		广田集团	环境		陈明
20		幕墙监理	资料		陈明
21		广田集团	技术负责人		陈明
22		广田集团	环境		陈明
23		广田集团	环境		陈明
24					陈明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 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颖
 注册号: 4401805-006
 有效期: 至2019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2019.09.21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2月28日



2.1.1.2 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2.1.1.2.1 中标通知书

GT-2019-FGSI-G-041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5-70-03-702873001001

标段名称：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43.944288万元

中标工期：67天

项目经理(总监)： 阒金良



本工程于 2019-04-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03

查验码：26857581598181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1.2.2 合同关键页

GT-2019-FGS 1.G-041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营销展示厅位于颐湾府项目 3#楼,总建筑面积约 865 平方米,工程范围包括:室内硬装、空调、给排水、动力照明、智能化等,临电、临水、标识的深化制作及安装、靠港城路一侧室外铺装及园林景观、营销中心至 3B 大堂的售楼通道结构架设及装饰、营销中心屋面园林绿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5月28日

竣工日期：2019年8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7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含税合同价款(大写)：肆佰肆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

(小写)：4439442.8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65988.38 元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进行总价包干，除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以上合同价款中包括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小写)：66591.64 元。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为 1.5%，投标人不得更改，其计费基数为(合同总价-总包管理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乙方在收到第一笔款项时，于 10 日内向总承包支付总包管理服务费的 50%。甲乙双方完成结算，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款前支付剩余的 50%。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扣除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它合同价款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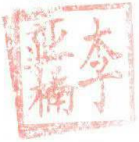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1.1.2.3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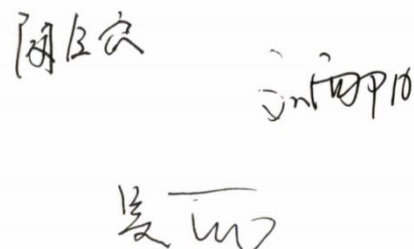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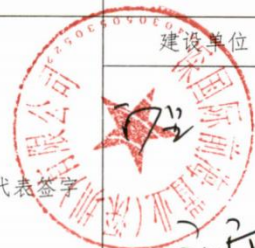





GT-2019-FGS 1-G-0410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290	005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8.3

工程名称	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GT-2019-FGS/.G-0410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8日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3日
工程造价	4439442.88元	保修期限	2021年8月3日
工程内容	通风空调工程、二次装修、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环境工程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人员会签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GT-2019-FGS 1-G-0410

113 65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档号 序号

GD-E1-913 01-019 0290 004

工程名称	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2019.5.28
项目负责人	阚金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竣工日期	2019.8.3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符合要书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符合要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8 项		符合要书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3 项		符合要书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2.1.1.3 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1.1.3.1 中标通知书



GT-2020-JZ.G-0774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655	0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经综合评定，我司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

请贵司自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携带本通知书及工程招标文件与我司签订合同，并按我司工程部要求组织施工，合同签订后贵司应按合同约定向我司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合同履约银行保函。否则，我司将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并纳入我司黑名单，同时我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且贵司需赔偿我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设计事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部经理：王志华 18122335762

项目总经理：蔡雪斌 13609099813

总工室工程师：余敬亮 020-38658050 13798142727

总工室专业总工：吴飞 020-89182633 18664681080

总工室主任：刘高瞻 020-38658289 15920104206

招投标部经办人：龙秋羽 020-89184703 13903072817

招投标部经理：符彩凤 020-89184471 13763304908

预决算部经理：余毅源 020-38655538 13533139954

特此通知。

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投标部及采购部

日期：2020年08月03日

回执单

我司已收到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并对通知书内容进行认真解读，完全理解并接受通知书中所有内容及要求。如我司未能按通知书要求执行，我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说明。

接收单位（盖章）：

日期：

2.1.1.3.2 合同关键页

YBZXDB1807-单价甲供

但号 1.1.1 20 0.85-83] 050

合同编号: _____

GT- 1220 -JZ.G- 0774

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655	002/1

发 包 人: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样板房及首期销售中心按本范本签订合同;
2.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3.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4. 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应在附件标题处按实填写“本项目为重点项目”或“本项目非重点项目”。

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样板房装修工程进行装修。

其它工程内容：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天、地、墙装修、门、门套及五金、电气安装工程。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包括一层销售大堂、9A精品展示区、男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二层签约区及走道、财务室、男女卫生间、打印室、办公室、储藏室、VIP室、经理室、会议室、消防楼梯等）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强弱电（由室内配电箱出来始到用电终端的穿线、部分配管，不含配电箱及配件）、室内门及门套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装修内容是按照甲方盖章确认后下发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具体装修内容及项目见本协议附件。

二、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其它约定：

本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室内：室内所有各区域天花、地面、墙身的装修、室内门（含门锁、五金配件等）及门套、工程灯具、吊灯、卫生间洁具、龙头、开关插座、强弱电线路敷设、新增隔墙等的施工，包括天、地、墙水泥砂浆找平，卫生间地面和墙面防水处理，水吧台、服务台、礼品台、大、小沙盘等柜子制作安装。

(2) 室内配套：强电（各楼层配电箱、强电箱到用电终端的线路敷设，包含局部明装或暗装线管的敷设）工程，配合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以及为完成该部分工作而进行楼地面、墙面的打凿及恢复，墙体改造（新增砌筑轻质砖墙、墙面抹灰等）。

(3) 不包含内容：

配电柜、母线的制作安装、强弱配电箱音响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工程、智能化工程、投影仪系统、配电房设备、泵房设备、电梯机房设备、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室内门牌、强弱电房、可视对讲、安防报警按钮、吸顶红外探测器、门铃按钮、门磁开关、空调风口铝百叶等。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技术要求约定如下：

(一) 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0mm（粗面不得小于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5mm（粗面不得小于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

(3) 设计图纸；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 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 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1.5	±1.5
	粗面	±2.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 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 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1. 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

及坑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2. 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3. 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4.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四) 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 在石材施工前，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 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 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 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4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所有材料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要。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定进行验收。

二、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1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jzjt@szgt.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weibaoxiu@evergrande.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 24 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 6 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 20% 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或者维修费用在《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无相同相近项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总工期：30 个日历天，总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如有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总工期相应增加 / 天；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 /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

总工期不予增加。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通用条款第6.1款改为“除甲供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的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含采保费和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委派罗佳立(联系电话：13411071770)(身份证号：441523199206267217)为甲供材料现场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12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的，乙方按通用条款第6.4.2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的供应、申报、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

五、通用条款第1.1款第(7)项、第6.4.4款不再适用。

六、其他约定：

1、相关乙供材料按照政府部门要求送检，材料样本的制作费、检测费等相应的费用综合考虑到合同单价中。

2、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单位验认，确认符合合同、设计、样板及有关标准要求后，由发包单位签发《建筑材料使

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如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设计、样板及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单位应在发包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及延误工期责任。

3、材料到场验收时承包方须随材料提交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保修书、说明书等一切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材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运出现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4、全部进场的乙供材料，按规定需要复试和检验的，进场后承包人必须委托招标单位认可的检测机构作二次检验，并承担试验费用，该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否则招标单位有权追究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叁角（小写：¥1,654,455.30元）。具体待双方按甲方最终下发的装修施工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的单价，以补充协议形式对双方核对确认后的装修造价进行约定。（此条高周转项目勾选√，非高周转项目勾选×）

二、计价方式

1、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合同附件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造价。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在内，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

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4、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包干单价不含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6、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5.6款。

7、若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9、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0、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时间最长到主体工程装修工作面移交后第50天，若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甲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运输组织方案承担垂直运输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或室内电梯使用费、设备的安拆费与保养维护费、操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垂直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措施及其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11、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2、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施工工期跨冬季施工的，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需将供水及地暖管道中的水放掉，在来年再施工时须进行增加一次试压验收，并确保在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13、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冬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则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计取冬季施工费另行补偿支付给乙方。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14、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15、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6、其他约定：

16.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乙方向甲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

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 (1+调整后税率)。

16.2、本合同中“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附件工程量清单中附加税费约定为准,结算时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布的税率据实调整。

16.3、本合同第八条第10款约定修改为“甲方不提供垂直运输设备,需人工搬运材料,人工搬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调价方法:

1、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附件中的基价和取费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件已有的项目按合同附件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附件外的项目,由双方协商对变更部分的造价增减进行约定。

2、若因甲方原因变更甲供材料的品种、规格或者价格时,则附件栏目中除主材基价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工地收货单上的价格调整外,其他费、取费表不作调整,甲供材料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不作调整。

四、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由发包人总工室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五、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备料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 ¥1,654,455.30元 的30%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 / 的30%作为工程备料款。

(此条适用于非高周转项目)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

总价的 50%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50%作为工程备料款。（此条适用于高周转项目）

其他约定：无内容。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此条高周转项目勾选×，非高周转项目勾选√）

乙方每 20 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 7 天内甲方按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含签证）的 55%作为工程进度款。即：当期实际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造价×55%—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全部甲供材料款。

其他约定：无内容。

三、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97.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乙方超量领用甲供材料款、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一切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

四、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结算款的 2.5%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支付 2.3%，其余 0.2%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五、通用条款第 10.4.1 款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的约定修改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六、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场地移交标准：

- 1、主体砌筑及抹灰（预留用于运输材料的洞口除外）、卫生间沉箱回填及找平完成。
- 2、垃圾清理干净，楼面不得留有浮渣。
- 3、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
- 4、卫生间、阳台（露台）、屋面、外墙、窗边等部位淋（蓄）水试验合格，室内不得出现渗漏水。
- 5、墙面抹灰强度、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要求，无空鼓、开裂。
- 6、建筑尺寸、入户门和户内门的位置、洞口尺寸及墙厚符合要求，不得出现大小头。
- 7、室内地面、阳台、楼梯、电梯前室等部位的标高符合要求。
- 8、室内开关（插座、灯具、弱电、等电位）底盒、空调洞口等预埋（留）位置符合要求。
- 9、给水管、地暖管试压合格且做好成品保护，并带压移交。
- 10、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十一条：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一、总承包单位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二、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5.6 款执行。

三、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十二条：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 蔡雪斌（联系电话：13609099813）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 阚金良（联系电话：15012881636）为项目经理。

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未依本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

二、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甲方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恒大中心9楼，邮政编码：510620，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四、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24楼，邮政编码：518000，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五、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七、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

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九、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十、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持续停工超过 15 天，并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从第 16 天开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根据乙方每天现场待命人员的数量给予办理签证。每人每天的费用补偿标准将按工程所在地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计取，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人每天的补偿标准。

十一、因合同终止或解除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品牌保护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恒大”、“恒大地产”“金碧”字样以及恒大及其关联公司、产业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乙方不得有诋毁甲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甲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3、上述 1、2 项及本项的约定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品牌形象受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通用条款第 10.7 条款中“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时，

均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建安发票”修改为“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均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用条款与上述条款有冲突之处,以本条为准。”

5、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6、乙方负责安装天花检修口及配合空调、消防、智能化单位完成天花的其他收边收口工作。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算。

7、乙方需提供装修施工期间现有脚手架给其他单位使用(通风、空调、智能化、消防等单位),此部分的配合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单独增加此部分的费用。

8、通用条款第 15.8 条中“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修改为“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一~四：《工程量清单》(含甲供材料单价清单)

附件五：《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六：《保密承诺书》

附件七：《施工范围图》

附件八：《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首期销售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赶工奖协议)

附件九：《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十：《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十一：《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十二：《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十三：《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十四：《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本项目重点项
目）》

附件十五：《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现场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2020.8.16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2.1.1.4 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

2.1.1.4.1 合同关键页

恒粤珠江合字 20 1886 8451 11-14

YBZXDB1807-单价甲供

档号	序号
GTJT-H-G-020-1009	001/1

合同编号: _____

GT-2020-JZ-G-1044

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东莞市鸿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样板房及首期销售中心按本范本签订合同;
2.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3.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4. 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应在附件标题处按实填写“本项目为重点项目”或“本项目非重点项目”。

1

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鸿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江南大道。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样板房装修工程进行装修。

其它工程内容：/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乙方负责东莞恒大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装修内容是按照甲方盖章确认后下发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具体装修内容及项目见本协议附件。

二、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其它约定：/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 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技术要求约定如下：

（一）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

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0mm (粗面不得小于 23mm);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岩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5mm (粗面不得小于 28mm);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 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 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

(3) 设计图纸;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 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 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 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1.5	±1.5
	粗面	±2.0	

注: 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 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 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粗面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	----	--------------	---	-----------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1. 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及坑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2. 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3. 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4.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四）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 在石材施工前，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 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 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 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4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所有材料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要。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

定进行验收。

二、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1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jzjt@szgt.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weibaoxiu@evergrande.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24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6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20%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或者维修费用在《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无相同相近项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2020年10月20日，具体开

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总工期：25个日历天，总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如有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总工期相应增加 / 天；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 /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他约定： /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通用条款第6.1款改为“除甲供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的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含采保费和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委派罗佳立(身份证号：441523199206267217)为甲供材料现场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12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时，乙方按通用条款第6.4.2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的供应、申报、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

五、通用条款第 1.1 款第 (7) 项、第 6.4.4 款不再适用。

六、其他约定：全部进场的乙供材料，按规定需要复试和检验的，进场后承包人必须委托发包人认可的检测机构作二次检验，并承担试验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小写：201,215.93 元）。具体待双方按甲方最终下发的装修施工图纸及本合同附件/的单价，以补充协议形式对双方核对确认后的装修造价进行约定。（此条高周转项目勾选√，非高周转项目勾选×）

二、计价方式

1、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合同附件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造价。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在内，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

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4、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包干单价不含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6、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5.6款。

7、若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9、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0、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时间最长到主体工程装修工作面移交后第50天，若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甲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运输组织方案承担垂直运输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或室内电梯使用费、设备的安拆费与保养维护费、操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垂直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措施及其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11、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2、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

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施工工期跨冬季施工的，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需将供水及地暖管道中的水放掉，在来年再施工时须进行增加一次试压验收，并确保在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13、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冬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则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计取冬季施工费另行补偿支付给乙方。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14、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15、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6、其他约定：

16.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16.2、本合同中“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附件工程量清单中附加税费约定为准，结算时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布的税率据实调整。

16.3、本合同第八条第 10 款约定修改为“甲方不提供垂直运输

设备，需人工搬运材料，人工搬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调价方法：

1、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附件中的基价和取费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件已有的项目按合同附件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附件外的项目，由双方协商对变更部分的造价增减进行约定。

2、若因甲方原因变更甲供材料的品种、规格或者价格时，则附件栏目中除主材基价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工地收货单上的价格调整外，其他费、取费表不作调整，甲供材料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不作调整。

四、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由发包人总工室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五、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备料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 7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 201,215.93 元的 30% 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 / 的 30% 作为工程备料款。

(此条适用于非高周转项目)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 7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50% 作为工程备料款。*(此条适用于高周转项目)*

其他约定：无内容。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此条高周转项目勾选×，非高周转项目勾选√)*

乙方每 20 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 7 天内甲方按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含签证）的 55% 作为工程进度款。即：当期实

际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造价×55%—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全部甲供材料款。

其他约定：无内容。

三、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97.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乙方超量领用甲供材料款、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一切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

四、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结算款的 2.5%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支付 2.3%，其余 0.2%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五、通用条款第 10.4.1 款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的约定修改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六、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场地移交标准：

- 1、主体砌筑及抹灰（预留用于运输材料的洞口除外）、卫生间沉箱回填及找平完成。
- 2、垃圾清理干净，楼面不得留有浮渣。
- 3、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
- 4、卫生间、阳台（露台）、屋面、外墙、窗边等部位淋（蓄）水试验合格，室内不得出现渗漏水。
- 5、墙面抹灰强度、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要求，无空鼓、开裂。

6、建筑尺寸、入户门和户内门的位置、洞口尺寸及墙厚符合要求，不得出现大小头。

7、室内地面、阳台、楼梯、电梯前室等部位的标高符合要求。

8、室内开关（插座、灯具、弱电、等电位）底盒、空调洞口等预埋（留）位置符合要求。

9、给水管、地暖管试压合格且做好成品保护，并带压移交。

10、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十一条：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一、总承包单位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二、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5.6 款执行。

三、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十二条：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刘志强（联系电话：13902926394）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阚金良（联系电话：15012881636）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或 履约保函。乙方未依本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

二、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甲方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9 楼，邮政编码：510620，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四、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邮政编码：518003，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五、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七、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九、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十、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持续停工超过 15 天，并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从第 16 天开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根据乙方每天现场待命人员的数

量给予办理签证。每人每天的费用补偿标准将按工程所在地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计取，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人每天的补偿标准。

十一、因合同终止或解除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

1、品牌保护条款：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恒大”、“恒大地产”“金碧”字样以及恒大及其关联公司、产业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乙方不得有诋毁甲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甲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1.3、上述 1.1、1.2 项及本项的约定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品牌形象受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按违约责任较高者执行。

2、通用条款第 10.7 条款中“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均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建安发票”修改为“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均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用条款与上述条款有冲突之处，以本条为准。”

3、通用条款第 15.8 条中“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 /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修改为“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一年期) /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4、承包人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等）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引起任何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前述事故，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其他人对前述事故负有责任为由怠慢处理，以避免引发纠纷或扩大影响。若因前述事故引发任何针对发包人的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发包人有权按照损失方的索赔金额先行代承包人赔偿，该赔偿款最终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任何异议，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按通用条款第 15.14.2 项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含甲供材料单价清单）

附件二：《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三：《施工范围图》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六：《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七：《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八：《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九：《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十：《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本项目重点项目）》

附件十一：《现场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附件十二：《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赶工奖协议）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2020.11.10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建设单位 名称
1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广东深圳	2078.96157 3 万元	2024.08.15	已完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7327. 281246万元	2025.05.30	已完工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1 技术负责人业绩文件

2.2.1.1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2.1.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致：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4月9日为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RMB20789615.73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2.1.1.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ZZGBJX-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深圳市建
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龙柱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2202222627

本工程于2024年3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1栋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13楼、14楼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改造和标识系统等））、展览工程（布展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数字虚拟展览）、专业设备购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24〕23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改造和标识系统等））、展览工程（布展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数字虚拟展览）、专业设备购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

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20789615.7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414591.9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0（¥0元）

(6)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4127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4922400.00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设计费的支付

设计费合同价由基本费和履约评价费组成,基本费为设计费合同价的80%,设计费基本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履约评价费为设计合同价的20%

(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基本酬金总价包干,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A. 基本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4	竣工图制作完成	10
总计		80

B. 绩效酬金的支付: 设计费绩效酬金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且完成绩效评价后	10
2	竣工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制作完成,发包人进行绩效评价之后	10
总计			2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60%、40%、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发包人根据对承包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设计费。

(2)待工程结算完成,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4、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34 0000 282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心社区蚌北路 218 号
广田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0755-2219052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邮 政 编 码：518001

备案意见：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
滨社区中兴路 6 号海纳百
里 1 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159005

传 真：0755-8315900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1017470

邮 政 编 码：518101

承 包 人：深圳融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田
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
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95800

传 真：0755-82795811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337080100100152453

邮 政 编 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2.1.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1栋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13楼、14楼	建筑面积	2040m ² 工程造价 20789615.73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00-04-01-20186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4-1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剑锋
副组长	杨强、王国席、蒋希凌
组员	章志成、赵军峰、刘益文、叶佐影、黄龙柱、梅浩、陈国雄、贺建良、陈家华、范思诺、曾晓丽、黄文娥、陈灰、高健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强	赵军峰、叶佐影、陈国雄、梅浩、范思诺、陈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蒋希凌、贺建良、陈家华、杨相卫、高健林
工程质控资料	曾繁贤	曾晓丽、黄文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1. 同意验收
2. 同意验收
3. 同意验收
4. 同意验收
5. 同意验收
6. 同意验收
7. 同意验收
8. 同意验收
9. 同意验收
10. 同意验收
11. 同意验收
12. 同意验收
13. 同意验收
14. 同意验收
15. 同意验收
16. 同意验收
17. 同意验收
18. 同意验收
19. 同意验收
20.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剑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罗剑锋
2	王国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国席
3	杨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强
4	蒋希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希凌
5	章志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中级工程师	章志成
6	赵军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赵军峰
7	陈国雄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国雄
8	曾繁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曾繁贤
9	贺建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贺建良
10	刘益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益文
11	叶佐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 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佐影
12	黄龙柱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龙柱
13	梅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浩
14	陈家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家华
15	范思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范思诺
16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畅相卫
17	陈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陈灰
18	高健林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高健林
19	曾晓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曾晓丽
20	黄文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文娥



工程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2.1.2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2.2.1.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7-04-01-809723009001

标段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327.281246万元

中标工期：217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国谦



本工程于 2024-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逢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5-29 08:08:08



查验码：JY202406282756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2.1.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GYRJ-SG-2024-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1076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工业软件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地处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556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588 平方米,主要有研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中心、大堂、电梯前室(包含首层与公共空间合为同一空间(扩大前室)的前室、裙房独立使用的客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包含地下室部分),不包含楼梯前室、其他部位的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具体详见图纸)、室内公共走廊、裙房半开敞公共走廊(只包含天花和地面)、公共卫生间、宿舍(含定制入墙式橱柜、衣柜、鞋柜)、报告厅(含桌椅)、会议室和接待室(含桌椅、沙发)等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含灯具(不含消防灯具)、洁具)施工工作,负责精装修区域收边收口工作及工程量招标清单、工程招标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工程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精装修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7（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271。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19.93%（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73272812.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1439139.9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7818758.41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792156888819



2.2.1.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白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023.11.15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26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465123.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迂勇、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迂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 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 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凡	右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凡
4	赵子彬	右岗城投			赵子彬
5	何强	右岗城投	业代表	中级	何强
6	张平	右岗城投			张平
7	李磊	右岗城投	业代表	中级	李磊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周冲
9	杨川东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川东
10	余磊	右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张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	张长林
12	张平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张平
13	何强	右岗城投	业代表	中	何强
14	张凡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张凡
15	张欢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张欢
16	张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代表	中级	张长林
17	何强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强
18	张平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代表		张平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浩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浩
6	刘达	中铁建设	项目工程师	中级	
7	张坤元	广田	施工员		张坤元
8	曹明	广田	施工员		曹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王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王明
11	王	广田	项目经理		王
12	陈总院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二级	
13	张总院	深总院	装饰		
14	张	广田	外理		
15	张	广田	材料		张
16	孙文忠	广田	施工员		孙文忠
17	张琳	广田	资料员		张琳
18	张晨	广田	资料员		张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p>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p> <p>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p> <p>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p> <p>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p> <p>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p> <p>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p> <p>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杨旭</p> <p>注册号： 4400030-156</p> <p>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p>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0日	2025年5月0日	2025年6月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3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07689.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永	右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永
4	赵文彬	右岗城投			赵文彬
5	何强	右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何强
6	陈芳	右岗城投			陈芳
7	李	右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李
8	周冲	重庆联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	周冲
9	杨小东	重庆联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小东
10	余磊	右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张心林	重庆联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	张心林
12	张平	重庆联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张平
13	何清	联益	总监	中	何清
14	张	重庆联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张
15	张欢	重庆联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张欢
16	张	重庆联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师	中级	张
17	张	重庆联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
18	张	重庆联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涛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涛
6	刘斌	中铁建设	项目资料	中级	
7	张坤元	广田	施工员		张坤元
8	董明	广田	施工员		董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杨明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杨明华
11	马	广田	资料员		马
12	杨明华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张明	深总院	资料员		
14	张明	广田	项目经理		
15	张明	广田	材料		张明
16	张明	广田	施工员		张明
17	张明	广田	资料员		张明
18	张明	广田	资料员		张明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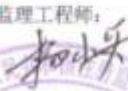



杨小兵
注册号61003899
有效期至2026.07.31
深圳广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宝谦
粤1442006200806386
建筑
2027.07.11
深圳广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4400030-156
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阚金良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220132 187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梅浩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359 5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范思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061 0号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王雯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450 6号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92504107 20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	畅相卫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 600093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安峒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493 5	建筑装饰设计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许小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6023 2	建筑装饰设计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李泽彬	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54400 036833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检员(质量员)	叶益曼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 600141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质检员(质量员)	罗思敏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79441 800022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质检员(质量员)	叶佐兵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79441 700096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傅晨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C3 (2012) 0010575	安全生产管理	本单位	/	/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杨泽平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C3（2016）0002114	安全生产管理	本单位	/	/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叶海潜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C3（2024）0039925	安全生产管理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雷万忠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303006140687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柳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6005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叶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624130199004358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本单位	/	/
施工员	刘海锋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020001300000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戴木楠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123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黎荣东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030000700003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资料管理员	饶晨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40001300000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员	朱丽华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10001300000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彭梦蝶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300013000015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庄浩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2976号	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艳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1442020202101755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预算员	彭丽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1069	建筑装饰造价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郑文广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003006032199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BIM工程师	高才洲	/	BIM证	二级	2301001023019988	BIM	本单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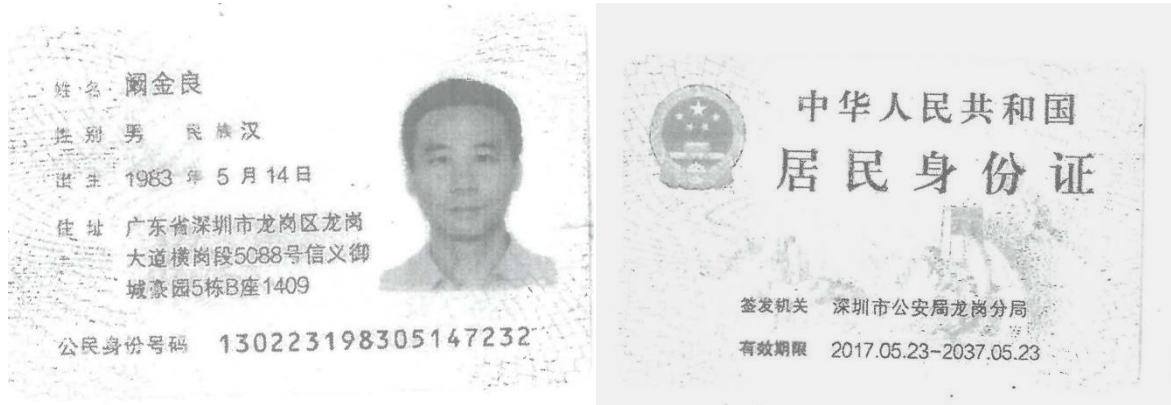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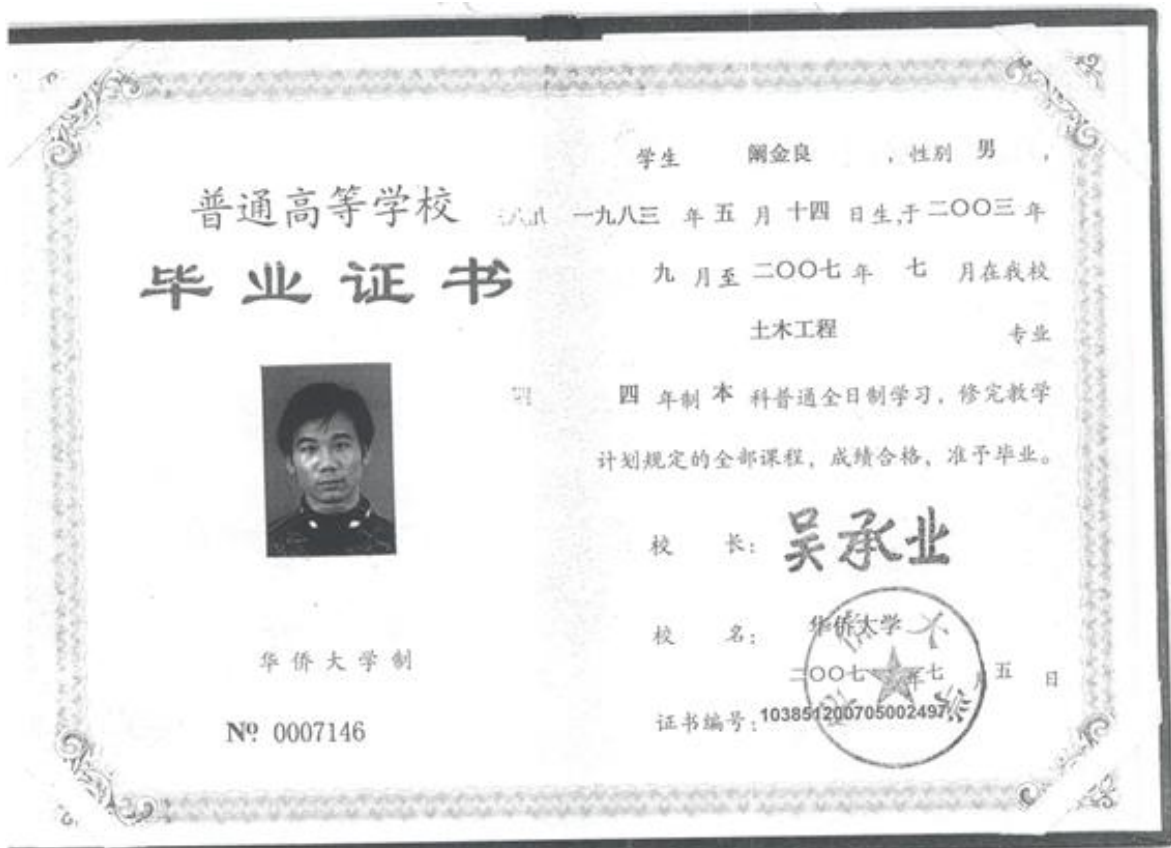
3.1 项目经理（建造师）（阚金良）简历表

姓名	阚金良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223198305147232	手机号码	1501288163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220132187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 工务署工程 管理中心	深圳市第三人民 医院改扩建 工程项目精装 修工程	6004.369856 万元	2017.11.13 2018.12.28	已完工	合格
深国际前海置 业(深圳)有限 公司	深国际智慧港 颐湾府项目营 销中心室内装 饰工程	443.944288 万元	2019.05.28 2019.08.03	已完工	合格
广州市增城区 富沁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紫荆 学府项目首期 销售中心室内 装修工程	157.795321 万元	2020.08.01 2020.08.30	已完工	合格
东莞市鸿钊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东莞悦珑花园 异地样板房装 修工程	20.121593万 元	2020.10.20 2020.11.13	已完工	合格

3.1.1.1 身份证



3.1.1.2 毕业证



3.1.1.3 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阚金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321871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07至2028-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3.1.1.4 执业资格证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 阚金良 </u>
	性别: _____
	Sex <u> 男 </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u> 1983年05月 </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u> 建筑工程 </u>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 2011年09月25日 </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 2012年02月06日 </u>
	Issued on
管理号: <u> 11441534114415294 </u>	
File No.:	

67-224-1118-09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u> 0332503 </u>
	No.:

3.1.1.5 建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48681

姓 名: 阚金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5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有效 期: 2025年08月21日 至 2028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3.1.1.6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阚金良

身份证号： 13022319830514723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104789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1.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阙金良

社保电脑号：613930250

身份证号码：130223198305147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57724	0.0									19200	76.8				
2025	05	157724	19200.0	3264.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76.8	19200	153.6	38.4
2025	06	157724	24500.0	4165.0	1960.0	1	24500	1225.0	490.0	1	24500	122.5	24500	98.0	24500	196.0	49.0
2025	07	157724	24500.0	4165.0	1960.0	1	24500	1225.0	490.0	1	24500	122.5	24500	98.0	24500	196.0	49.0
2025	08	157724	24500.0	4165.0	1960.0	1	24500	1225.0	490.0	1	24500	122.5	24500	98.0	24500	196.0	49.0
2025	09	157724	24500.0	4165.0	1960.0	1	24500	1225.0	490.0	1	24500	122.5	24500	98.0	24500	196.0	49.0
2025	10	157724	24500.0	4165.0	1960.0	1	24500	1225.0	490.0	1	24500	122.5	24500	98.0	24500	196.0	49.0
2025	11	157724	24500.0	4165.0	1960.0	1	24500	1225.0	490.0	1	24500	122.5	24500	98.0	24500	196.0	49.0
2025	12	157724	24500.0	4165.0	1960.0	1	24500	1225.0	490.0	1	24500	122.5	24500	98.0	24500	196.0	49.0
2026	01	157724	24500.0	4165.0	1960.0	1	24500	1470.0	490.0	1	24500	122.5	24500	98.0	24500	196.0	49.0
2026	02	157724	20492.0	3483.64	1639.36	1	20492	1229.52	409.84	1	20492	102.46	20492	81.97	20492	163.94	40.98
合计				40067.64	18855.36			12234.52	4713.84			1178.46			1019.57	1885.54	471.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a303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8 业绩文件

3.1.1.8.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3.1.1.8.1.1 获奖证书



3.1.1.8.1.2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2999815627371223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71102004B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1311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规模: 63083.92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7-09-04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6004.369856万元

(大写: 陆仟零肆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延庆

资格证书号: 0276624

本工程于 2017年09月04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八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3.1.1.8.1.3 施工许可证和项目经理变更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13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7-12-07			

证书序列号: 2017-11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路 29 号		
建设规模	62701.45平方米	合同价格	6004.36985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10-08	合同竣工日期	2018-10-08
备注	项目经理: 陶金良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21321871 项目总监: 曾祥海 注册证书号: 44014007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电气照明;		
变更登记	2018-04-12: ◆项目理由李廷庆(粤 141101109195)变更为陶金良(粤 144121321871)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1.1.8.1.4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SYGKJ-031-201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延庆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214902

本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布吉布澜路 29 号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西南侧

工程内容：工程装修范围包含建筑一般区域及重点区域精装修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地下车库、疏散楼梯、机房、医疗防护、医疗净化及其辅助用房区域除外）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层/幢：22 层/1 幢

建筑面积：63083.92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4]281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含建筑一般区域及重点区域精装修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地下车库、疏散楼梯、机房、医疗防护、医疗净化及其辅助用房区域除外）。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医疗专业工程、BIM 技术应用、其他等。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6天

36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陆仟零肆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

（小写）：60043698.56元

其中：暂列金额570万元（含奖金50万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5% 即 900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府二办 326 室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住 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否则本公司不予确认。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1.1.8.1.5 竣工验收报告

2017-097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卷
中
七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8.12.28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9号深圳第三人民医院内西侧		建筑面积	63083.92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04.36985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1311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11-13	验收日期	2018.12.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501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E1 - 914 / 2 *

930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仕华
副组长	曾祥海、阚金良
组员	陈小洁、陶俊明、张欣、周永前、王光保、蔡献忠、李佳欣、陈颖、冯育达、邹玉芬、罗禧娣、劳耀邦、王茂春、谢雨润、邱最鑫、陈剑雄、叶灯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仕华	陈小洁、曾祥海、王光保、陈颖、邹玉芬、阚金良、罗禧娣、劳耀邦、王茂春、邱最鑫、陈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陶俊明	张欣、周永前、蔡献忠、冯育达、谢雨润
工程质控资料	李佳欣	叶灯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3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3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9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3 项	共 4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工务署	项目经理		陈明
2		机械院	总工		陈新
3		工务署	电子		陈新
4		幕墙监理	工程师		陈新
5		工务署	暖通.给排水		陈新
6		幕墙监理	总监		陈新
7		机械院	装饰		陈新
8		工务署	土建		陈新
9		广田集团	装饰环境		陈新
10		广田集团	环境		陈新
11		广田集团	资料		陈新
12		机械院	设计		陈新
13		机械院	设计		陈新
14		机械院	设计		陈新
15		机械院	设计		陈新
16		幕墙监理	工程师		陈新
17		工			陈新
18		幕墙监理	装饰		陈新
19		广田集团	环境		陈新
20		幕墙监理	资料		陈新
21		广田集团	技术负责人		陈新
22		广田集团	环境		陈新
23		广田集团	环境		陈新
24					陈新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 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颖
 注册号: 4401805-006
 有效期: 至2019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2019.09.21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2月28日



3.1.1.8.2 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3.1.1.8.2.1 中标通知书

GT-2019-FGSI-G-041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5-70-03-702873001001

标段名称：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43.944288万元

中标工期：67天

项目经理(总监)：**阚金良**



本工程于 2019-04-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03

查验码：26857581598181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1.1.8.2.2 合同关键页

GT-2019-FGS 1.G-041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营销展示厅位于颐湾府项目 3#楼,总建筑面积约 865 平方米,工程范围包括:室内硬装、空调、给排水、动力照明、智能化等,临电、临水、标识的深化制作及安装、靠港城路一侧室外铺装及园林景观、营销中心至 3B 大堂的售楼通道结构架设及装饰、营销中心屋面园林绿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5月28日

竣工日期：2019年8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7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含税合同价款(大写)：肆佰肆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

(小写)：4439442.8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65988.38 元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进行总价包干，除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以上合同价款中包括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小写)：66591.64 元。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为 1.5%，投标人不得更改，其计费基数为(合同总价-总包管理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乙方在收到第一笔款项时，于 10 日内向总承包支付总包管理服务费的 50%。甲乙双方完成结算，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款前支付剩余的 50%。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扣除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它合同价款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1.1.8.2.3 竣工验收报告






GT-2019-FGS 1-G-0410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290	005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8.3

工程名称	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GT-2019-FGS/.G-0410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8日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3日
工程造价	4439442.88元	保修期限	2021年8月3日
工程内容	通风空调工程、二次装修、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环境工程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人员会签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GT-2019-FGS 1-G-0410

113 65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档号 序号

GD-E1-913 01-019-02290 004

工程名称	深国际智慧港颐湾府项目营销中心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2019.5.28
项目负责人	阚金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竣工日期	2019.8.3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符合要书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符合要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8 项		符合要书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3 项		符合要书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3.1.1.8.3 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3.1.1.8.3.1 中标通知书



GT-2020-JZ.G-0774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655	0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经综合评定，我司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

请贵司自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携带本通知书及工程招标文件与我司签订合同，并按我司工程部要求组织施工，合同签订后贵司应按合同约定向我司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合同履行银行保函。否则，我司将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并纳入我司黑名单，同时我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且贵司需赔偿我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设计事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部经理：王志华 18122335762

项目总经理：蔡雪斌 13609099813

总工室工程师：余敬亮 020-38658050 13798142727

总工室专业总工：吴飞 020-89182633 18664681080

总工室主任：刘高瞻 020-38658289 15920104206

招投标部经办人：龙秋羽 020-89184703 13903072817

招投标部经理：符彩凤 020-89184471 13763304908

预决算部经理：余毅源 020-38655538 13533139954

特此通知。

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投标部及采购部

日期：2020年08月03日

回执单

我司已收到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并对通知书内容进行认真解读，完全理解并接受通知书中所有内容及要求。如我司未能按通知书要求执行，我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说明。

接收单位（盖章）：

日期：

3.1.1.8.3.2 合同关键页

YBZXDB1807-单价甲供

但号 1.1.1 20 [0.85-83] 050

合同编号: _____

GT- 1220 -JZ.G- 0774

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655	002/1

发 包 人: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样板房及首期销售中心按本范本签订合同;
2.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3.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4. 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应在附件标题处按实填写“本项目为重点项目”或“本项目非重点项目”。

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样板房装修工程进行装修。

其它工程内容：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天、地、墙装修、门、门套及五金、电气安装工程。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首期销售中心室内（包括一层销售大堂、9A精品展示区、男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二层签约区及走道、财务室、男女卫生间、打印室、办公室、储藏室、VIP室、经理室、会议室、消防楼梯等）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强弱电（由室内配电箱出来始到用电终端的穿线、部分配管，不含配电箱及配件）、室内门及门套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装修内容是按照甲方盖章确认后下发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具体装修内容及项目见本协议附件。

二、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其它约定：

本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室内：室内所有各区域天花、地面、墙身的装修、室内门（含门锁、五金配件等）及门套、工程灯具、吊灯、卫生间洁具、龙头、开关插座、强弱电线路敷设、新增隔墙等的施工，包括天、地、墙水泥砂浆找平，卫生间地面和墙面防水处理，水吧台、服务台、礼品台、大、小沙盘等柜子制作安装。

(2) 室内配套：强电（各楼层配电箱、强电箱到用电终端的线路敷设，包含局部明装或暗装线管的敷设）工程，配合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以及为完成该部分工作而进行楼地面、墙面的打凿及恢复，墙体改造（新增砌筑轻质砖墙、墙面抹灰等）。

(3) 不包含内容：

配电柜、母线的制作安装、强弱配电箱音响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工程、智能化工程、投影仪系统、配电房设备、泵房设备、电梯机房设备、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室内门牌、强弱电房、可视对讲、安防报警按钮、吸顶红外探测器、门铃按钮、门磁开关、空调风口铝百叶等。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技术要求约定如下：

(一) 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0mm（粗面不得小于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5mm（粗面不得小于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

(3) 设计图纸；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 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 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1.5	±1.5
	粗面	±2.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 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 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1. 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

及坑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2. 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3. 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4.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四) 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 在石材施工前，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 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 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 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4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所有材料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要。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定进行验收。

二、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1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jzjt@szgt.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weibaoxiu@evergrande.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 24 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 6 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 20% 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或者维修费用在《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无相同相近项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总工期：30 个日历天，总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如有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总工期相应增加 / 天；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 /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

总工期不予增加。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通用条款第6.1款改为“除甲供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的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含采保费和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委派罗佳立(联系电话：13411071770)(身份证号：441523199206267217)为甲供材料现场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12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的，乙方按通用条款第6.4.2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的供应、申报、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

五、通用条款第1.1款第(7)项、第6.4.4款不再适用。

六、其他约定：

1、相关乙供材料按照政府部门要求送检，材料样本的制作费、检测费等相应的费用综合考虑到合同单价中。

2、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单位验认，确认符合合同、设计、样板及有关标准要求后，由发包单位签发《建筑材料使

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如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设计、样板及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单位应在发包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及延误工期责任。

3、材料到场验收时承包方须随材料提交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保修书、说明书等一切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材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运出现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4、全部进场的乙供材料，按规定需要复试和检验的，进场后承包人必须委托招标单位认可的检测机构作二次检验，并承担试验费用，该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否则招标单位有权追究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叁角（小写：¥1,654,455.30元）。具体待双方按甲方最终下发的装修施工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的单价，以补充协议形式对双方核对确认后的装修造价进行约定。（此条高周转项目勾选√，非高周转项目勾选×）

二、计价方式

1、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合同附件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造价。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在内，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

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4、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包干单价不含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6、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5.6款。

7、若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9、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0、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时间最长到主体工程装修工作面移交后第50天，若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甲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运输组织方案承担垂直运输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或室内电梯使用费、设备的安拆费与保养维护费、操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垂直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措施及其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11、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2、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施工工期跨冬季施工的，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需将供水及地暖管道中的水放掉，在来年再施工时须进行增加一次试压验收，并确保在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13、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冬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则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计取冬季施工费另行补偿支付给乙方。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14、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15、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6、其他约定：

16.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乙方向甲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

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16.2、本合同中“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附件工程量清单中附加税费约定为准，结算时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布的税率据实调整。

16.3、本合同第八条第10款约定修改为“甲方不提供垂直运输设备，需人工搬运材料，人工搬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调价方法：

1、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附件中的基价和取费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件已有的项目按合同附件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附件外的项目，由双方协商对变更部分的造价增减进行约定。

2、若因甲方原因变更甲供材料的品种、规格或者价格时，则附件栏目中除主材基价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工地收货单上的价格调整外，其他费、取费表不作调整，甲供材料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不作调整。

四、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由发包人总工室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五、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备料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1,654,455.30元的30%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工程备料款。

（此条适用于非高周转项目）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

总价的 50%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50%作为工程备料款。（此条适用于高周转项目）

其他约定：无内容。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此条高周转项目勾选×，非高周转项目勾选√）

乙方每 20 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 7 天内甲方按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含签证）的 55%作为工程进度款。即：当期实际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造价×55%—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全部甲供材料款。

其他约定：无内容。

三、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97.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乙方超量领用甲供材料款、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一切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

四、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结算款的 2.5%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支付 2.3%，其余 0.2%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五、通用条款第 10.4.1 款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的约定修改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六、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场地移交标准：

- 1、主体砌筑及抹灰（预留用于运输材料的洞口除外）、卫生间沉箱回填及找平完成。
- 2、垃圾清理干净，楼面不得留有浮渣。
- 3、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
- 4、卫生间、阳台（露台）、屋面、外墙、窗边等部位淋（蓄）水试验合格，室内不得出现渗漏水。
- 5、墙面抹灰强度、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要求，无空鼓、开裂。
- 6、建筑尺寸、入户门和户内门的位置、洞口尺寸及墙厚符合要求，不得出现大小头。
- 7、室内地面、阳台、楼梯、电梯前室等部位的标高符合要求。
- 8、室内开关（插座、灯具、弱电、等电位）底盒、空调洞口等预埋（留）位置符合要求。
- 9、给水管、地暖管试压合格且做好成品保护，并带压移交。
- 10、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十一条：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一、总承包单位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二、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5.6 款执行。

三、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十二条：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 蔡雪斌（联系电话：13609099813）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 阚金良（联系电话：15012881636）为项目经理。

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未依本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

二、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甲方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恒大中心9楼，邮政编码：510620，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四、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24楼，邮政编码：518000，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五、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七、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

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九、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十、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持续停工超过 15 天，并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从第 16 天开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根据乙方每天现场待命人员的数量给予办理签证。每人每天的费用补偿标准将按工程所在地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计取，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人每天的补偿标准。

十一、因合同终止或解除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品牌保护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恒大”、“恒大地产”“金碧”字样以及恒大及其关联公司、产业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乙方不得有诋毁甲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甲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3、上述 1、2 项及本项的约定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品牌形象受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通用条款第 10.7 条款中“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时，

均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建安发票”修改为“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均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用条款与上述条款有冲突之处,以本条为准。”

5、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6、乙方负责安装天花检修口及配合空调、消防、智能化单位完成天花的其他收边收口工作。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算。

7、乙方需提供装修施工期间现有脚手架给其他单位使用(通风、空调、智能化、消防等单位),此部分的配合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单独增加此部分的费用。

8、通用条款第 15.8 条中“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修改为“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一~四：《工程量清单》(含甲供材料单价清单)

附件五：《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六：《保密承诺书》

附件七：《施工范围图》

附件八：《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首期销售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赶工奖协议)

附件九：《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十：《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十一：《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十二：《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十三：《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十四：《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本项目重点项
目）》

附件十五：《广州恒大紫荆学府项目现场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2020.8.16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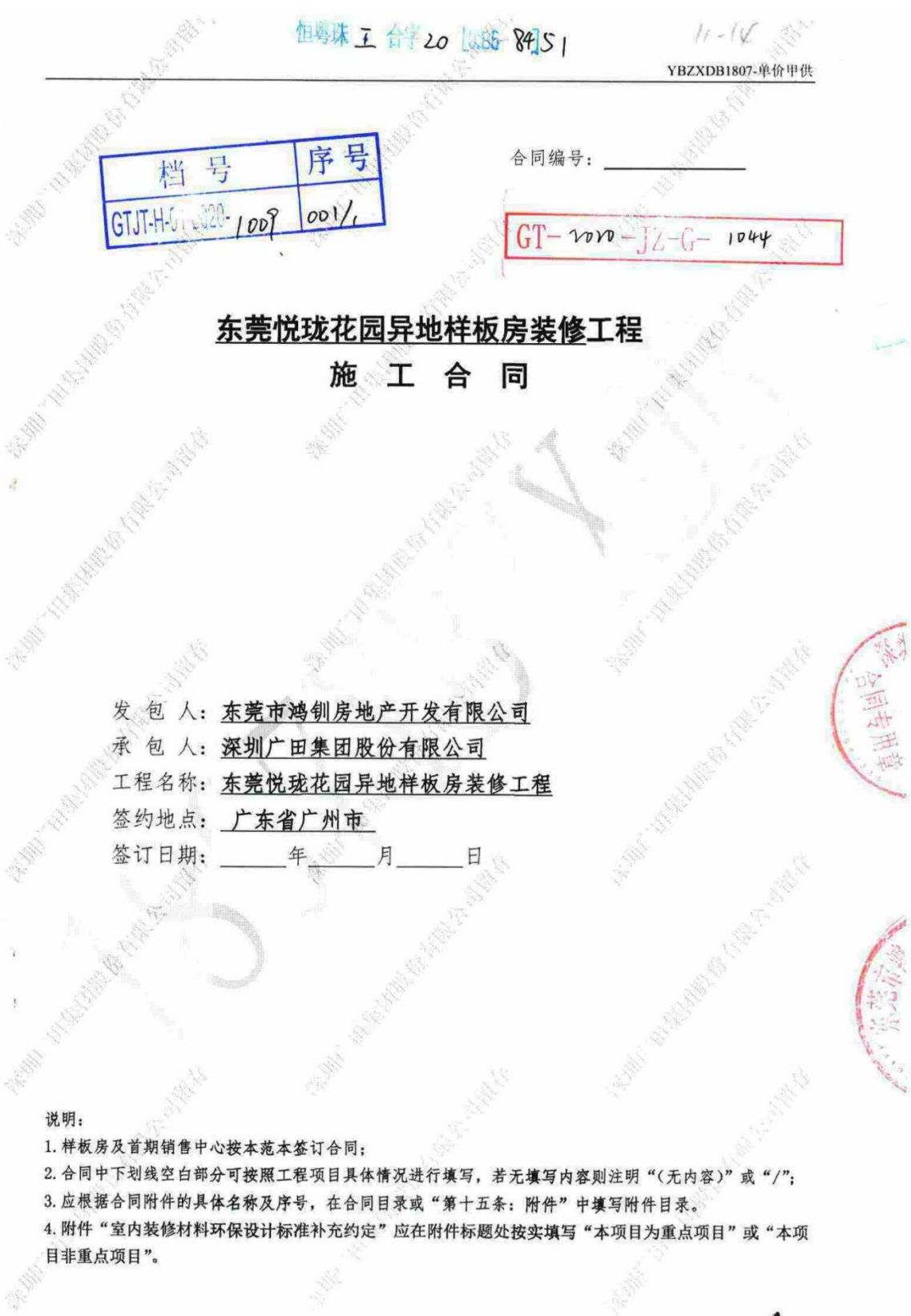
电话与传真：

日期：



3.1.1.8.4 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

3.1.1.8.4.1 合同关键页



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鸿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江南大道。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样板房装修工程进行装修。

其它工程内容：/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乙方负责东莞恒大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装修内容是按照甲方盖章确认后下发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具体装修内容及项目见本协议附件。

二、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其它约定：/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 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技术要求约定如下：

（一）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

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0mm (粗面不得小于 23mm);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岩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5mm (粗面不得小于 28mm);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 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 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

(3) 设计图纸;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 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 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 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1.5	±1.5
	粗面	±2.0	

注: 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 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 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粗面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	----	--------------	---	-----------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1. 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及坑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2. 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3. 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4.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四）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 在石材施工前，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 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 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 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4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所有材料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要。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 一、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

定进行验收。

二、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1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jzjt@szgt.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weibaoxiu@evergrande.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24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6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20%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或者维修费用在《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无相同相近项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2020年10月20日，具体开

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总工期：25个日历天，总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如有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总工期相应增加 / 天；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 /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他约定： /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通用条款第6.1款改为“除甲供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的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含采保费和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委派罗佳立(身份证号：441523199206267217)为甲供材料现场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12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乙方按通用条款第6.4.2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的供应、申报、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

五、通用条款第 1.1 款第 (7) 项、第 6.4.4 款不再适用。

六、其他约定：全部进场的乙供材料，按规定需要复试和检验的，进场后承包人必须委托发包人认可的检测机构作二次检验，并承担试验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小写：201,215.93 元）。具体待双方按甲方最终下发的装修施工图纸及本合同附件/的单价，以补充协议形式对双方核对确认后的装修造价进行约定。（此条高周转项目勾选√，非高周转项目勾选×）

二、计价方式

1、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合同附件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造价。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在内，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

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4、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包干单价不含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6、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5.6款。

7、若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9、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0、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时间最长到主体工程装修工作面移交后第50天，若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甲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运输组织方案承担垂直运输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或室内电梯使用费、设备的安拆费与保养维护费、操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垂直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措施及其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11、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2、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

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施工工期跨冬季施工的，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需将供水及地暖管道中的水放掉，在来年再施工时须进行增加一次试压验收，并确保在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13、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冬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则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计取冬季施工费另行补偿支付给乙方。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14、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15、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6、其他约定：

16.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16.2、本合同中“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附件工程量清单中附加税费约定为准，结算时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布的税率据实调整。

16.3、本合同第八条第 10 款约定修改为“甲方不提供垂直运输

设备，需人工搬运材料，人工搬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调价方法：

1、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附件中的基价和取费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件已有的项目按合同附件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附件外的项目，由双方协商对变更部分的造价增减进行约定。

2、若因甲方原因变更甲供材料的品种、规格或者价格时，则附件栏目中除主材基价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工地收货单上的价格调整外，其他费、取费表不作调整，甲供材料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不作调整。

四、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由发包人总工室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五、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备料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 7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 201,215.93 元的 30% 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 / 的 30% 作为工程备料款。

(此条适用于非高周转项目)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 7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50% 作为工程备料款。(此条适用于高周转项目)

其他约定：无内容。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此条高周转项目勾选×，非高周转项目勾选√)

乙方每 20 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 7 天内甲方按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含签证)的 55% 作为工程进度款。即：当期实

际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造价×55%—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全部甲供材料款。

其他约定：无内容。

三、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97.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乙方超量领用甲供材料款、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一切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

四、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结算款的 2.5%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支付 2.3%，其余 0.2%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五、通用条款第 10.4.1 款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的约定修改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六、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场地移交标准：

1、主体砌筑及抹灰（预留用于运输材料的洞口除外）、卫生间沉箱回填及找平完成。

2、垃圾清理干净，楼面不得留有浮渣。

3、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

4、卫生间、阳台（露台）、屋面、外墙、窗边等部位淋（蓄）水试验合格，室内不得出现渗漏水。

5、墙面抹灰强度、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要求，无空鼓、开裂。

6、建筑尺寸、入户门和户内门的位置、洞口尺寸及墙厚符合要求，不得出现大小头。

7、室内地面、阳台、楼梯、电梯前室等部位的标高符合要求。

8、室内开关（插座、灯具、弱电、等电位）底盒、空调洞口等预埋（留）位置符合要求。

9、给水管、地暖管试压合格且做好成品保护，并带压移交。

10、其他约定：无内容。

第十一条：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一、总承包单位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二、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5.6 款执行。

三、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十二条：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刘志强（联系电话：13902926394）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阚金良（联系电话：15012881636）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其它约定：无内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未依本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

二、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甲方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9 楼，邮政编码：510620，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四、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邮政编码：518003，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五、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七、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九、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十、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持续停工超过 15 天，并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从第 16 天开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根据乙方每天现场待命人员的数

量给予办理签证。每人每天的费用补偿标准将按工程所在地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计取，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人每天的补偿标准。

十一、因合同终止或解除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

1、品牌保护条款：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恒大”、“恒大地产”“金碧”字样以及恒大及其关联公司、产业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乙方不得有诋毁甲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甲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1.3、上述 1.1、1.2 项及本项的约定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品牌形象受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按违约责任较高者执行。

2、通用条款第 10.7 条款中“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均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建安发票”修改为“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均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用条款与上述条款有冲突之处，以本条为准。”

3、通用条款第 15.8 条中“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 /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修改为“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一年期) /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4、承包人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等）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引起任何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前述事故，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其他人对前述事故负有责任为由怠慢处理，以避免引发纠纷或扩大影响。若因前述事故引发任何针对发包人的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发包人有权按照损失方的索赔金额先行代承包人赔偿，该赔偿款最终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任何异议，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按通用条款第 15.14.2 项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含甲供材料单价清单）

附件二：《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三：《施工范围图》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六：《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七：《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八：《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九：《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十：《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本项目~~非~~重点项目）》

附件十一：《现场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附件十二：《东莞悦珑花园异地样板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赶工奖协议）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2020.11.10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



3.2 技术负责人（梅浩）简历表

姓名	梅浩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319881210357X		
手机号码	1501363812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359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78.961573 万元	2024.04.20 2024.08.1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7327.281246 万元	2024.08.14 2025.05.30	已完	合格

3.2.1 身份证



3.2.2 毕业证



3.2.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梅浩

身份证号：4210031988121035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5 业绩文件

3.2.5.1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3.2.5.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致：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4月9日为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

RMB20789615.73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洪涛

3.2.5.1.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ZZGBJX-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龙柱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2202222627

本工程于2024年3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13 楼、14 楼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改造和标识系统等））、展览工程（布展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数字虚拟展览）、专业设备购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24〕23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改造和标识系统等））、展览工程（布展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数字虚拟展览）、专业设备购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

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20789615.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414591.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0（¥0元）

（6）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萬貳仟柒佰元整（¥4127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4922400.00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设计费的支付

设计费合同价由基本费和履约评价费组成。基本费为设计费合同价的80%，设计费基本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履约评价费为设计合同价的20%

(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基本酬金总价包干，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A. 基本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4	竣工图制作完成	10
总计		80

B. 绩效酬金的支付：设计费绩效酬金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且完成绩效评价后	10
2	竣工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制作完成，发包人进行绩效评价之后	10
总计			2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60%、40%、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发包人根据对承包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设计费。

(2)待工程结算完成，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4、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34 0000 282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
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0755-2219052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邮 政 编 码：518001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
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
里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159005

传 真：0755-8315900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1017470

邮 政 编 码：518101

承 包 人：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田
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
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95800

传 真：0755-82795811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337080100100152453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2.5.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1栋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13楼、14楼	建筑面积	2040m ² 工程造价 20789615.73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层 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00-04-01-20186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4-1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剑锋
副组长	杨强、王国席、蒋希凌
组员	章志成、赵军峰、刘益文、叶佐影、黄龙柱、梅浩、陈国雄、贺建良、陈家华、范思诺、曾晓丽、黄文娥、陈灰、高健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强	赵军峰、叶佐影、陈国雄、梅浩、范思诺、陈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蒋希凌、贺建良、陈家华、畅相卫、高健林
工程质控资料	曾繁贤	曾晓丽、黄文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 验收	5 项,其中:	共 2 项,其中: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 验收	5 项,其中:	共 2 项,其中: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 验收	5 项,其中:	共 3 项,其中: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 验收	5 项,其中:	共 3 项,其中: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 验收	4 项,其中:	共 1 项,其中: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 验收	4 项,其中:	共 1 项,其中: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项,其中:	共 1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 验收	15 项,其中:	共 5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评价为“好”的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剑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罗剑锋
2	王国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国席
3	杨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强
4	蒋希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希凌
5	章志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章志成
6	赵军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赵军峰
7	陈国雄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国雄
8	曾繁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曾繁贤
9	贺建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贺建良
10	刘益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益文
11	叶佐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佐影
12	黄龙柱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龙柱
13	梅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浩
14	陈家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家华
15	范思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范思诺
16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畅相卫
17	陈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陈灰
18	高健林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高健林
19	曾晓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曾晓丽
20	黄文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文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2.5.2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3.2.5.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09001

标段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27.281246万元

中标工期： 217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国谦



本工程于 2024-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逢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8

李逢春

查验码： JY202406282756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2.5.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YRJ-SG-2024-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76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工业软件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地处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556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588 平方米,主要有研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中心、大堂、电梯前室(包含首层与公共空间合为同一空间(扩大前室)的前室、裙房独立使用的客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包含地下室部分),不包含楼梯前室、其他部位的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具体详见图纸)、室内公共走廊、裙房半开敞公共走廊(只包含天花和地面)、公共卫生间、宿舍(含定制入墙式橱柜、衣柜、鞋柜)、报告厅(含桌椅)、会议室和接待室(含桌椅、沙发)等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含灯具(不含消防灯具)、洁具)施工工作,负责精装修区域收边收口工作及工程量招标清单、工程招标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工程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精装修</u>);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7（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271。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19.93%（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73272812.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1439139.9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7818758.41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792156888819



3.2.5.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九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023.11.15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26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465123.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凡	龙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凡
4	赵子彬	龙岗城投			赵子彬
5	何斌	龙岗城投	业代表	中级	何斌
6	张宇	城投			张宇
7	李磊	龙岗城投	业代表	中级	李磊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周冲
9	杨小东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小东
10	俞磊	龙岗城投		高级	俞磊
11	吴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	吴长林
12	张宇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张宇
13	何斌	铁联委	主任	中	何斌
14	魏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魏
15	张欢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张欢
16	何长凯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师	中级	何长凯
17	何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
18	许淑芬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许淑芬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1. 1.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洁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洁
6	刘达	重庆路桥	项目资料	中级	
7	张沛元	广田	施工员		张沛元
8	肖明	广田	施工员		肖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杨明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杨明华
11	罗	广田	资料员		罗
12	陈志院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中级	
13	黄志院	深总院	装饰		
14	陈旭	广田	项目经理		
15	陈旭	广田	材料		陈旭
16	陈文忠	广田	施工员		陈文忠
17	张林九	广田	资料员		张林九
18	饶晨	广田	资料员		饶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p>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p> <p>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p> <p>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p> <p>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p> <p>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p> <p>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p> <p>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 style="margin: 0;">姓名： 杨旭</p> <p style="margin: 0;">注册号： 4400030-156</p> <p style="margin: 0;">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p>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公章)</p>	 <p>(公章)</p>	 <p>(公章)</p>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0日	 2025年5月0日	 2025年6月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3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07689.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伟	龙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伟
4	赵子彬	龙岗城投			赵子彬
5	何强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何强
6	徐新宇	城投			徐新宇
7	李磊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李磊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周冲
9	杨小东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小东
10	俞磊	龙岗城投		中级	俞磊
11	吴心林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	吴心林
12	张平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中	张平
13	何清如	铁联委	专监	中	何清如
14	魏凯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魏凯
15	张欢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高级	张欢
16	徐长凯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师	中级	徐长凯
17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周冲
18	许阳芬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许阳芬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涛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涛
6	刘斌	中铁隧道	项目资料	中级	
7	张坤元	广田	施工员		张坤元
8	肖明	广田	施工员		肖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王明	广田	项目经理	中级	王明
11	王	广田	资料员		王
12	陈总院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中级	
13	张也	深总院	装饰		
14	张也	广田	项目经理		
15	张也	广田	材料		张也
16	孙文	广田	施工员		孙文
17	张坤元	广田	资料员		张坤元
18	饶晨	广田	资料员		饶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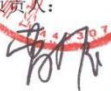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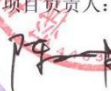
杨小兵
注册号61003899
有效期2026.07.31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谦
粤1442006200806386
建筑
2027.07.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旭
注册号：4400030-156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3 生产经理（范思诺）资格证明

3.3.1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范思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5046777
手机号码	15914050483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10号		

3.3.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1547.808056万元 (03地块： 865.603968万元) (04地块： 682.204088万元)	03地块： 2023.04.23 2025.09.28 04地块： 2023.04.23 2025.04.03	已完工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 身份证



3.3.4 毕业证



3.3.5 职称证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610 号

范思诺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3.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思诺 社保电脑号：62964795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5046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5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6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7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8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0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1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2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1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2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3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4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5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6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7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8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9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0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2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2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52.99	15748	125.84	31.5
合计			62960.16	30355.84			19316.88	7588.96			1897.24						758.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aedb4b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商务经理（王雯芳）资格证明

3.4.1 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王雯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504020020
手机号码	1598945959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称证字第 1703003004506号		

3.4.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1547.808056万元 (03地块:865.603968万元) (04地块:682.204088万元)	03地块: 2023.04.23 2025.09.28 04地块: 2023.04.23 2025.04.03	已完工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3 身份证



3.4.4 毕业证



3.4.5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6日
- 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雯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4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3053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11010810900485
(1)

3.4.6 执业资格证



3.4.7 职称证

A12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4506 号

王雯芳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3.4.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雯芳

社保电脑号：612283047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50402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5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6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7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8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9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0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1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2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1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2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3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4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5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6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7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8	157724	13178.26	2240.3	1054.26	1	13178	658.91	263.57	1	13178	65.89	13178	52.71	13178	105.43	26.36
2025	09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10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11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12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6	01	157724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6	02	157724	12057.0	2049.69	964.56	1	12057	723.42	241.14	1	12057	60.29	12057	48.23	12057	96.46	24.11
合计			43181.99	20802.82			13254.33	5200.71			1300.18		995.98		2080.29		520.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aac49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陈良毅）资格证明

3.5.1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良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手机号码	13908186167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19250410720	

3.5.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1547.808056万元 (03地块: 865.603968万元) (04地块: 682.204088万元)	03地块: 2023.04.23 2025.09.28 04地块: 2023.04.23 2025.04.03	已完工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3 身份证



3.5.4 毕业证



3.5.5 建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64539

姓 名: 陈良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4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有效 期: 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3.5.6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348



陈良毅 513029197204040459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3320241044000002759

姓名 陈良毅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5010720

发证日期 2025年3月14日



190-0348

注册记录

陈良毅 51302919720404045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0年3月14日



注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513029197204040459

陈良毅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陈良毅
注册证书号	19250410720
聘用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30-03-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1

3.5.7 职称证

33

姓名	陈良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00479026
No

3.5.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良毅

社保电脑号：648025370

身份证号码：5130291972040404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26000.0	4160.0	2080.0	2	26000	390.0	13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7	157724	26802.0	4288.32	2144.16	2	26802	402.03	134.01	1	26802	134.01	26802	107.21	26802	214.42	53.6
2025	08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09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0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1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2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6	01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6	02	157724	22736.0	3637.76	1818.88	2	22736	341.04	113.68	1	22736	113.68	22736	90.94	22736	181.88	45.47
合计			62201.2	31608.56			6059.46	2019.83			2019.83		1542.98		3132.95		783.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25de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畅相卫）资格证明

3.6.1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畅相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4198802020617
手机号码	1882428304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934	

3.6.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广东深圳	5861.12906 3万元	2025.05.14 2025.08.13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 工务署

3.6.3 身份证



3.6.4 毕业证



3.6.5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9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畅相卫

身份证号：6101241988020206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6.6 职称证

<p>照片</p> 	<p>畅相卫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09308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

3.6.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畅相卫

社保电脑号：628215083

身份证号码：61012419880202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5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6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7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8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9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0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1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2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1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2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3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4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5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6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7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8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09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0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1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2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6	01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6	02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2	17600	264.0	88.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合计			67822.0	34792.0			6523.5	2174.5			2174.5		1664.12		3479.2		86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aaa5ec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深化设计师（安晓）资格证明

3.7.1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安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02197504185017
手机号码	1382887793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3001054935	

3.7.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广东深圳	7065.63962 5万元	2025.04.30 2025.08.08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 工务署

3.7.3 身份证



3.7.4 毕业证



3.7.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安晓

身份证号：510202197504185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9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7.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晓

社保电脑号：600220335

身份证号码：510202197504185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5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0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830.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6	02	157724	25580.0	4348.6	2046.4	1	25580	1534.8	511.6	1	25580	127.9	25580	102.32	25580	204.64	51.16
合计			99017.08	47753.92			31589.8	12411.6			3102.9					124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112f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化设计师（许小星）资格证明

3.8.1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许小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8801215789
手机号码	18682182829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503001260232	

3.8.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罗湖区 2024 年度（立新花园等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批一标段-南湖街道）	广东深圳	347.159601 万元	2024.12.17 2025.04.24	已完工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3.8.3 身份证



3.8.4 毕业证



3.8.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小星

身份证号：42082219880121578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9 造价工程师（李泽彬）资格证明

3.9.1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李泽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8252731
手机号码	13691694560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3.9.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深圳光明和瑞府项目公共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深圳	1123.59039 3万元	2025.08.16 2025.10.29	已完工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3 身份证



3.9.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泽彬**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590120170500322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十九 日

3.9.5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5日
-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泽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8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泽彬

个人签名:

李泽彬

签名日期:

2026.3.5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3.9.6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泽彬
证件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管理号：04520241044000001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9.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泽彬

身份证号：4403011995082527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9.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彬

社保电脑号：50009835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7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8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9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0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1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2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6	01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804.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6	02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4.55
合计			43210.75	20758.0			13230.5	5189.5			1297.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90c5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 质检员（质量员）（叶益曼）资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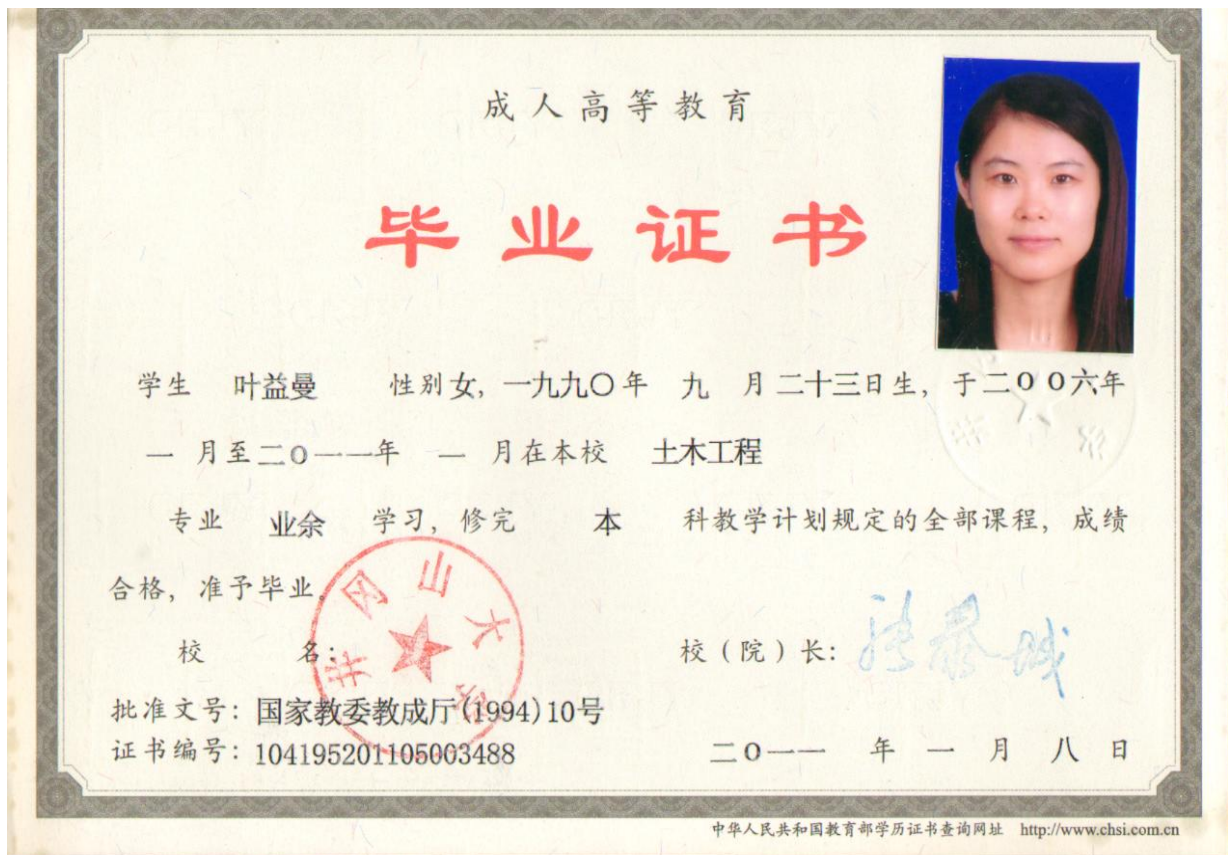
3.10.1 质检员（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叶益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9237043
手机号码	1821952559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1411		

3.10.2 身份证



3.10.3 毕业证



3.10.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1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益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23704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0.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益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2370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1 质检员（质量员）（罗思敏）资格证明

3.11.1 质检员（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罗思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24198601100057
手机号码	1392216883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223	

3.11.2 身份证



3.11.3 毕业证



3.11.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2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思敏

身份证号：45212419860110005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8 月 0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2 质检员（质量员）（叶佐兵）资格证明

3.12.1 质检员（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叶佐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3077019
手机号码	1590012332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966		

3.12.2 身份证



3.12.3 毕业证



3.12.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9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佐兵



身份证号：44152319890307701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13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傅晨曦）资格证明

3.13.1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傅晨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81198809081137
手机号码	1887373656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10575	

3.13.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饰、二次机电)	贵州仁怀	26891.6850 44 万元	2021.05.21 2023.08.20	已完工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3.3 身份证



3.13.4 毕业证



3.13.5 建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0575

姓 名：傅晨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9月14日

有效 期：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3.1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晨曦

社保电脑号：802360960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809081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6500.0	910.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157724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3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4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5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6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9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0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1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2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1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2	157724	6500.0	1040.0	52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24245.0	12480.0			2388.82	796.32			796.32		592.8		1248.0		3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4a6cb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2月10日

3.14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杨泽平）资格证明

3.14.1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杨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106034530
手机号码	1781788159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02114	

3.14.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广东深圳	7065.63962 5万元	2025.04.30 2025.08.08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 工务署

3.14.3 身份证



3.14.4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泽平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2205000500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14.5 建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2114

姓 名：杨泽平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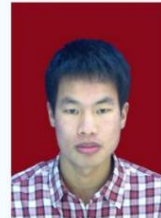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02日

有效 期：2025年02月17日 至 2028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7日



3.14.6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泽平

身份证号：4408831991060345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14.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泽平

社保电脑号：80129984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06034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545.69	8495.68			2385.12	795.12			795.12		222.92	168.48		11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2440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叶海潜）资格证明

3.15.1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叶海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10037038
手机号码	1369292781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39925	

3.15.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行政楼实验室改造工程	广东深圳	664.0894 万元	2025.05.27 2025.11.21	已完工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3.15.3 毕业证



3.15.4 毕业证



3.15.5 建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39925

姓 名: 叶海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10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3.15.6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海潜

身份证号：44152319911003703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3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6 装修工程师（雷万忠）资格证明

3.16.1 装修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雷万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24199606181213
手机号码	1780122564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6140687		

3.16.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罗湖区螺岭片区改造项目合作单位服务项目谈判签约咨询服务项目签约现场指挥部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	广东深圳	342.7200万元	2025.05.13 2025.07.25	已完工	深圳市天健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16.3 身份证



3.16.4 毕业证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BEIHAI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毕业证书



番万忠，男，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环境设计专业四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证书编号:135241201905000952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3.16.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万忠

身份证号：4524241996061812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6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6.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万忠

社保电脑号：807033940

身份证号码：45242419960618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57724	8890.0	1422.4	711.2	2	8890	133.35	44.45	1	8890	44.45	8890	25.56	8890	71.12	17.78
合计			29022.4	4479.2	1479.2			2773.35	924.45			924.45					369.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aef52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 装修工程师（柳林）资格证明

3.17.1 装修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柳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6611263619
手机号码	13714430911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3001056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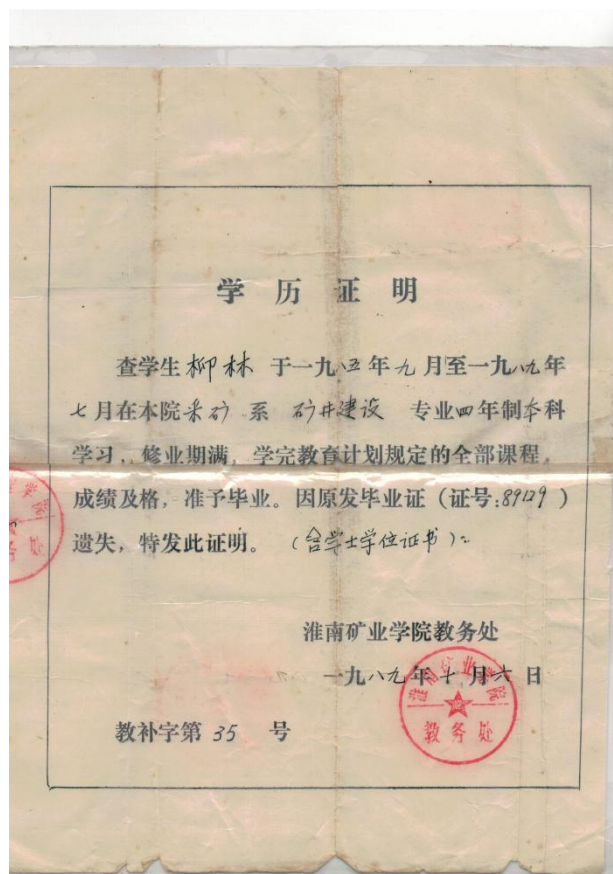
3.17.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罗湖区螺岭片区改造项目合作单位服务项目谈判签约咨询服务项目签约现场指挥部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	广东深圳	342.7200万元	2025.05.13 2025.07.25	已完工	深圳市天健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17.3 身份证



3.17.4 毕业证



3.17.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柳林

身份证号：3605021966112636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0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7.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柳林

社保电脑号：636268835

身份证号码：36050219661126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7724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7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9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0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2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2	157724	16132.0	2742.44	1290.56	1	16132	967.92	322.64	1	16132	80.66	16132	54.53	16132	129.48	32.26
合计			56746.44	27306.56			17414.92	6826.64			1706.66		1310.13		2730.66		682.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3bc0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 电气工程师（叶坚）资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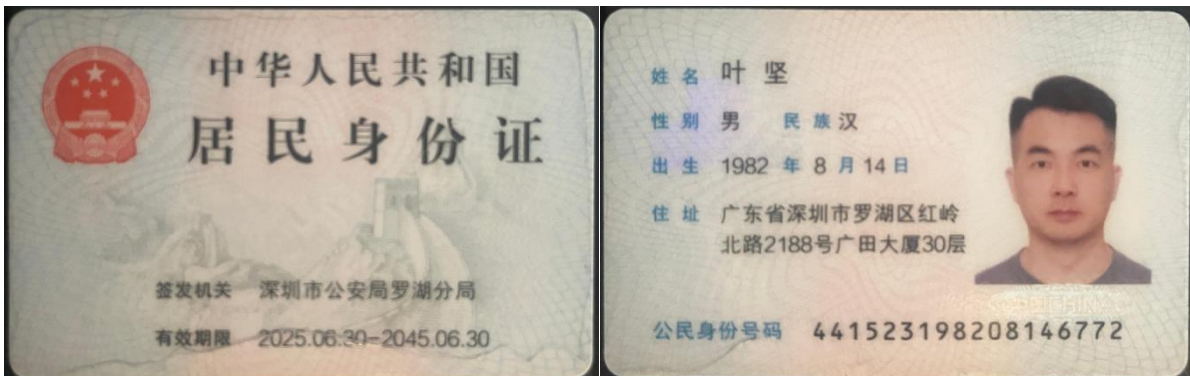
3.18.1 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叶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208146772
手机号码	1375191314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0624130199004358		

3.18.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罗湖区螺岭片区改造项目合作单位服务项目谈判签约咨询服务项目签约现场指挥部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	广东深圳	342.7200万元	2025.05.13 2025.07.25	已完工	深圳市天健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18.3 身份证



3.18.4 毕业证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叶坚 性别男 , 1982 年 08 月 14 日生, 于 2018 年 09 月
至 2021 年 07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2.5 年制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7307202105009254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十 日

3.18.5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叶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52319820814677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级别	中级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文号	长人社职称(2025)7号	
证书编号	B062413019900435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3.18.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坚

社保电脑号：64668633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2081467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6200.0	18400.0			5050.0	1750.0		1150.0					1840.0		46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5164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 施工员（刘海锋）资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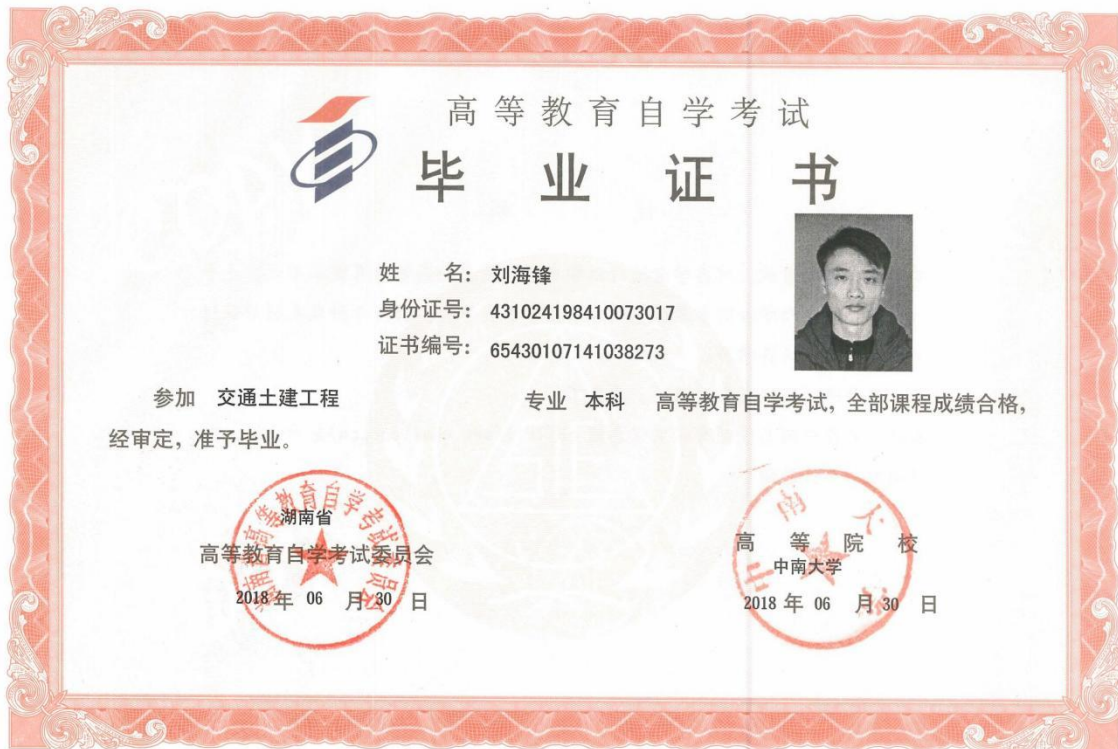
3.19.1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刘海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4198410073017
手机号码	18923783231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410200013000006		

3.19.2 身份证



3.19.3 毕业证



18110654

No.01- 1806041528

3.19.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0200013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刘海锋

身份证号: 4310241984100730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19.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锋

社保电脑号：632055704

身份证号码：431024198410073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157724	14950.0	2392.0	1196.0	2	14950	224.25	74.75	1	14950	74.75	14950	59.8	14950	119.6	29.9
2025	08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合计			48552.48	24916.24			4671.8	1557.27			1557.27		1190.61	2491.67		622.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af439a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 施工员（戴木楠）资格证明

3.20.1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戴木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8080754
手机号码	13750025425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810294418001238		

3.20.2 身份证



3.20.3 毕业证



3.20.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2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戴木楠

身份证号：44058219920808075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20.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戴木楠

身份证号：44058219920808075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13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0.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木楠

社保电脑号：6446183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80807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0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6	0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6	02	157724	7298.0	1167.68	583.84	2	7298	109.47	36.49	1	7298	36.49	7298	29.19	7298	58.38	14.6
合计			23497.68	12023.84			2605.77	868.64			868.64		577.19	1202.35		30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af3c4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 施工员（黎荣东）资格证明

3.21.1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黎荣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1198806214434
手机号码	13717040362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410300007000031		

3.21.2 身份证



3.21.3 毕业证



3.21.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0300007000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黎荣东

身份证号: 44098119880621443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21.5 职称证

照
片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1263 号

黎荣东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3.21.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荣东 社保电脑号：500510047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806214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5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6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7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8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9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0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1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2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1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2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3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4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5	157724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6	157724	13700.0	2329.0	1096.0	1	13700	685.0	274.0	1	13700	68.5	13700	54.8	13700	109.6	27.4
2025	07	157724	13700.0	2329.0	1096.0	1	13700	685.0	274.0	1	13700	68.5	13700	54.8	13700	109.6	27.4
2025	08	157724	13700.0	2329.0	1096.0	1	13700	685.0	274.0	1	13700	68.5	13700	54.8	13700	109.6	27.4
2025	09	157724	13700.0	2329.0	1096.0	1	13700	685.0	274.0	1	13700	68.5	13700	54.8	13700	109.6	27.4
2025	10	157724	13700.0	2329.0	1096.0	1	13700	685.0	274.0	1	13700	68.5	13700	54.8	13700	109.6	27.4
2025	11	157724	13700.0	2329.0	1096.0	1	13700	685.0	274.0	1	13700	68.5	13700	54.8	13700	109.6	27.4
2025	12	157724	13700.0	2329.0	1096.0	1	13700	685.0	274.0	1	13700	68.5	13700	54.8	13700	109.6	27.4
2026	01	157724	13700.0	2329.0	1096.0	1	13700	822.0	274.0	1	13700	68.5	13700	54.8	13700	109.6	27.4
2026	02	157724	12557.0	2134.69	1004.56	1	12557	753.42	251.14	1	12557	62.79	12557	50.23	12557	100.46	25.11
合计			43950.69	21164.56			13490.42	5291.14			1322.79		1014.07		2116.46		529.11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44c2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 资料管理员（饶晨）资格证明

3.22.1 资料管理员信息表

姓名	饶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3198502210323
手机号码	13670061985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2411400013000008	

3.22.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广东深圳	3586.91136 2万元	2024.7.19 2025.6.10	已完工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3 身份证



3.22.4 毕业证



3.22.5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13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饶晨

身份证号: 36040319850221032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22.6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饶晨

身份证号：3604031985022103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9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22.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晨

社保电脑号：628840365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502210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5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6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7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08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09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10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11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12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1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2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3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4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5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6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07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08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09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10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11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12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6	01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92.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6	02	157724	7480.0	1271.6	598.4	1	7480	448.8	149.6	1	7480	37.4	7480	29.92	7480	59.84	14.96
合计			27829.6	13414.4			8731.55	3429.9			857.55		641.68		1341.44		33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af592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 材料员（朱丽华）资格证明

3.23.1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朱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1256589
手机号码	18823321713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411100013000003		

3.23.2 身份证



3.23.3 毕业证



3.23.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13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丽华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125658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23.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丽华

身份证号：44152319910125658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2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丽华 社保电脑号：6378092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12565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13.33	1702.26	801.07	1	10013	500.67	200.27	1	10013	50.07	10013	40.03	10013	80.11	20.03
2025	1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2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6	0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6	02	157724	9090.0	1545.3	727.2	1	9090	545.4	181.8	1	9090	45.45	9090	36.36	9090	72.72	18.18
合计			34769.56	16776.27			10678.07	4194.07			1048.52		800.41		1677.63		419.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774b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 劳资专管员（彭梦蝶）资格证明

3.24.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彭梦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06176026
手机号码	19830833269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442411300013000015		

3.24.2 身份证



3.24.3 毕业证



3.24.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13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彭梦蝶

身份证号: 4415231995061760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25 暖通工程师（庄浩恺）资格证明

3.25.1 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庄浩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308164679
手机号码	1351028150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2976 号	

3.25.2 身份证



3.25.3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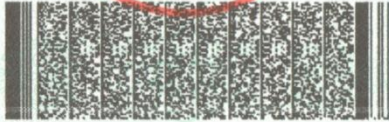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25.4 职称证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2976 号



庄浩恺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25.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浩恺

社保电脑号：61117622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81646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7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8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9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10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11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12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6	01	157724	19700.0	3349.0	1576.0	1	19700	1182.0	394.0	1	19700	98.5	19700	78.8	19700	157.6	39.4
2026	02	157724	17140.0	2913.8	1371.2	1	17140	1028.4	342.8	1	17140	85.7	17140	68.56	17140	137.12	34.28
合计			29909.8	14075.2			9165.4	3518.8			879.7		703.76		1407.52		351.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53b3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 给排水工程师（刘艳）资格证明

3.26.1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刘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8903202200
手机号码	13530656664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粤 1442020202101755	

3.26.2 个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名称
1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广东深圳	5861.129063万元	2025.05.14 2025.08.13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工务署




3.26.3 身份证



3.26.4 毕业证



3.26.5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刘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755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刘艳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艳 签名日期: 2026.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3.26.6 建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6060

姓名:刘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 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9日



3.26.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艳

身份证号：42900419890320220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4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6.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艳 社保电脑号: 635960468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90320220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77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157724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7	157724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8	157724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9	157724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10	157724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11	157724	25600.0	4352.0	2048.0	1	25600	1280.0	512.0	1	25600	128.0	25600	102.4	25600	204.8	51.2
2025	12	157724	25600.0	4352.0	2048.0	1	25600	1280.0	512.0	1	25600	128.0	25600	102.4	25600	204.8	51.2
2026	01	157724	25600.0	4352.0	2048.0	1	25600	1336.0	512.0	1	25600	128.0	25600	102.4	25600	204.8	51.2
2026	02	157724	21880.0	3719.6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7.52	21880	175.46	43.76
合计			81495.6	39254.4			25008.8	9813.6			2453.4		1879.92	3925.44			981.3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71b51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 预算员（彭丽微）资格证明

3.27.1 预算员信息表

姓名	彭丽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2287566
手机号码	158187551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1903003021069	

3.27.2 身份证



3.27.3 毕业证



3.27.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丽微

身份证号：44152319900228756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7.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丽微

社保电脑号：63295812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22875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5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6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7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8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9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0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1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2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3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157724	13440.0	2284.8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33.76	13440	107.4	26.88
合计			54856.8	26451.2			16826.4	6612.8			1653.2		1264.88		26451.2		66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aed00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 机电工程师（郑文广）资格证明

3.28.1 机电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郑文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7196577
手机号码	1371372595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03006032199	

3.28.2 身份证



3.28.3 毕业证



3.28.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文广

身份证号：44152319850719657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机电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8.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广

社保电脑号：63830370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7196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5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6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7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8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9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0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1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2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3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4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5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6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07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08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09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0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1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2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6	01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6	02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2	19.98
合计			35718.24	18335.12			3437.84	1145.95			1145.95		875.48	1833.51			458.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68b7cd6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 BIM 工程师（高才洲）资格证明

3.29.1 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高才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5197711012511
手机号码	18520539881		证件号（BIM 证编号）	2301001023019988	

3.29.2 身份证



3.29.3 毕业证



3.29.4 BIM 证书



3.29.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才洲

社保电脑号：648195173

身份证号码：320925197711012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7.2
2024	05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7.2
2024	06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7.2
2024	07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08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09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0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1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2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1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2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3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4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5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6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7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8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9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0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1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2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1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2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合计			53758.82	27526.64			5205.53	1735.18			1735.18		1321.68		2748.48		687.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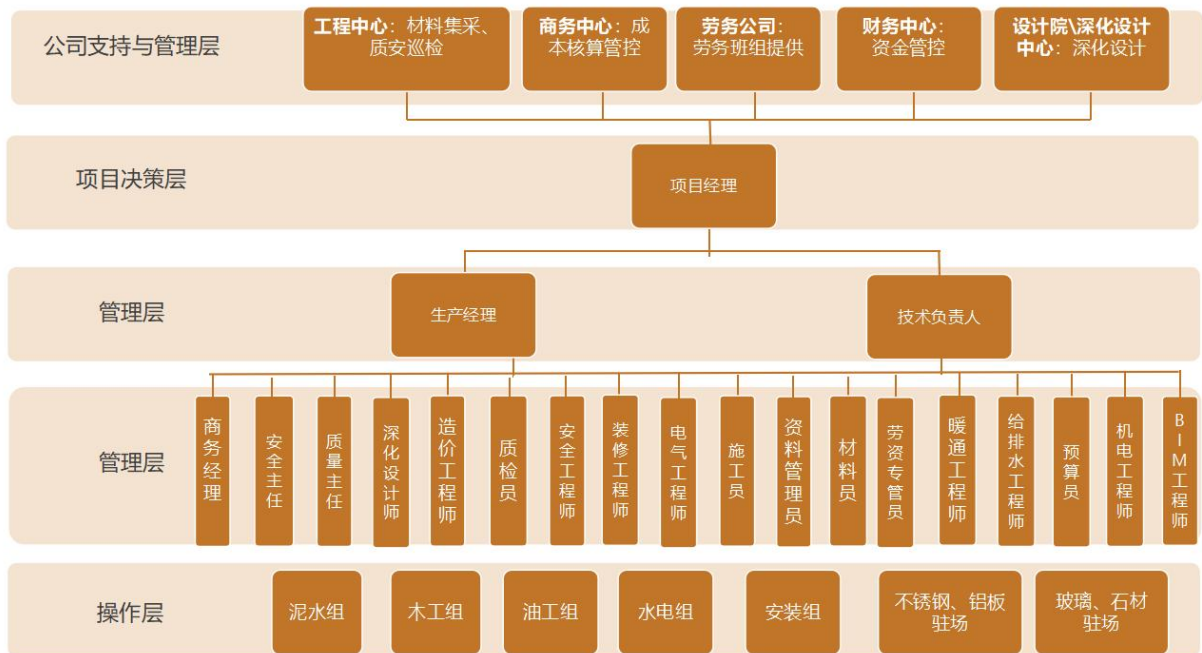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68b247b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3.30.1 管理机构设置



3.30.2 职责分工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p>(1) 项目实施全面管理，贯彻实施公司质量方针，科学的组织和管理调度进入施工现场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p> <p>(2) 协调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地方部门等各方面的关系。</p> <p>(3) 深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p>
2	技术负责人	<p>(1) 工程上的设计技术处理问题，负责技术设计部和质量安全部工作。</p> <p>(2) 开展技术咨询，搞好技术培训。</p> <p>(3) 不断加强本部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的训练，提高技术业务素质；</p> <p>(4) 负责施工项目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p> <p>(5) 了解材料信息，审核材料价格、质量，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成本。</p> <p>(6) 做好工程的现场管理，组织策划、编制实施施工计划；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p> <p>(7) 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材料设备维修等与工程有关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管理负全责。</p> <p>(8) 负责与单项专业分包单位协调收口交接面施工。</p>

		<p>(9) 负责工程预算审查,及时审核工程进出拨款单据,做好工程决算工作。</p> <p>(10) 建立工程施工的档案资料积累制度,准确、真实、及时地编制各种报表。负责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p> <p>(11) 做好基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及各工种人员学习技术标准。</p> <p>(12) 负责技术设计部工作,督促技术设计部完善图纸设计。</p> <p>(13) 主持编制方案、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设计和技术措施。</p> <p>(14) 负责填写审核“现场技术交底卡”。</p>
3	生产经理	<p>(1)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人身的安全和设备的正常运转。</p> <p>(2) 指导相关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安全、经济的操作,严格禁止野蛮操作。</p> <p>(3) 定期组织对各类供配电设施、压力容器、锅炉、进行定期检查和校验,确保其安全、正常的运转。</p> <p>(4) 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生产中的安全事故,并及时向领导汇报。</p>
4	商务经理	<p>(1) 负责组织、领导工程工程合同的内部交底和履约责任的内局部解,并对责任人的履约力量、行为进展监视检查。</p> <p>(2) 负责组织现场索赔、洽商、变更增量的预算编制,准时组织办理增加工作量确实认手续。</p> <p>(3) 严格按审批制度及审批程序掌握购置方案,准时办理固定资产的增减、报废、折旧等业务,合法合规。</p> <p>(4) 本钱核算审核,整理本钱核算资料。审核对内外各类本钱费用开支的合理性、合法性并。定期进展本钱分析。</p> <p>(5) 本钱管理。负责本钱测算和本钱掌握等本钱管理工作。负责投标阶段本钱预报、开工后的本钱测算、施工过程中的本钱掌握、阶段本钱分析等;负责物资用量掌握、阶段盘点等物资管理工作。</p> <p>(6) 详细负责工程合同管理、造价确定以及二次经营等事务的日常工作。同技术部门亲密协作,深化讨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清单等,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二次。</p> <p>(7) 经营方案并仔细执行并不断调整;准时搜集资料、编制业主结算文件,争取实现利润最大化。</p> <p>(8) 资金用法管理。负责工程资金用法管理工作。编制工程资金使用计用划,负责资金的运作和安排,进展资金用法管理。负责协调与总部财务对口工作。</p>

5	安全主任	<p>(1) 负责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方案、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活动计划，对“四新”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p> <p>(2) 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编制，对施工安全措施提出合理意见，对已制定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有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编制安全技术教育计划，参与组织对各技术工种的安全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先进经验，为工程顺利进行提供安全保障。</p> <p>(4) 经常深入施工第一线，查处事故隐患，监督消除危害职工安全与健康的不利因素，使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p> <p>(5) 定期对下属施工队、班组和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分析安全生产发展形势，提出防止事故、减少伤亡的方案和建议。</p> <p>(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帐，做到有章可依，有据可查确保本项目无任何大小工伤事故发生。</p>
6	质量主任	<p>(1) 熟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国家颁布有关规定，熟练运用各种质量检测器材。</p> <p>(2) 协助项目总工做好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详细指出各项工作的工作程序、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应注意的重点和难点及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工作或部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p> <p>(3) 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各负责施工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程序、技术规范、监理的指令的执行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消除质量隐患。</p> <p>(4) 指导质量人员开展工作，并督促对工序质量、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自检，并组织抽检。</p> <p>(5) 对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部位组织质检人员进行专项自检，参加工程监理部、项目经理部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参加业主的工程验收。</p> <p>(6) 组织对项目工程质量问题调查分析，定期收集质量信息，预测质量事故，提出预防措施。</p> <p>(7) 树立全心全意为劳务层服务意识，为劳务管理层提供在关岗位职责方面的服务。</p>
7	深化设计师	<p>(1)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及设计工作，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本控制，对工程设计负责。</p> <p>(2) 根据工程建筑图、结构图及工程合同进行深化设计，协调与工程主体设计单位的关系，参与设计评审和图纸会审。</p> <p>(3) 按计划提供工程施工图纸、下料单、更改单及相关技术文件，主持“技术交底”，</p>

		<p>及时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p> <p>(4) 配合工程进度, 及时做好收尾的设计工作, 整理竣工资料“技术文件”分册的文件。</p>
8	造价工程师	<p>(1) 负责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以及上级的有关要求。</p> <p>(2)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全面负责施工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工作, 及时办理和完成预(结)算工作, 对项目经理负责。</p> <p>(3) 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预(结)算审查会议,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配合解决预(结)算中的问题。</p> <p>(4)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施工图预(结)算及招投标报价工作管理办法。</p> <p>(5) 参加领导安排的招投标会议。认真做好预(结)算会审纪要, 对预(结)算中的定额换算、取费标准、材料价差进行复核, 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做到预(结)算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对自己所做的工作负责。</p> <p>(6) 对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量(预算未包括和未包干的)要及时准确的掌握, 为工程提供结算调整资料。</p> <p>(7) 对在预(结)算工作中, 发现的有关施工图纸的问题, 应及时向技术负责人反映。</p> <p>(8) 加强业务和专业知识的学习, 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熟悉和掌握微机的使用, 提高实际的工作效率。</p> <p>(9) 负责对市场进行调研、收集与产品有关的信息; 负责了解顾客对产品的要求, 并进行记录, 传递给部门领导, 组织产品要求评审。</p> <p>(10) 负责完成本部门的节能降耗、环境卫生、废弃物处置、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p> <p>(11) 负责本职工作范围内的信息沟通和持续改进。</p> <p>(12) 负责完成实现本部门一体化管理目标和指标。</p> <p>(13) 协助配合项目其它部门(单位)的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9	质检员(质量员)	<p>(1) 质安督导办由公司总部质安部直接管理控制, 质检员受督导员指挥质检工作。</p> <p>(2) 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验收及技术评审工作。</p> <p>(3)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 提高工人质量至上的意识。</p> <p>(4) 按照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检查工程质量, 做好检查记录。</p> <p>(5) 对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检查,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制止使用。</p> <p>(6) 协助施工员试制工程中的样板、标准化, 并整理有关技术资料。</p> <p>(7) 执行质量经济奖罚制度, 参加质量事故处理并分析原因, 写出报告并履行上报</p>

		及审批手续。
10	安全工程师 (安全员)	<p>(1) 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标志、安全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新工人经培训后才能上岗。</p> <p>(2) 经常检查施工现场用电、机械及其防护装置的安全情况，所有防护装置须经验收合格且达优良方可使用。</p> <p>(3)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若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应服从安全，不违章指挥，并监督工人按章作业。</p> <p>(4) 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并积极参加调查和处理。</p> <p>(5) 严防施工场地发生火灾，监督易燃易爆物，不得在周围吸烟、烧焊，并配灭火器。</p> <p>(6) 施工场地严禁吸烟，违者重罚。</p> <p>(7) 禁止在工地用电炉，电热锅等烧煮食物。</p> <p>(8) 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及维修电路，防止发生触电伤亡事故。</p> <p>(9) 防止闲散人员破坏，注意施工现场钥匙的传递，切勿流入不相干者之手。</p> <p>(10) 每日施工完毕应注意将门窗锁好，巡视工地、检查防范措施。</p>
11	装修工程师	<p>(1) 为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成本，节约投资，实现工程总目标，特制订本职责。</p> <p>(2) 装修工程师在工程部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技术工作进行管理。</p> <p>(3)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岗位责任制。</p> <p>(4) 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施工技术工作，研究掌握施工图纸、预算、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方案。</p> <p>(5) 编制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协调各施工工种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p> <p>(6) 编制工程施工材料需求计划，组织施工现场材料验收、发放，组织对多余材料及不合格材料的退场。</p> <p>(7) 组织指导质检员编制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计划，检查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技術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及措施，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把关。</p> <p>(8) 配合项目经理做好对项目部、施工队各上岗人员的管理、技术指导工作。</p> <p>(9) 与设计单位沟通图纸中技术问题，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参加图纸会审、设计</p>

		<p>交底，负责向施工队、分包单位进行施工做法的书面技术交底。</p> <p>(10) 办理工程施工过程中装修专业变更洽商。</p> <p>(11) 负责在工程管理部具体落实《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实施工作。</p>
12	电气工程师	<p>(1) 协助项目经理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p> <p>(2) 对项目施工阶段的电气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以及竣工交用前的相关工作负责。</p> <p>(3) 负责电气工程验收以及配合其它部门做好与开发项目相关的工作。</p> <p>(4) 参与部门内部管理工作。</p> <p>(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p>
13	施工员	<p>(1) 负责技术交底，技术指导和工地现场管理。</p> <p>(2) 参与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p> <p>(3) 严守施工操作规范，严抓质量，确保安全。</p> <p>(4) 保证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p>(5) 认真做好分部、分项及竣工工程的签证工作，收集、整理、保存技术原始资料，负责工程竣工后决算。</p> <p>(6) 努力钻研技术，提高施工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p>
14	资料管理员	<p>(1) 负责工程项目的所有图纸的接收、清点、登记、发放、归档、管理工作。</p> <p>(2) 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所有技术变更、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并归档。</p> <p>(3) 负责备案资料的填写、会签、整理、报送、归档；负责工程备案管理，实现对竣工验收相关指标(包括质量资料审查记录、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记录)作备案处理。</p> <p>(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的编制、管理，做到完整、及时，与工程进度同步。</p> <p>(5) 负责对施工部位、产值完成情况的汇总、申报，按月编制施工统计报表。</p> <p>(6) 负责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的档案管理。</p> <p>(7) 指导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进场开箱资料)的保管。</p> <p>(8) 按时向集团档案室移交：在工程竣工后，负责将文件资料、工程资料立卷移交公司。</p> <p>(9) 领导交办的一些其他工作。</p>
15	材料员	<p>(1) 负责材料的选购，发放和管理等工作。</p> <p>(2) 会同设计人员对图纸中所要求的材料作全面了解。</p> <p>(3) 会同管理人员了解施工进度安排，制定材料计划表，确定材料的品种，数量及进场时间。</p> <p>(4) 材料选购应货比三家，力求在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成本。</p>

		<p>(5) 合理堆放材料，做到分类堆放，便于取用，避免反复搬迁、损材费工。</p> <p>(6) 严格按政府有关规定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堆放，确保施工安全。</p> <p>(7) 切实做好进货材料的签收工作，核对材料是否与设计图相符，并按材料品种、数量，进行登记。</p> <p>(8) 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减少材料浪费。</p>
16	劳资专管员	<p>(1) 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劳务管理计划、劳务。</p> <p>(2) 人员资格审查与培训，劳动合同与工资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p> <p>(3) 参与制定计劳务管理计划。</p> <p>(4) 参与组建项目劳务管理机构和制定劳务管理制度。</p> <p>(5) 负责验证劳务分包队伍资质，办理登记备案；参与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对劳务队伍现场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p> <p>(6) 负责审核劳务人员身份、资格，办理登记备案。</p> <p>(7) 参与组织劳务人员培训。</p> <p>(8) 参与或监督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及参加社会保险等工作。</p>
17	暖通工程师	<p>(1) 负责各个空调及暖通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的管理工作，确保空调及暖通设备的正常运行。</p> <p>(2) 制定空调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p> <p>(3) 制定暖通给排水系统维修保养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p> <p>(4) 定期对所属设备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冷热水、蒸汽及空调暖气的正常供应。</p> <p>(5) 负责管理生活冷、热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泳池供水系统，洗衣房软水供应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更换喷泉池水。</p> <p>(6) 分配下属每日的检查、维修工作，并查核维修工作是否达质达标。</p> <p>(7) 对所属系统须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做好节能、节水工作，严防跑、冒、滴、漏。</p> <p>(8) 认真做好系统运行的数据收集记录、整理、分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9) 合理的安排员工工作，对员工进行技术、技能培训。</p> <p>(10) 抽查员工工作质量，及时处理问题，评估员工工作业绩，奖勤罚懒。</p> <p>(11) 督导下属做好系统的维修与维护工作。督导技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遵守交接班制度。</p>

		(12) 协调与工程部各班组的联系,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18	给排水工程师	<p>(1) 掌握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熟悉技术标准、规范、规程。</p> <p>(2) 审核给排水设计图, 审核总体布局, 结构类型与现场实际是否相符。</p> <p>(3) 核对工程量, 对设计图进行全面复核, 汇总工程数量与设计提供的数量进行对比, 作为项目管理的基础数据。</p> <p>(4) 负责给排水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重、难点施工方案的制定, 确定施工平面布置。</p> <p>(5) 确定给排水各分部工程开挖、安管、回填、检查井等施工方法。</p> <p>(6) 编制给排水施工作业指导书, 制定各项施工措施。</p> <p>(7) 编制给排水施工技术交底, 填写施工日志, 负责所属给排水的资料编制工作。负责给排水现场施工技术实施、指导, 定期检查与监督。</p> <p>(8) 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学习, 积极推广给排水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 促进施工技术进步。</p> <p>(9) 负责编制给排水施工技术总结。</p> <p>(10) 负责给排水竣工文件的编制。</p> <p>(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p>
19	预算员	<p>(1) 会编制各工程的材料, 总计划, 包括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在材料总计划中, 主材应按部位编制, 耗材按工程编制。</p> <p>(2) 能负责编制工程的施工图预、结算及工料分析, 编审工程分包、劳务层的结算。</p> <p>(3) 会编制每月工程进度预算及材料调差(根据材料员提供市场价格或财务提供实际价格)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p> <p>(4) 会审核分包、劳务层的工程进度预算(技术员认可工程量)。</p> <p>(5) 能协助财务进行成本核算。</p> <p>(6) 根据现场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时调整预算。</p> <p>(7) 能在工程投标阶段, 及时、准确做出预算, 提供报价依据。</p> <p>(8) 会掌握准确的市场价格和预算价格, 及时调整预、结算。</p> <p>(9) 能对各劳务层的工作内容及时提供价格, 作为决策的依据。</p> <p>(10) 会参与投标文件、标书编制和合同评审, 收集各工程项目的造价资料, 为投标提供依据。</p> <p>(11) 能熟悉图纸、参加图纸会审, 提出问题, 对遗留未发现问题负责。</p> <p>(12) 能参与劳务及分承包合同的评审, 并提出意见。</p>

		(13) 会建好单位工程预、结算及进度报表台帐，填报有关报表。
20	机电工程师	<p>(1) 全面负责项目机电安装施工生产的策划、实施、检验等管理工作。</p> <p>(2) 参与机电方面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并及时反馈给项目环保员或安全员。</p> <p>(3) 负责机电安装专业方面的技术及质量问题。依据项目机电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有关机电安装配合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专业施工，并对专业分包的施工情况实施检查、监督。</p> <p>(4) 负责对机电分包进行质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作业指导书的培训，并对其管理体系要求的实施进行监督。</p> <p>(5) 负责对机电分包进行质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作业指导书的培训，并对其管理体系要求的实施进行监督。</p>
21	BIM 工程师	<p>(1) 负责创建装饰专业 BIM 模型，基于设计院二维图纸创建三维模型、添加指定的 BIM 构件信息。</p> <p>(2) 配合项目需求负责 BIM 可持续设计（室内外渲染、虚拟漫游、建筑动画、3D 施工模拟、构件工程量统计）。</p> <p>(3) 负责项目 BIM 装饰族库的构件模型建立，完善构件库的更新与维护。</p> <p>(4) 负责对设计图纸进行深化校核。</p> <p>(5)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p>

3.30.3 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

说明：详见信息表后附资料

3.30.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无。

四、 纳税证明

4.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98748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084.58	0
2	印花税	1,145,487.09	0
3	教育费附加	1,077,498.44	0
4	增值税	13,785,385.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80,394.81	0
6	其他收入	3,681,025.4	0
7	环境保护税	96,547.61	0
合计		21,949,423.3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6,610,504.6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536,260.69元,2022年21,413,162.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3日, 欠缴税费29,539,798.14元(贰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圆壹角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132102681441



4.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0359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125.5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37.3	439.5
3	企业所得税	0	2,406.8
4	印花税	2,870,304.12	0
5	教育费附加	62,287.42	188.36
6	增值税	12,423,708.12	6,278.6
7	房产税	51,656.5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238.15	125.57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123.92	0
	合计	16,134,781.13	9,438.83
	其中,自缴税款	15,543,131.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6,209,470.41元,2019年6,189,450.15元,2021年15,205元,2022年787,837.13元,2023年2,932,818.4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44,239,049.46元(肆仟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玖圆肆角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53054935780



4.3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664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62.7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1,160.1	0
3	企业所得税	567,612.59	0
4	印花税	2,607,215.33	0
5	教育费附加	934,320.7	0
6	增值税	42,927,791.67	0
7	房产税	5,946,546.5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21,104.7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77,387.95	0
10	其他收入	6,342,783.34	0
11	车辆购置税	4,779.48	0
	合计	64,166,765.22	0
	其中,自缴税款	55,191,168.4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5年423,699.6元,2018年143,912.99元,2019年67.58元,2020年228,184.72元,2021年958,330.14元,2022年16,557,458.14元,2023年27,351,749.4元,2024年18,503,362.6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欠缴税费5,972,287.28元(伍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柒圆贰角捌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14438288902



五、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5.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严静
	身份证号	5221251971072131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2.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1.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29%） 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10.64%） 3. 叶远西（5.12%） 4.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1%） 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40%） 6.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2%）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0.75%） 8. 徐博（0.74%） 9.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0.5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严静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严静

5.2 股权证明材料

5.2.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严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0-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0日16:26:4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依据《公司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98.2302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061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0日16:27:1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严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75096.236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 (包括车、船、飞机) 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装饰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静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5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5.2.3 企查查截图

企查查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上市信息 基本信息 254 法律诉讼 999+ 经营风险 577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999+ 知识产权 672 行业信息 999+ 历史信息 1

股东信息 10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镜像 更新日期: 2025-09-30 发起人类型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产品/机构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属国企 大股东	流通A股	22.00%		-	-
2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15.29%		-	-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流通A股	10.64%		-	-
4	叶远西 8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5.12%		15.29%	-
5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3.11%		-	-
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2.40%		-	深圳高新投
7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央企子公司	流通A股	1.22%		-	交银投资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	流通A股	0.75%		-	-
9	徐博	流通A股	0.74%		-	-
10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流通A股	0.59%		-	-

工商公示股东

基本信息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10 主要人员 13 对外投资 18 控制企业 11 变更记录 114 分支机构 45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12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疑似关系 24 商业分析 参控股企业

企查查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2 开通会员

上市信息 基本信息 253 法律诉讼 999+ 经营风险 572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999+ 知识产权 680 行业信息 999+ 历史信息 1

参控股企业 境内企业 4 境外企业 2 2025-06-30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参控股企业	参控股关系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
1	广田供应 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20000万元	100%	20000万元	是	商业
2	广田幕墙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1200万元	100%	1200万元	是	建筑幕墙
3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装饰设计
4	设界科技 设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广东深圳	75万元	-	-	否	-

企业综合评价

六、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6.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4403052020004402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6.2 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0520200044023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严静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严静

七、其他

7.1 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1	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2022.06.1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	八闽古城闽商会馆、总督府、福船工坊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2.12.3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2022.12.3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4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	2024.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5	福州恒大天璟(苏宁广场)项目B13地块裙楼精装修工程	2022.06.1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6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2021.1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7	振石科技中心	2021.1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8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2022.12.3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9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2022.06.1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10	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022.12.3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7.1.1 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7.1.2 八闽古城闽商会馆、总督府、福船工坊室内精装修工程



7.1.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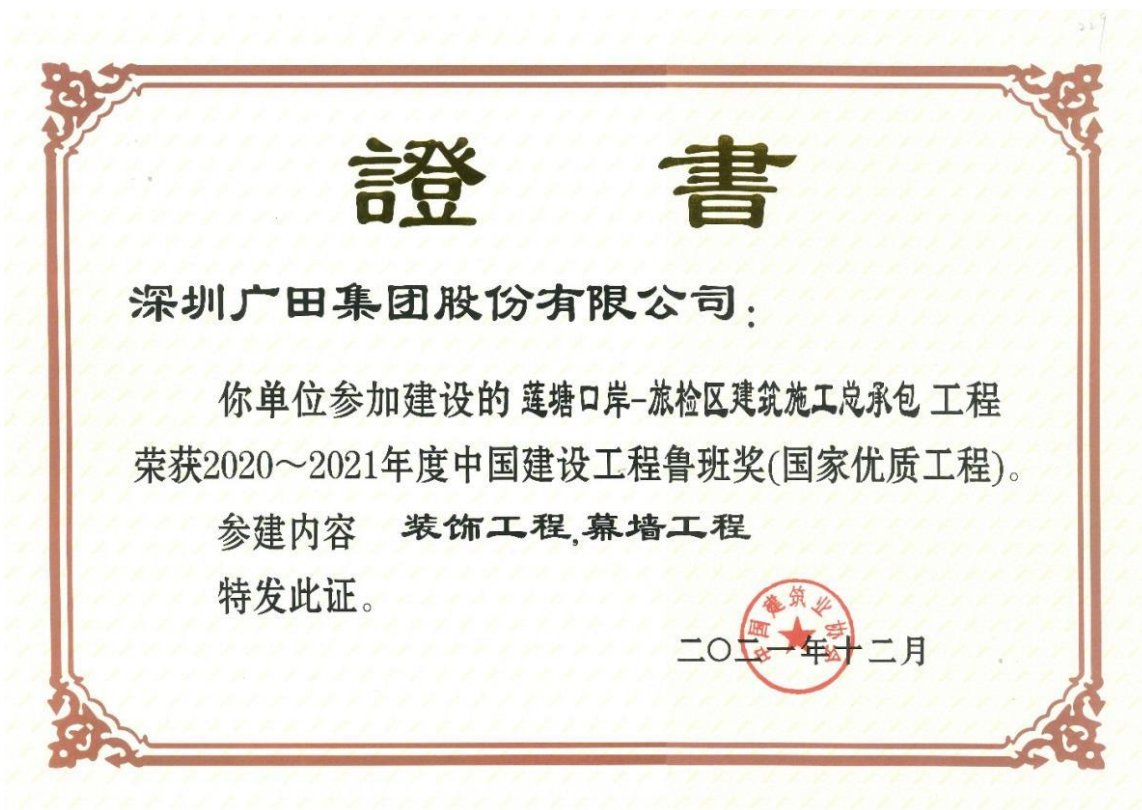
7.1.4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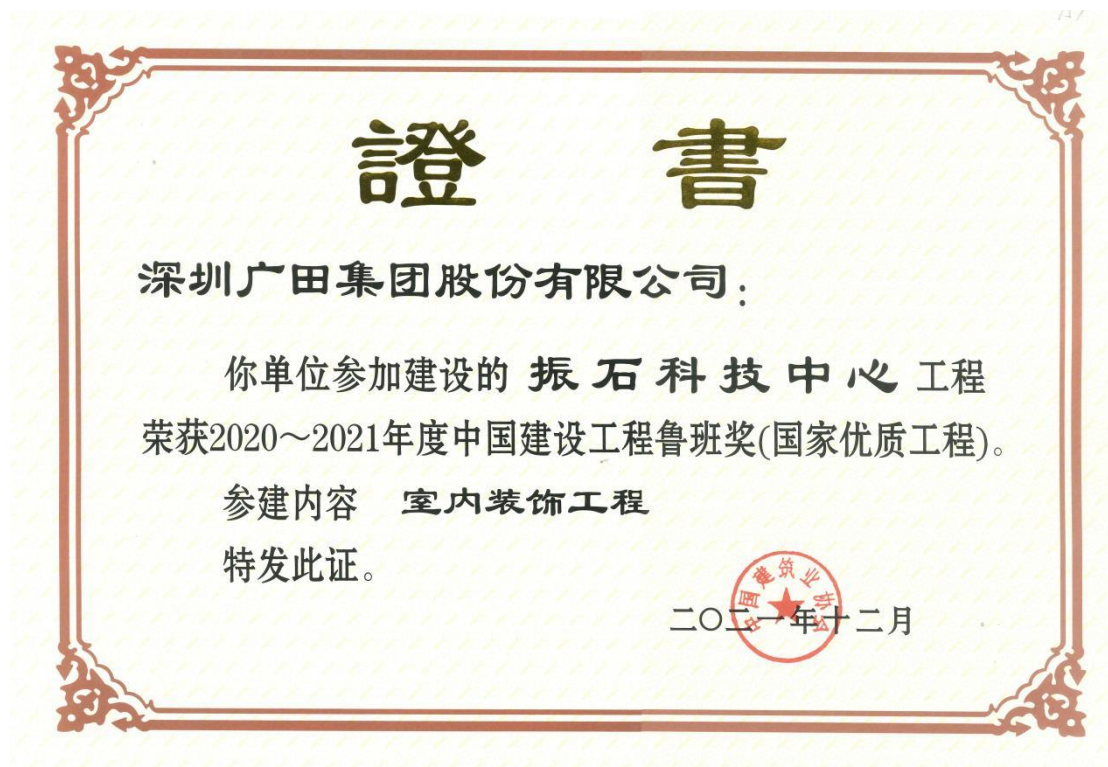
7.1.5 福州恒大天璟(苏宁广场)项目 B13 地块裙楼精装修工程



7.1.6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7.1.7 振石科技中心



7.1.8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IV 标段



7.1.9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7.1.10 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7.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2.1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鄂23WB3PEQWF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逾期银行、商业保理等单位借款本金56.84亿元,发生多起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资产负债率146.49%。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3年1月5日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退市风险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四、3所述，广田集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p> <p>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2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563,727,754.69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12,107,441.16元，占营业收入的98.55%。</p> <p>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及六、8。</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田集团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人民币15,665,707,959.20元，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9,525,253,772.88元，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140,454,186.32元。</p> <p>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评价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在减值矩阵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5、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款和合同资产，获取公司管理层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特别考虑，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分析，评估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p>

六、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100120 号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03,416,254.86	1,053,709,80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01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8,604,352.35	372,879,178.94
应收账款	六、4	3,486,716,578.95	4,910,820,82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252,634,232.71	233,516,707.49
其他应收款	六、6	254,268,195.16	318,665,905.8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573,125,332.61	800,502,001.87
合同资产	六、8	2,653,697,607.37	4,437,866,43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60,081,758.43	383,249,165.21
流动资产合计		8,047,584,512.44	13,216,210,02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17,868,696.70	21,484,5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136,709,117.1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50,243,015.24	78,828,081.35
固定资产	六、17	866,158,335.78	935,236,894.63
在建工程	六、18		17,700,97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122,677,785.22	148,723,073.38
无形资产	六、20	514,936,785.37	545,361,060.4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53,562,987.03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91,716,932.86	93,191,9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895,972,246.27	796,013,7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105,719,83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373,596.17	3,002,749,257.48
资产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3,153,141,47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1,953,613,864.00
应付账款	六、27	5,676,600,754.95	8,746,017,06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370,567,604.58	1,574,809,915.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98,963,175.12	43,524,958.65
应交税费	六、30	35,950,808.03	23,606,430.65
其他应付款	六、31	1,520,140,019.76	1,052,295,128.43
其中: 应付利息	六、31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896,826,764.13	143,630,066.78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518,284,148.60	886,468,385.69
流动负债合计		15,203,303,044.20	14,559,907,28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128,770,39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9,599,999.85	9,599,9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487,550.27	1,124,666,095.59
负债合计		15,800,790,594.47	15,684,573,385.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2,333,786,864.22	2,328,973,422.86
减: 库存股	六、39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81,233,926.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8,960,788,793.38	-3,639,720,8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71,588,377.25	524,757,928.74
少数股东权益		-243,244,108.61	9,627,965.97
股东权益合计		-5,014,832,485.86	534,385,89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二、营业总成本		6,024,437,528.83	8,522,021,424.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5,146,771,069.09	7,530,027,090.69
税金及附加	六、44	15,103,006.65	36,098,723.19
销售费用	六、45	99,352,234.40	153,249,419.10
管理费用	六、46	216,753,614.06	267,089,537.84
研发费用	六、47	112,461,470.35	238,042,554.70
财务费用	六、48	433,407,835.26	304,502,796.11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439,225,702.65	287,156,228.01
利息收入	六、48	6,034,064.57	24,675,730.54
加：其他收益	六、49	3,192,958.79	6,911,97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955,340.50	-4,021,98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71,104.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124,923,07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2,781,702,587.43	-4,106,064,75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296,215,504.83	-1,230,519,81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4,789,162.07	-128,64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7,805,981.99	-5,944,378,999.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5,553,121.24	1,072,686.82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46,348,770.11	45,326,10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8,601,610.86	-5,988,632,414.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98,899,216.42	-298,258,16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067,932.22	-5,588,058,53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34,462.22	-102,315,71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9,908,184.87	-197,348,977.0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8,184.87	-194,224,647.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08,184.87	-109,224,647.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08,184.87	493,278.91
（7）其他			-109,717,92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329.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9,794,209.57	-5,887,723,22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1,159,747.35	-5,782,283,177.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634,462.22	-105,440,047.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0,724,566.44	8,019,187,54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7,140.78	283,97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98,111,404.12	513,133,5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243,111.34	8,532,619,0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053,448.10	7,980,379,09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03,601.07	622,819,71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22,616.59	331,075,71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24,114,044.28	1,403,936,9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585,711.04	9,437,411,43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2,599.70	-904,796,36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29.00	660,484,53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72.35	7,684,82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1,56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01.35	779,484,76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05.76	87,557,33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170,0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139,572.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2,866,90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05.76	482,866,9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04.41	296,617,86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2,975,433,30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60,000.00	54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810,000.00	3,517,933,30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847,657.37	3,721,235,34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76,763.17	188,584,53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33,388,937.71	230,587,17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13,358.25	4,140,407,0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16,641.75	-622,473,74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60	3,822,009.53	2,942,45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6,735,952.83	-1,227,709,78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81,505,138.24	1,409,214,922.24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9,908,184.87			-5,211,067,932.22	-5,296,546,305.99	-248,834,462.22	-5,545,387,754,20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3,441.36		9,908,184.87			-5,211,067,932.22	-5,301,159,747.35	-4,231,842.36	-5,545,387,754,209.5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2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286,153,422.86	556,400.00	112,890,720.94		115,522,513.33	6,381,743,81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286,153,422.86	556,400.00	112,890,72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0,000.00		-194,224,64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提专项储备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9,973,422.86	556,400.00	-81,224,926.65		380,016,036.69	60,820,000.00
								524,757,828.74
								9,827,985.87
								60,820,000.00
								53,385,894.71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法定代表人：王宁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667,661.66	884,281,93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05,569.04	862,901,722.17
应收账款	十四、1	2,778,78,532.90	3,986,418,317.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624,246.47	112,977,560.1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62,840,435.41	1,536,956,507.8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21,930,000.00
存货		376,781,862.07	481,554,570.83
合同资产		1,678,211,236.07	2,887,068,821.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76,954.21	25,060,303.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9,984,497.86	10,792,219,735.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32,882,437.74	1,648,396,91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169,125.71	72,244,009.95
固定资产		793,884,949.85	819,426,843.98
在建工程			6,463,66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933,118.74	131,866,406.94
无形资产		473,719,080.44	494,847,48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04,976.62	92,919,26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89,840.78	578,117,53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73,940,6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6,277,795.56	3,962,439,780.40
资产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2,753,112,04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12,848.18	1,931,269,380.63
应付账款		3,645,910,839.18	4,438,807,20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797,645.80	486,501,392.27
应付职工薪酬		83,861,106.24	30,420,503.75
应交税费		17,441,192.19	1,813,041.09
其他应付款		1,470,547,623.65	826,036,307.07
其中: 应付利息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287,906.99	140,091,209.64
其他流动负债		373,656,742.10	561,100,740.84
流动负债合计		12,575,816,944.66	11,171,151,82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114,793,32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08,294.32	1,101,089,029.04
负债合计		13,152,325,238.98	12,272,240,853.59
股东权益:			
股本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5,143,650.55	2,375,143,650.55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8,364,142,955.58	-1,724,464,281.84
股东权益合计		-4,156,062,945.56	2,482,418,662.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45,597,843.68	5,857,703,469.08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3,956,806,194.73	5,335,940,496.60
税金及附加		11,005,189.47	27,412,929.35
销售费用		91,212,300.26	143,126,555.92
管理费用		180,762,097.32	207,574,908.61
研发费用		94,728,966.31	193,345,027.25
财务费用		425,663,978.49	275,379,344.37
其中: 利息费用		427,520,153.35	267,780,099.30
利息收入		8,079,141.46	20,710,002.18
加: 其他收益		1,042,535.15	3,256,649.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8,443,531.86	11,113,003.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742,002,913.64	-3,478,015,826.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74,311,458.53	-815,140,274.2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183,833.12	-757,281.4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885,592,121.18	-4,605,019,522.51
加: 营业外收入		5,111,626.35	22,726.22
减: 营业外支出		40,764,074.49	22,001,651.1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244,569.32	-4,626,998,447.40
减: 所得税费用		-279,972,303.60	-264,646,415.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711,755.6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11,755.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88,711,755.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1,272,265.72	-4,536,063,78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022,454.20	5,695,005,68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12,080.39	447,636,9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234,534.59	6,142,642,61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339,436.10	6,029,626,82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75,918.88	489,613,18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00,739.03	243,545,12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38,057.51	295,827,3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954,151.52	7,038,612,5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19,636.93	-895,969,92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30.00	249,545,5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9,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6,899,92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4,890.61	367,203,51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15,65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94,65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4,890.61	206,608,86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2,447,463,87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4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280,000.00	2,937,463,87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2,999,965,40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159,433,47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9,890.00	21,762,58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57,406.45	3,181,161,4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22,593.55	-243,697,58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78	-26,84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11,979.99	-933,085,495.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4,450.34	998,879,94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8,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978,036.93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37,278,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978,036.93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三、本期中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8,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3,364,142,955.38	-4,156,062,945.56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8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837,087,750.39	6,857,682,450.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8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837,087,750.39	6,857,682,45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0,000.00		-173,711,755.67			-1,174,464,281.84	-4,193,246,78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8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62,416,662.40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才云

法定代表人: 王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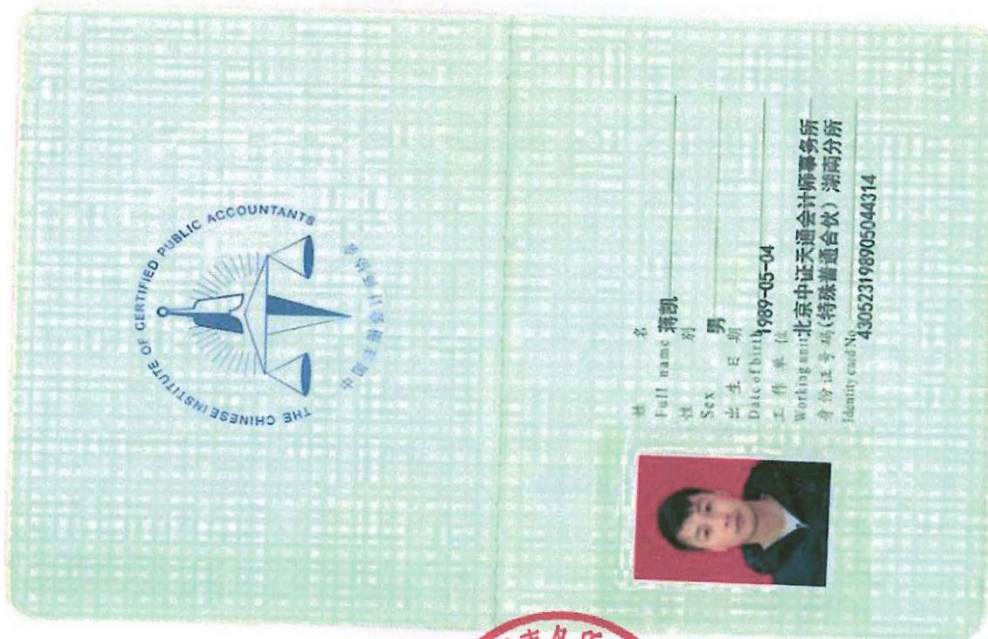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22年度年检合格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姓名: 蒋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7.2.2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MBX401XM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四。</p> <p>广田集团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被裁定重整，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p> <p>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p> <p>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p> <p>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p> <p>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p>

(二)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p> <p>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002,492,959.83</p>	<p>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p> <p>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性；</p> <p>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p> <p>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p> <p>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李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5,642,65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3,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志远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2,986.45	5,146,677,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50	99,255,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321,293,441.94	214,75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379.79	433,507,8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560,324.51	698,4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3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于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380,016,036.69	2,041,750,042.18	-16,250,190.13	86,248.33	-16,163,950.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8,130.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4,049,964.4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7,363.00			3,590,352,388.31	19,545,481.05	1,098,385.33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18,447,095.72	775,939,856.62	-18,447,095.72

已审会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Redacted]

注册会计师：[Redacted]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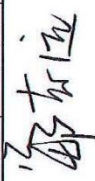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19,729,527.85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8,455.42	-19,681,072.4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19,729,527.85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9,908,184.87			-5,307,588,003.50		-5,297,880,418.63	-2,485,966,669.31	-5,546,277,087.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08,184.87			-5,307,588,003.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441.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441.3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8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00.28	-5,030,996,436.66

已审会计报表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5,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899.41	2,778,076,53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629,001,040.3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9,302,848.1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389.63	83,861,106.24
应交税费		27,938,414.86	17,441,192.19
其他应付款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中: 应付利息		5,860,525.06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05,189.47
销售费用		79,180,623.95	91,21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538,164.0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 利息费用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 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 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 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 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70,138.96	625,212,0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669,732.32	2,339,339,43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吉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吉廷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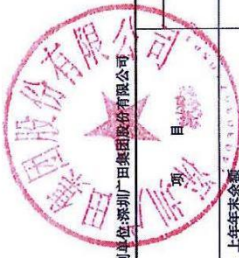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6,339,967.81	-16,339,967.81
二、本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8,380,482,933.30	1,687,990,462.21	1,387,900,16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杰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2,482,418,662.40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02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高

邱友斌

唐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11 27



2022年度年检合格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 /y
月 /m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905044314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0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3 01
Date of Issuance



蒋凯 1100026700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7.2.3 2024 年财务报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5Z9NN1XGG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4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7,687,713.73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6,208,648.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48%。</p> <p>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p>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工程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对未回函样本进行替代测试；</p> <p>4、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p> <p>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p>6、针对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对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产值）确认单、项目预算表、工程施工成本等支持性文件。</p>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5。</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和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p> <p>4、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形象进度函、回款单据和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形象进度向进行函证，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p> <p>5、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p> <p>6、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广田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p> <p>7、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签章页。)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6,980,994.97	137,930,51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1,037,048.49	45,782,53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六、4	280,208,876.99	105,480,51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8,765,848.02	3,134,334.00
其他应收款	六、7	2,951,197.52	543,668,844.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六、5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476,916.49	5,578,353.83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31,130.73	1,005,592,6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42,505.17	742,38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六、12	749,836,646.17	730,974,932.58
在建工程	六、13	19,044,931.83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9,710,196.69
无形资产	六、15	424,493,496.43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52,523,477.97	151,085,2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212,705.56	1,393,699,732.95
资产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有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540,589,809.42	260,281,21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41,277,951.24	21,900,517.8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4,152,954.75	15,642,651.29
应交税费	六、21	4,391,793.72	28,465,678.74
其他应付款	六、22	46,658,630.69	8,716,882.72
其中: 应付利息	六、22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34,920,247.63	22,995,895.90
流动负债合计		686,824,195.43	371,713,03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932,036,157.04	1,623,352,546.7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590,352,288.31	3,590,352,288.31
减: 库存股	六、29	20,101,881.05	20,101,88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31	-7,125,921,127.70	-6,925,288,95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孙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东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屈才云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二、营业总成本		943,624,567.87	2,327,395,709.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708,471,512.72	1,343,987,986.45
税金及附加	六、33	10,314,880.96	8,139,194.10
销售费用	六、34	42,597,521.37	84,406,200.50
管理费用	六、35	130,767,588.50	321,295,441.94
研发费用	六、36	23,743,755.60	28,339,506.33
财务费用	六、37	27,729,308.72	541,227,379.7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7	30,656,895.46	543,830,083.57
利息收入	六、37	3,737,059.19	7,825,503.76
加:其他收益	六、38	140,010.31	4,608,897,42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18.56	459,445,94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45,48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578,848.79	-482,923,06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6,654,798.06	428,344,1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8,088.39	7,370,85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687,771.24	3,696,232,543.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787,217.75	9,108,43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3,062,214.60	978,942,69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62,768.09	2,726,398,287.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3,330,590.72	723,726,85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126,750,04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14,772,643.5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1,987,898,786.3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2,111,977,39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有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03,193.58	1,427,066,4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10,010,694.37	485,560,4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13,887.95	1,913,220,73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41,348.14	1,059,746,89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28,854.03	345,575,3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6,057.98	42,878,2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8,135,592.12	564,023,5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1,852.27	2,012,224,0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7,964.32	-99,003,2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0.00	3,482,95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	10,701,96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8,349.19	557,3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8,349.19	8,752,5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4,769.19	1,949,41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8,318,64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690,547.28	8,838,8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41,357,53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28,506,6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4,596,9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9	331,758,769.29	26,855,87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01,625,064.02	74,769,1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433,383,833.31	101,625,064.02



法定代表人:

于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解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125,921,127.70	575,307,679.25	575,307,679.25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安环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5,563,77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078,612.24	1,987,898,786.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67,236,472.52	3,837,484,602.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67,236,472.52	2,423,434,638.21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18,447,09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49,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法定代表人:

于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环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环远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安环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33,698.56	112,454,2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十四、1	252,929,944.18	75,374,39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5,848.02	2,997,265.7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871,440.02	564,319,059.1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528.61	4,418,346.45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12,707.64	923,580,89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690,030.32	122,689,9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778,361,549.29	760,423,403.65
在建工程		19,596,252.58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无形资产		424,384,605.69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148,145,3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749,402.84	1,542,298,387.97
资产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松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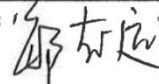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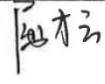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990,753.64	226,634,00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229,120.87	20,917,194.8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2,151.10	14,675,389.65
应交税费		4,058,677.49	27,938,414.86
其他应付款		39,227,058.99	6,699,461.05
其中: 应付利息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30,225,309.08	17,919,723.77
流动负债合计		643,365,879.15	328,494,3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888,577,840.76	1,580,133,9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3,631,709,074.64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7,069,343,870.39	-6,877,582,761.18
股东权益合计		693,984,269.72	885,745,37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42,283,425.70	316,844,428.90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694,745,569.15	596,687,571.78
税金及附加		10,234,840.83	3,351,356.93
销售费用		42,597,521.37	79,130,628.95
管理费用		124,691,655.40	273,590,786.19
研发费用		23,743,755.60	11,538,164.01
财务费用		27,710,236.67	514,377,830.10
其中: 利息费用		30,572,309.88	521,414,886.95
利息收入		-3,665,675.22	7,512,293.10
加: 其他收益		109,870.71	4,688,257,211.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18.56	-46,185,137.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03,929.46	-489,223,964.0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654,798.06	211,057,980.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7,527.52	23,588,006.7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2,471,364.05	3,225,662,187.08
加: 营业外收入		1,786,217.74	9,047,906.47
减: 营业外支出		2,968,365.73	950,777,826.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3,512.04	2,283,932,267.38
减: 所得税费用		-1,892,402.83	696,032,105.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13,473.00	775,493,98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2,869.91	386,170,1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06,342.91	1,161,664,14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12,899.79	504,669,7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82,173.56	268,470,2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9,016.69	12,495,7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8,639.33	493,083,5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92,729.37	1,278,719,2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6,386.46	-117,055,12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5,127.01	2,348,42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547.28	5,437,64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5,437,6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64,426,56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3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49,989.33	49,719,899.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2,359.45	77,802,370.12



法定代表人:

于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东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69,343,870.39	693,984,269.72

法定代表人：子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本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肥林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6,400.00	-85,000,000.00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7,279,657.00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8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1,5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4,049,954.40								1,414,049,954.4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于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志远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中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009268234



胡兵 4301001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905044314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凯 1100026700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7.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7.3.1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3.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48681

姓 名： 阚金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5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1日 至 2028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7.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质量、职业健康安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Q01035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1、13-15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签发：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4S00672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1、13-15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 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7.4.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7.4.3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2	木工班组	深圳市文壹劳务有限公司	/	/
3	泥水班组	深圳市明诚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鑫亿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4	油漆班组	深圳市大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3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1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4.3.1 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7.4.3.1.1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7.4.3.1.1.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277703
-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不分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9年04月03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1021322 延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的施工内容
-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元肆角肆分 (¥5987490.44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捌拾壹万叁仟零玖拾柒元伍角壹分 (¥5813097.51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叁分 (¥174392.93 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总工期为：502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

18.3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8.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电子）
4403030710591

签订日期：

2024-11-1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4030306833566

签订日期：

2024-11-12

本合同附件：

- 附件：报价清单
-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7.4.3.1.2 宝安碧海花园(和郡府)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7.4.3.1.2.1 合同关键页

宝安碧海花园（和郡府）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宝安碧海花园（和郡府）精装修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277703
-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不分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9年04月03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1021322延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碧海花园（和郡府）精装修工程
-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宝安碧海花园（和郡府）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
-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11662528.17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 (¥11322842.88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贰角玖分 (¥339685.29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1日；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总工期为：211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 4.2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人、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12-1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12-17

本合同附件：

附件：报价清单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7.4.3.1.3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幕墙、栏杆及金属门窗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7.4.3.1.3.1 合同关键页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幕墙、栏杆及金属门窗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正弘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幕墙、栏杆及金属门窗专业分包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277703
-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不分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9年04月03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1021322延]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幕墙、栏杆及金属门窗专业分包工程
-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幕墙、栏杆及金属门窗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
-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零柒佰肆拾元伍角玖分 (¥3200740.59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壹拾伍元壹角肆分 (¥3107515.14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肆角伍分 (¥93225.45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总工期为：502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

18.3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8.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电子)



签订日期：

2024-11-19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2024-11-19

本合同附件：

- 附件：报价清单
-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7.4.3.2 深圳市文壹劳务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7.4.3.2.1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 I 标段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7.4.3.2.1.1 合同关键页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 I 标段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文壹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 I 标段合同”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资质证书号码：DL34412753
-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8508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分包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 I 标段合同
-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 I 标段合同的施工内容
-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佰陆拾捌万肆仟零叁拾柒元壹角(¥9684037.1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9401977.77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零伍拾玖元叁角叁分(¥282059.33 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为：517 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人、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电子）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
2024-12-0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
2024-12-03

彭勤敬

本合同附件：

附件：报价清单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7.4.3.2.2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7.4.3.2.2.1 合同关键页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 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文壹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L34412753
-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年07月07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8508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整 (¥2146485.10元)，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 (¥2083966.12元)，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捌分 (¥62518.98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6年2月01日；竣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总工期为：179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4.2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人、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02-06

本合同附件：

附件：报价清单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7.4.3.3 深圳市明诚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7.4.3.3.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模块工程装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7.4.3.3.1.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模块工程装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明诚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模块工程装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L344369770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4月30日至2029年04月30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020785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2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模块工程装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模块工程装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

2.3 分包工程地点：工厂地址：惠州市惠阳区良湖大道；现场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捌角伍分（¥2454480.85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壹分（¥2382991.11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叁分（¥71489.73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竣工日期：2025年7月6日；总工期为：198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

工，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18.3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8.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电子）
签订日期：2025-03-1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03-13

2025-03-13

2025-03-13

本合同附件：

附件：报价清单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7.4.3.4 深圳市鑫亿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7.4.3.4.1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劳务分包合同

7.4.3.4.1.1 合同关键页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鑫亿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L34431744
-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不分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0月27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9471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7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 2.2 分包工程范围：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的施工内容
-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零贰佰零叁元零玖分(¥11360203.09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零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11029323.38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零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整(¥330879.70 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总工期为：274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提出，

18.3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8.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电子)

签订日期：

2024-12-1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12-13

2024-12-13



叶仕举

7.4.3.5 深圳市大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7.4.3.5.1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7.4.3.5.1.1 合同关键页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 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大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L344454663
-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30 年 07 月 29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5519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7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 2.2 分包工程范围：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

2.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4 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11157883.48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10832896.58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整（¥324986.90 元），增值税税率为【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5 年/月/日（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5 年/月/日（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170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

18.3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8.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8.5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8.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8.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一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二十条 廉洁条款

20.1 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财物、酬金、提成、报销费用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否则经甲方纪检监察核实，甲方有权采取不予结算、停付后续款项或者扣罚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20.3 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95，电子邮箱：gtjw@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10-23